

2021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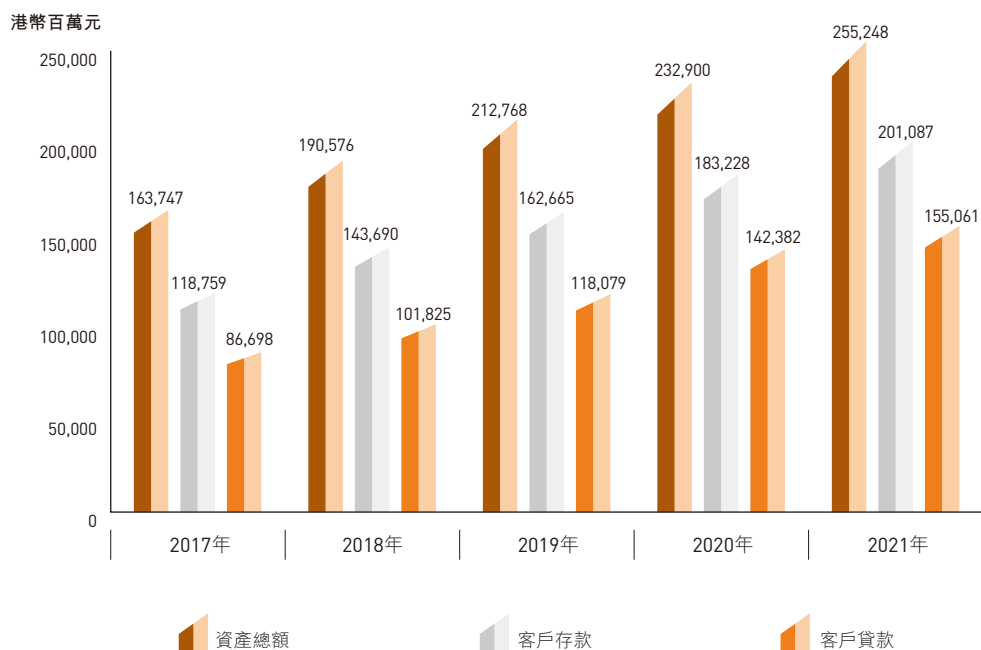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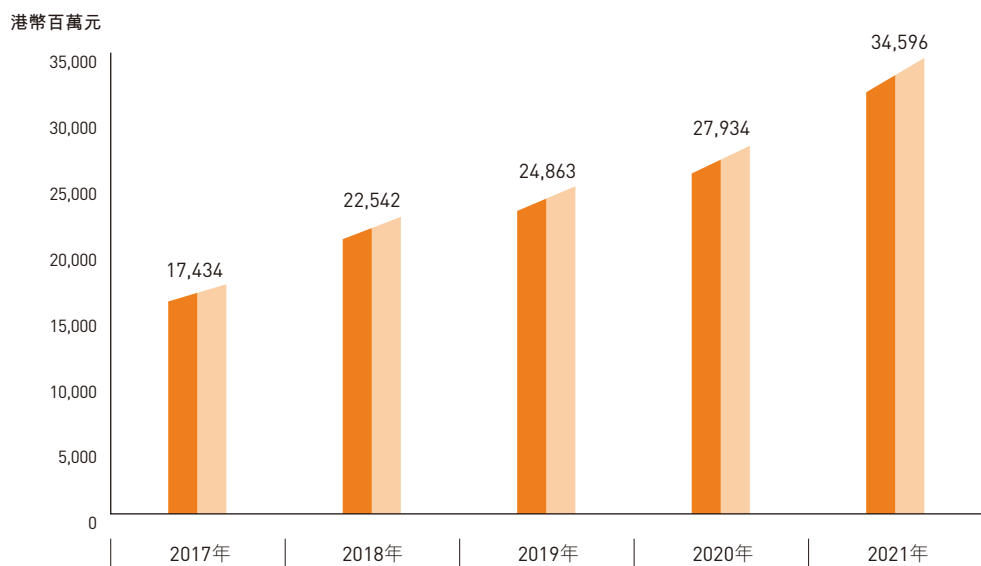
2	財務概況
4	公司資料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13	集團之簡略架構
14	主席報告書
17	行政總裁報告書
37	董事會報告書
44	企業管治報告書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財務報表－目錄
76	綜合收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動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21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25	總行、分支行、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財務概況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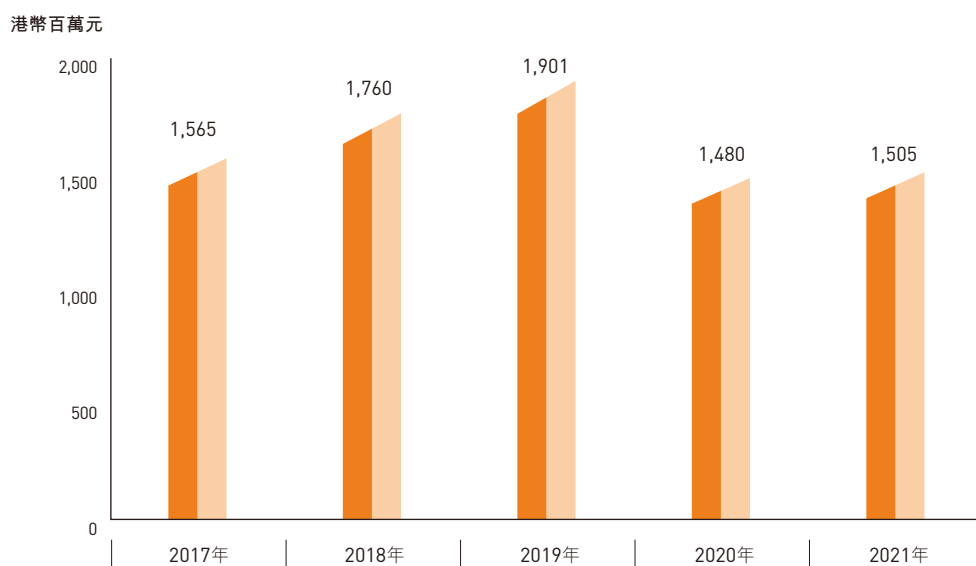


權益總額



財務概況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財務概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	86,698	101,825	118,079	142,382	155,061
客戶存款	118,759	143,690	162,665	183,228	201,087
資產總額	163,747	190,576	212,768	232,900	255,248
負債總額	146,313	168,033	187,905	204,965	220,652
權益總額	17,434	22,542	24,863	27,934	34,596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1,565	1,760	1,901	1,480	1,505

公司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靜女士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錦基先生

鄔柏健先生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

(前稱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宗建新先生

劉惠民先生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余立發先生(主席)

張招興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風險委員會

李家麟先生(主席)

李鋒先生

鄭毓和先生

余立發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

唐賢清先生(副行政總裁)

周德華先生(營運總監兼替任行政總裁)

陳錦基先生(財務總監)

鄔柏健先生(風險總監)

陳潤玲女士(財資及環球市場主管)

單達和先生(企業銀行部主管)

林碧霞女士(金融機構部主管)

吳秀慧女士(個人銀行部主管)

鄭永怡女士(人力資源部主管)

黎穎雅女士(公司秘書)

公司資料

於2022年3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電話：(852) 3768 1111
傳真：(852) 3768 1888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代號：LCHB HK HH
網站：www.chbank.com
電郵：info@chbank.com



創興銀行網頁代碼

主要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孖士打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及簡稱

本銀行(1) 382,903,000美元3.876%於2027年到期之二級後償票據、(2) 400,000,000美元5.70%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及(3) 300,000,000美元5.50%無到期日非累計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股份代號及簡稱分別為(1) 05249 (CH BANK N2707)、(2) 04419 (CH BANK NCSCS)及(3) 40329 (CH BANK NCSCS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2年3月31日

董事會



前排(由左至右)：周卓如、劉惠民、張招興、宗建新、余立發
後排(由左至右)：陳靜、李鋒、鄭毓和、李家麟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55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兼國內事業部主管，並於2018年5月不再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宗先生分別自2015年9月、2017年4月以及2018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彼亦自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期間出任本銀行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自2015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越秀金融控股」)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自2016年6月至2018年5月期間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替任行政總裁。宗先生自2017年8月起出任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宗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業務經驗，專責企業銀行、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彼於2010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執行董事兼替任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出任工銀亞洲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宗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9年12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擔任不同職位，離任前任副行長。宗先生獲上海交通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2年3月31日

劉惠民先生

63歲，於2001年8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本銀行副董事總經理，該職稱於2018年5月變更為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擔任本銀行及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彼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執行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自2018年5月起出任該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亦為本銀行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CFP^{CM}認可財務策劃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榮譽銀行專業會士，亦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銀行學會高級會士。劉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銀行出任總稽核，其後於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出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及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出任本銀行行政總裁。入職本銀行前，彼曾任職於國際銀行及跨國會計師行。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58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董事長。張先生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在大型企業的財務管理、產業經營、資本運作和企業文化建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於2008年加入越秀企業前，曾任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海華電子企業(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廣州廣電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152)董事等職務。張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12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李鋒先生

53歲，自2014年2月起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身兼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首席資本運營官，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全越秀集團重大資本運營計劃、統籌產融及融融協同、優化提升客戶資源管理、推動數字化轉型升級等工作。李先生為越秀集團新聞發言人。李先生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執行董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87))董事及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及暨南大學，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李先生亦擔任廣州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2年3月31日

一帶一路投資企業聯合會會長、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廣州市人民對外友好協會理事、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上市公司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科技大學(廣州)理事會理事及中國恒大集團(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33)風險化解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越秀企業，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71歲，自2003年2月起為本銀行董事會成員，於2004年9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轉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周先生擁有17年政府工作經驗及超過40年律師資歷，現為香港周卓如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周先生是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的會董及法律顧問，亦是饒宗頤學術館之友及其他社團的法律顧問。周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主席及人事登記審裁處總審裁員。

陳靜女士

50歲，自2018年8月起為本銀行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現任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財務部總經理。陳女士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3)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052)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及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及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參與廣州越秀重大風險體系及財務系統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等業務，在企業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前，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2年3月31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61歲，自2004年9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4年2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自2017年5月起出任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香港一間商人銀行的創辦人之一，現為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之擁有人。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科學碩士（會計及財務）及英國肯特大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會計）。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先生擁有超過30年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經驗，專於合併、收購及投資。彼曾於倫敦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倫多瑞士銀行（現稱瑞銀集團）任職，亦曾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除為本銀行董事外，鄭先生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7）、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8）、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39）、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27）、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439）、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122）、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3）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87）。此外，鄭先生曾於2004年9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出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之代號：00121）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於2019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撤銷；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5月期間出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0）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除牌前股份之代號：00190），該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於2021年6月8日於聯交所撤銷；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取消上市前股份之代號：00172），該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於2021年8月2日於聯交所撤銷。

李家麟先生

67歲，自2014年2月起獲委任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11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6）、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07）、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49）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其於銀行及審計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2年3月31日

余立發先生

74歲，自2015年8月起為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分別自2015年8月、2021年3月及2021年5月起出任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2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余先生持有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香港大學管理學文憑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文憑。余先生於1974年至1975年曾任香港外匯同業聯會創始會長。余先生亦曾任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創會副主席及國際債券交易員公會亞洲區主席。余先生擁有逾40年投資、銀行及財務經驗，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和顧問職位。

附註：有關董事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如適用)之詳情載列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內，該名單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

高級管理人員

唐賢清先生

57歲，自2019年11月起出任本銀行副行政總裁。唐先生畢業於湖南科技學院，繼而取得四川大學經濟碩士學位(重點研究國際金融)。唐先生擁有24年國內商業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的經歷，曾擔任三間國內銀行總行及分行之高級管理層，並對國內銀行之業務營運、市場營銷、風險控制、戰略規劃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銀行前，唐先生在一家位列全球財富500強企業的中國央企之香港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

周德華先生

59歲，執行副總裁，自2017年5月起為本銀行營運總監，並自2019年12月起出任本銀行、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唯一股東)及創興財務有限公司(本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替任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銀行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英皇學院理學士學位，及倫敦政治及經濟學院之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曾於亞太區、歐洲及中國不同的領先金融機構工作，擁有超過30年的銀行、金融服務及管理顧問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彼在一間領先中資銀行任職營運總經理，之前在主要金融機構擔任不同的高層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2年3月31日

陳錦基先生

59歲，執行副總裁，自2017年4月起為本銀行財務總監。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繼而取得澳洲麥格理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該公會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之成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特許管理會計師及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內部審計師。陳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的審計和財務監控經驗。在加入本銀行前，陳先生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於多間國際銀行的主要城市擔任區域職務，以及於區域性和本地銀行擔任高級職位。

鄺柏健先生

46歲，執行副總裁，自2019年9月起出任本銀行風險總監。鄺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和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鄺先生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涉及企業、信用、市場及操作與信息科技、流動性與合規風險等風險管理範疇，並搭建全行性風險與合規管理體系架構方面具有深入認識。加入本銀行前，鄺先生曾於一間領先中資銀行擔任風險管理總監及風險管理部主管。

陳潤玲女士

55歲，執行副總裁，財資及環球市場主管。陳女士於2015年4月加盟本銀行。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文學士學位，後負笈法國和英國。陳女士專責金融市場業務，並先後於主要金融中心包括香港、東京、新加坡、上海和台灣等地的金融機構擔任金融市場相關業務的主管。

單達和先生

52歲，執行副總裁，企業銀行部主管。單先生於2015年12月加盟本銀行。彼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本港及國內擁有超過25年銀行業務經驗，曾任職多間大型中資銀行之企業銀行部、商業銀行部及投資銀行部。

林碧霞女士

60歲，執行副總裁，於2018年9月起出任本銀行金融機構部主管。林女士擁有超過30年企業及金融機構業務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不同高級職位管理亞太區內的企業及金融機構客戶。林女士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頒發的國際營銷深造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於2022年3月31日

吳秀慧女士

54歲，執行副總裁，於2020年10月出任本銀行個人銀行部主管。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金融服務工作經驗，曾於多間中資及外資銀行負責管理零售銀行業務及市場推廣。

鄭永怡女士

48歲，執行副總裁，自2021年9月起出任本銀行人力資源部主管。鄭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鄭女士於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曾於多間國際及本地銀行之大中華及亞太地區任職人力資源及人才發展相關管理工作。彼獲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委任為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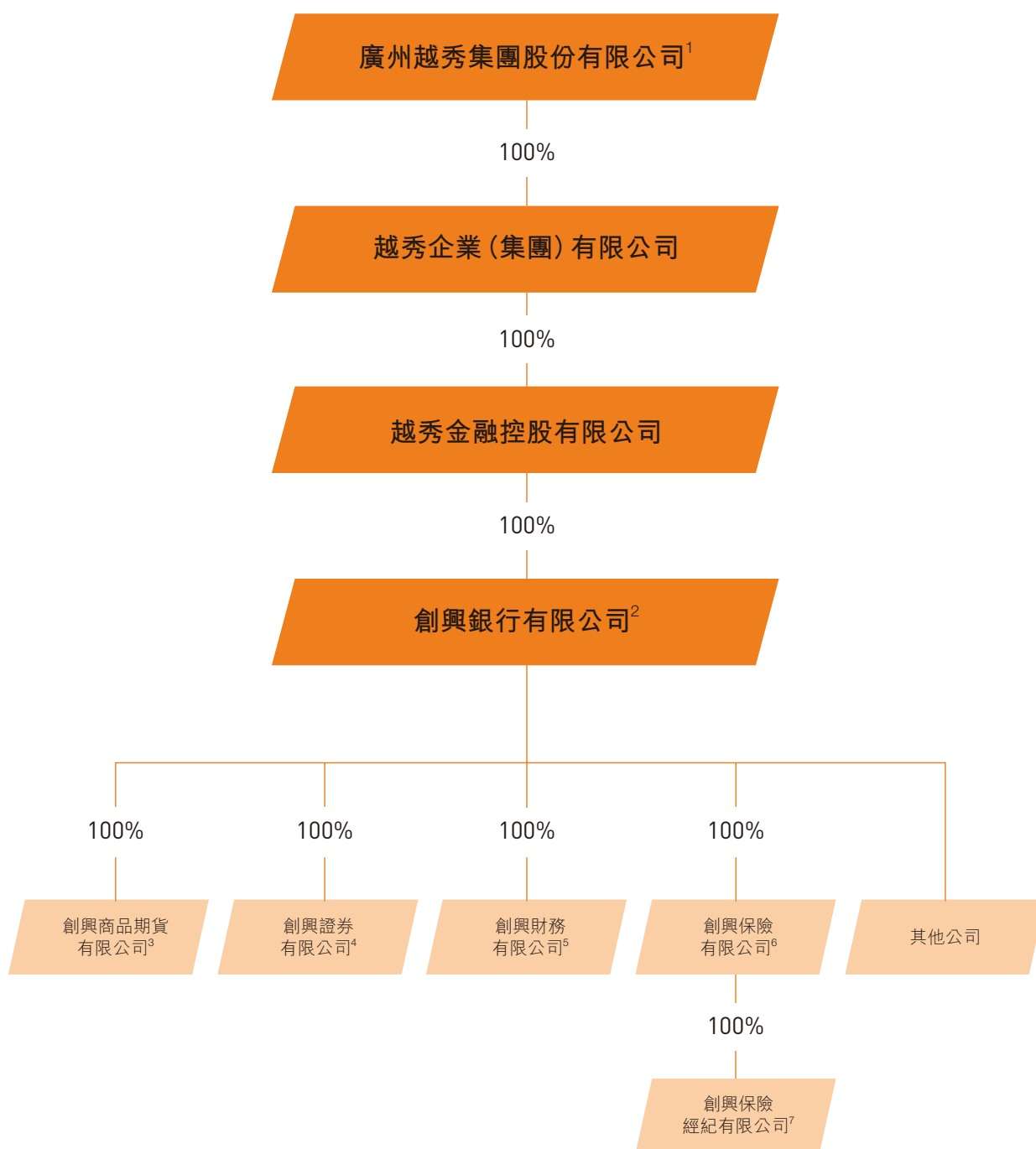
黎穎雅女士

57歲，執行副總裁，自2015年8月起出任本銀行公司秘書。黎女士在具規模上市公司及金融機構的公司秘書及管治範疇積逾25年經驗。在加盟本銀行前，黎女士於2010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299)。黎女士於2005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於2000年4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黎女士持有澳洲紐卡斯爾大學商業碩士學位，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融資深造文憑。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

附註：有關高級管理人員於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如適用)之詳情載列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內，該名單上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

集團之簡略架構

於2022年3月31日



1 廣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國有企業

2 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於2021年9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撤銷

3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註冊參與者

5 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6 香港《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公司

7 香港《保險業條例》下之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主席報告書



張招興先生
主席

2021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創興銀行（「本銀行」或「創興銀行」）發展歷程中具有重要意義的一年。面對揮之不去的疫情威脅、複雜嚴峻的內外形勢，以及更趨多變的市場態勢，創興銀行堅定信心，穩中求進，志存高遠，不斷夯實經營基礎，保持戰略定力，核心業務、跨境經營及數碼化轉型均取得良好進展，實現了「十四五」發展規劃的良好開局。

在2021年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全球銀行1000強」中，創興銀行排名再創新高至第376位，連續三年躋身排名榜前400強，綜合實力持續提升。

疫情持續對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亦為香港銀行業帶來重大挑戰，港元拆息於歷史低位徘徊，淨息差受壓。另一方面，受惠國內經濟快速復蘇，本銀行內地業務迅速發展，同時在逆境中把握市場機遇，淨費用及佣金收入獲得理想的升幅，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25.25億元，較2020年上升17.60%；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為港幣15.05億元，較2020年上升1.68%。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2021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為港幣260,000,000元。全年總派息比率佔經調整的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30.06%（2020年：24.54%）。

主席報告書

2021年度主要財務比率如下：

- 股東權益回報率：5.03%
-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45.60%
-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資本比率：19.17%
- 於2021年12月31日一級資本比率：16.80%
- 於2021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72.23%

隨著疫苗接種計劃在全球廣泛展開，環球經濟在2021年從低谷逐步恢復過來，惟變種病毒相繼出現、全球供應鏈受阻、各國貨幣政策搖擺，以及地緣政治持續不明朗，為全球經濟重啟增添變數。內地方面，疫情控制工作有效到位，國家經濟持續穩定恢復，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8.1%，預期經濟維持穩定增長。香港在過去一年展現頑強的經濟復蘇態勢，金融市場雖歷經考驗仍保持穩健，堅守香港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提出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當中多項市場翹首以盼的金融開放措施在大灣區內先行先試，進一步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也為香港金融業界創造巨大的發展空間。在「打造跨境特色的綜合性商業銀行」企業願景的引領下，創興銀行以跨境金融作為重點發展戰略，通過加強區域聯動，以及實現大灣區主要核心城市的經營佈局，持續打造特色化、差異化的綜合跨境金融服務，全面做好「跨境理財通」的準備工作，以迎來這新舉措帶來的龐大機遇。

本年度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完成對創興銀行公眾股權的收購，創興銀行成功完成私有化並成為越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充分體現了越秀集團對於創興銀行經營發展的堅定信心，也徹底解決了創興銀行資本補充的瓶頸。越秀集團於年底前向創興銀行注資港幣53億元，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獲得顯著提升，為創興銀行穩健長遠發展奠定了厚實的資本基礎。

面對疫情下的新常態，金融科技已成為銀行業抓住新機遇的重要關鍵。年內創興銀行新核心銀行系統成功投產，有助本銀行快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能夠將創新的業務理念運用在產品及服務上，加強線上線下互相配合的金融服務，為創興銀行的數碼化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主席報告書

2022年是創興銀行奠定五年發展規劃基礎的關鍵之年。面對變種病毒在全球蔓延以及外圍複雜環境的多重挑戰，創興銀行將築牢穩健發展的基石，全面提升風險管理的主動性和前瞻性，以跨境經營為主線、數碼化發展為引擎，持續完善業務結構，實現高質量的長遠發展。內地業務是本銀行的重要戰略板塊，隨著在內地核心城市的網點籌建工作穩步推進，創興銀行內地佈局將進一步拓展，彰顯本銀行致力實現成為立足香港、覆蓋大灣區、面向全國的綜合性商業銀行的決心。

2021年高低起伏，很不容易。本人衷心感謝全體董事的寶貴指導，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任，特別是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在這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努力不懈，為本銀行實現高質量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本人深信，我們秉承「不斷超越 更加優秀」的信念，匯聚力量，定能乘風破浪，向著未來揚帆起航、篤定前行。

張招興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31日

行政總裁報告書



宗建新先生
行政總裁

經濟環境

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苗面世，各地紛紛推行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一度為環球經濟前景帶來支持。然而，變種病毒隨後迅速在全球各地蔓延，再度為經濟復蘇步伐帶來威脅。美國經濟於2021年開始恢復，經濟活動持續擴張，勞工市場顯著改善，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上升5.7%。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1年12月議息後宣佈因應通脹上升，將加快縮減買債步伐，並預示今年將會開始加息。歐洲經濟於2021年第二、三季明顯改善，歐元區全年GDP按年增長5.2%，但隨著疫情反覆，歐洲多國再度收緊防疫措施，導致經濟增速放緩，加上全球供應鏈緊張及通脹升溫加劇，經濟前景再度出現不確定性。

行政總裁報告書

中國內地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經濟發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領先地位，主要經濟指標實現預期目標，全年GDP按年增長8.1%。2021年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內地經濟發展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強調今年要繼續做好「六穩」、「六保」工作，保持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中國人民銀行部署2022年工作重點，提出穩健的貨幣政策要靈活適度，精準加大重點領域金融支持力度，要不斷深化金融改革，及全面提升金融服務與管理水平。人民幣匯率全年持續強勢，人民幣對美元匯率中間價全年上升2.34%，連續兩年升值。創興銀行的內地主要業務區域，2021年持續鞏固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果，經濟運行平穩。廣州市固定資產投資增長較快，服務業穩步復蘇，全年GDP上升8.1%；深圳市貨物貿易進出口規模再創新高，經濟總量突破人民幣3萬億元，全年GDP上升6.7%；上海市工業生產、固定資產投資及貨物進出口快速增長，民生持續改善，全年GDP上升8.1%。

隨著環球經濟活動進一步恢復，香港經濟於2021年顯著復蘇，全年GDP按年增長6.4%。外貿方面，受惠於堅實的外部需求，貨品出口總額全年上升19%；區內貿易及貨運往來活躍，加上跨境金融活動加快，即使訪港旅遊業近乎停頓，服務輸出全年仍溫和增長1.1%。內部需求在勞工市場情況改善和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消費券計劃，加上營商前景改善下，私人消費開支及整體投資開支全年分別上升5.6%及10.1%。勞工市場全年持續改善，失業率由年初的7.2%高位回落至12月的3.9%，惟疫情持續，預期會對消費相關行業的就業情況構成壓力。本地樓市受低息環境、用家需求和經濟前景好轉等支持下全年交投活躍，全年整體物業註冊量創9年新高，私人住宅售價指數9月更升至歷史高位，全年累計上升3.3%。港股受多項負面消息持續困擾，恒生指數自2月開始反覆下跌，至2021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報23,397點，全年下跌14.1%，創10年來最大跌幅。

行政總裁報告書

業績報告及溢利分析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或「創興銀行」)截至2021年財政年度按綜合方式計算的業績總結如下：

主要財務數據

	12月31日(12個月)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變動
1.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2,525,445	2,147,413	+17.60%
2. 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	1,504,791	1,479,978	+1.68%
3. 淨利息收入	3,285,723	2,926,552	+12.27%
4.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29,439	434,327	+21.90%
5. 淨買賣及投資淨收入	407,508	258,453	+57.67%
6. 其他營業收入	173,785	189,385	-8.24%
7. 營業支出	1,871,010	1,661,304	+12.62%
8.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792,612	422,003	+87.82%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變動
9. 客戶貸款	155,060,963	142,381,617	+8.91%
10. 客戶存款	201,087,108	183,228,291	+9.75%
11. 證券投資	56,371,763	52,853,752	+6.66%
12. 資產總額	255,247,558	232,899,647	+9.60%

	12月31日(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變動
13. 股東權益回報率(附註1)	5.03%	6.01%	-0.98百分點
14. 淨息差	1.35%	1.34%	+0.01百分點
15. 成本對收入比率	42.56%	43.62%	-1.06百分點
16.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5.60%	44.98%	+0.62百分點

行政總裁報告書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變動
17. 不履行貸款比率	1.29%	0.65%	+0.64百分點
18. 貸款對存款比率	72.23%	73.65%	-1.42百分點
19. 總資本比率(附註2)	19.17%	16.79%	+2.38百分點
20. 一級資本比率(附註2)	16.80%	14.36%	+2.44百分點
2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附註2)	13.93%	11.27%	+2.66百分點

附註：

- (1) 股東權益回報率內已計入有關期間之額外股本工具的分派。
- (2) 該比率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以綜合基準計算。

主要財務資料分析

於2021年，本銀行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達港幣15.05億元，較2020年上升1.68%，而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25.25億元，較2020年上升17.60%。年內綜合溢利上升主要由於淨利息收入和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長，部份增長被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增加所抵銷。

淨利息收入為港幣32.86億元，較2020年上升12.27%。本銀行在積極管理資產負債價格下，2021年淨息差保持穩定，較2020年輕微上升1個基點至1.3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增長21.90%至港幣5.29億元，主要由於貸款相關業務之費用收入增加，部份增長被證券買賣及財富管理之費用收入下降所抵銷。

外匯及其他財資客戶業務則保持穩定。淨買賣及投資收入錄得57.67%增長至港幣4.08億元，主要來自外匯資金掉期活動、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和證券投資買賣收入。

2021年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損失較2020年增加港幣3.71億元至港幣7.93億元，主要受行業性風險影響，個別公司客戶的信貨質量轉差，以致預期信用風險增加。此增加部份被風險模型中宏觀經濟參數調整而產生的減值準備回撥所抵銷。

本銀行一直致力優化流程，審慎管理成本效益，營業支出較2020年上升12.62%至港幣18.71億元，主要由於擴充內地業務網絡而增聘專業人才團隊，及新核心銀行系統上線所產生的折舊和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費用等。

行政總裁報告書

客戶貸款上升8.91%至港幣1,551億元。本銀行繼續保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惟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為經濟帶來不穩定性，以及個別行業整體出現風險，2021年不履行貸款比率上升至1.29%。

客戶存款則上升9.75%至港幣2,011億元。本銀行繼續維持穩健的存款基礎，藉以支持資產增長、財富管理及跨境金融業務的發展。

資產總額上升9.60%至港幣2,552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銀行的香港資產比重為71.08%。

藉著積極管理資產及負債期限及結構，本銀行的流動性繼續保持穩健，貸款對存款比率下降142個基點至72.23%，而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45.60%。

總資本比率為19.17%，一級資本比率為16.80%，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3.93%。

總括而言，本銀行之核心業務、財務狀況及資產質素於2021年度均穩固強健，而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性維持比率均高於相關法定要求。

股息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需在分享成果與保持本銀行資本水平當中適當地取得平衡，以支持未來長遠發展，董事會建議派發2021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港幣260,000,000元（2020年末期現金股息為港幣223,758,000元）。連同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港幣107,015,000元（2020年中期現金股息為港幣106,978,000元），2021年財政年度全年合計派息為港幣367,015,000元（2020年全年合計派息為港幣330,736,000元）。全年派息佔經調整的屬股本擁有人之溢利並扣除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的票息後為30.06%（2020年：24.54%）。

創興銀行成為越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本銀行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或「越秀集團」）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銀行私有化（「該計劃」）及撤銷本銀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建議」），以及要約人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定義見計劃文件）提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定義見計劃文件）之要約（「股份獎勵要約」）。本銀行與要約人進一步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行政總裁報告書

該計劃於2021年8月30日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並於2021年9月23日的法律聆訊獲批准及實施，要約人就註銷及剔除每股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已於2021年10月7日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在股份獎勵要約下，其已於緊隨計劃生效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之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日期持有之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現有歸屬時間表於相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之歸屬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

至2021年9月27日，要約人完成對創興銀行的私有化程序，創興銀行成為越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銀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亦已於2021年9月30日撤銷。

該計劃便利越秀集團向本銀行注入財務資源來滿足資本需求而不攤薄本銀行獨立股東之權益，並便利越秀集團支持本銀行執行發展計劃。

此外，越秀集團及本銀行可以在不受上市公司之市場預期、短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壓力之情況下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銀行管理層亦可更好地利用原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行政及合規相關事宜之資源。

2021年12月，本銀行獲得越秀集團注資港幣53億元。這是創興銀行成為越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越秀集團的首次注資，此舉進一步增強本銀行的資本基礎，也突顯越秀集團對創興銀行經營發展的強大決心和堅定信心；更標誌著創興銀行可以得到更適時和靈活的資本補充，有利業務擴充及長遠發展。在成功完成私有化後的3個月內，創興銀行便獲得越秀集團的注資，顯著提升了銀行的資本充足率、風險抵補能力及資產規模增長潛力，以支持本銀行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提升所需。

行政總裁報告書

業務回顧

企業銀行

創興銀行為香港及內地的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產品及專業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現金管理、跨境業務方案及金融市場產品。本銀行持續擴大目標客戶基礎，聚焦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客戶提供各類跨境金融產品和服務。

在支援本地中小企業方面，本銀行全力支持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和此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與此同時，本銀行強化內部交叉營銷，進一步向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理財、強積金及財富管理等多項增值服務，讓客戶便捷地享用本銀行一站式的服務平台。

銀團貸款業務方面，本銀行於2021年完成承貸42筆銀團貸款，以及14筆俱樂部貸款，其中4筆為銀團牽頭安排及簿記行個案，交易宗數和手續費收入均創下本銀行銀團貸款業務自2017年成立以來新高。為強化平台以全面發展銀團貸款業務，本銀行於2020年設立了銀團貸款代理行團隊，至今成功獲得共3筆代理行業務；同時持續透過二級市場交易，積極優化信貸資產組合質素及改善相關回報。此外，本銀行繼續緊抓大灣區發展帶來的跨境業務契機，本年度成功完成23筆跨境融資交易，總承貸金額達港幣57億元。

2021年本銀行企業銀行的貸款組合結餘、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按年錄得穩定增幅。作為一間擁有跨境專業服務、香港和內地網點聯動優勢的綜合性商業銀行，創興銀行將持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及綜合性的金融產品和服務，藉以滿足大灣區客戶的資金需求，並透過財資產品組合有效管理客戶的利率及匯率風險。

行政總裁報告書

個人銀行

2021年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恢復，香港經濟展現復蘇勢頭，但由於一直未能與內地通關，訪港旅遊業持續停頓，室礙了經濟復蘇的動力及拓展跨境業務的機會。

在低息環境下，個人銀行致力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全方位財富管理之業務模式，為香港以及大灣區其他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個人銀行服務。2021年個人銀行業務持續維持穩健發展：

- 積極推動財富管理業務，配合不同的理財推廣及流程優化，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產品種類及更完善的理財平台，滿足客戶需求。儘管投資市場波動，投資業務總收入仍連續兩年錄得高增長，本年度投資業務總收入按年增加約25%，當中基金為主要的增長動力。本銀行全面拓展跨境理財業務，「跨境理財通」為2022年重點發展項目，目標是為大灣區的跨境投資者提供更便捷的投資渠道，以保持本銀行作為資產管理樞紐的核心競爭力。壽險業務方面，本年度的銷售仍因疫情持續未能與客戶面談，業務受到一定影響。
- 存款業務方面，受惠於投資市場轉趨活躍，客戶多投放存款於儲蓄及往來賬戶作流動資金，帶動低息存款佔比提升，拓闊銀行利差收入。此外，本銀行致力優化電子服務渠道，新增人民幣雲利率、擴充存期選擇、推出全新數碼銀行客戶推廣等，為客戶於疫情下帶來更便捷、更貼心的服務，本年度透過電子渠道敘做定期佔比顯著上升超逾100%。
- 貸款業務方面，個人銀行貸款質素維持於健康水平。為把握跨境金融需求的機遇，本銀行持續提升跨境金融服務，正積極開展全新跨境物業按揭貸款服務，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大灣區城市購置物業提供一站式按揭貸款方案。本銀行亦積極優化融資產品平台，提供全方位抵押貸款產品，促進財富管理產品融資業務，滿足跨境及本地目標客戶群資產配置，以零售貸款帶動其他個人銀行業務及交叉銷售。

創興銀行打造以客戶為中心的業務模式，致力為香港以及其他大灣區城市的客戶提供全方位財富管理及一站式的個人銀行服務。



「悦秀理財」－創興銀行的全新品牌戶



數碼銀行客戶推廣

行政總裁報告書

- 2021年4月推出全新「悅秀理財」品牌戶，為總資產值達港幣100萬元或以上的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理財配套，透過多項推廣及專業財富策劃服務，協助「悅秀理財」客戶財富增值。本銀行將持續豐富及優化「悅秀理財」服務配套及優惠，在優化高端客戶體驗的同時，亦為跨境客戶的理財需求作好準備，抓緊黃金跨境機遇；並重點優化客戶結構，透過開發及優化網上及手機銀行功能，專注吸納及培育年輕客戶群。
- 旺角分行於2021年12月6日搬遷至新址，分行設有獨立理財中心，為客戶提供舒適便利的環境；同時設置更多類型的保管箱供客戶選擇，照顧客戶不同的需要。本銀行將啟動優化分行環境計劃，增設財富管理中心及跨境理財中心，並提升網點自助化設備，加速數碼轉型。



2021年12月，旺角分行搬遷至新址，並設有獨立理財中心，為客戶提供舒適便利的環境。



- 信用卡及支付業務方面，受惠香港特區政府於第三季推出消費券計劃，本銀行信用卡零售銷售交易額按年上升5%，信用卡零售銷售平均交易金額則按年錄得約雙位數增長。收單業務方面，自推出電子消費券計劃，本地小店使用電子消費平台的比例明顯上升，本銀行收單業務推出的「聚合支付」模式，一機支援Visa、萬事達、銀聯、微信、支付寶、雲閃付、ApplePay、GooglePay及HuaweiPay等電子支付工具，方便商戶收費，為商戶及消費者提供現金支付以外多種付款方式選擇及體驗，收單金額同比上升接近30%。此外，網購效應亦成為後疫情時代新消費模式，本銀行將加強與電子商貿支付促進者的合作，為其提供線上及線下支付費處理業務，實現業務多元發展並帶動收益增長。

行政總裁報告書

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

本銀行致力拓展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本年度在財資業務及客戶交叉銷售方面均取得明顯進展。近年，銀行建立自營交易類業務，在競爭力提升下增加市場份額，為銀行創造額外收益。

財資業務方面，在既定風險限額及保持充足流動性的前提下，本銀行有效地運用各項財資工具，優化資產負債表。本銀行持續透過動態管理策略，把握市場機遇，擴闊收入來源。

作為策略性部署的一環，本銀行逐步完善營銷團隊並豐富金融產品，以及透過提供全面的服務以配合各類型客戶的需要，推廣交叉銷售，增加銀行中間業務收入。

內地業務

2021年，本銀行內地分支行積極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穩中求進，加強風險防控，努力開拓市場，夯實管理基礎，提升服務能力，實現「十四五」規劃的良好開局，各項業務保持穩健發展勢頭，經營效益穩步提升，優質客戶基礎持續夯實。

內地的政府機構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態勢。內地分支行有效深化與廣東省、廣州市、汕頭市、橫琴等地機構核心客戶的合作關係，持續提高核心客戶服務水平，成功開拓區級機構客戶，帶動內地整體機構存款規模實現穩步增長。

公司業務規模和收入穩步攀升。內地機構不斷拓寬公司存款來源，抓細抓實客戶行銷維護，客戶合作不斷深化，公司存款保持穩定增長；加強信貸風險管控，持續優化信貸結構，實現貸款業務有質量的發展；加強「投商聯動」，通過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增加公司業務中間收入來源。

金融市場業務收入貢獻繼續提高。內地機構積極豐富資產配置種類，拓寬金融市場業務收入渠道。廣州分行取得全國銀行間市場「利率互換業務」市場資格准入，落地二級市場福費廷、非銀機構美元拆借、公募基金等多個新投資品種；地方債券承銷規模持續增長，並協助本銀行澳門分行為廣東省政府提供境外發債承銷服務。深圳分行通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的本幣交易系統，達成首筆線上同業存款交易。

行政總裁報告書

跨境特色業務不斷豐富。本銀行積極融入大灣區戰略大局，持續加強粵港澳三地機構的業務聯動，不斷推出和優化跨境特色產品，帶動跨境業務穩步發展。2021年內地分支行跨境結算規模同比翻番，邁向百億元台階；廣州分行作為內地管理行首獲監管部門授予外匯業務最高評級；深圳分行率先落地跨境人民幣福費廷資產轉讓業務。

內地分支機構建設有序進行。本年度完成深圳分行、天河支行(現更名為海珠支行)遷址，新設深圳南山支行於2021年7月12日正式開業，在內地已形成4家分行、7家支行格局；同時正穩步推進北京分行、中山支行籌建工作。

本年度深圳分行、海珠支行遷址，新設深圳南山支行於2021年7月正式開業，本銀行在內地已形成4家分行、7家支行格局。



深圳分行遷址



海珠支行遷址



深圳南山支行於2021年7月正式開業

行政總裁報告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美國聯邦儲備局確認通脹開始升溫，預期即將縮減買債規模及啟動加息等貨幣政策，影響環球金融市場，尤以新經濟類別板塊更甚，香港證券市場亦受拖累，加上內地對有關行業監管加強，整體表現或有下調空間。本年度創興證券整體成交額按年輕微減少3%，網上成交額及佣金收益均錄得21%增幅，電子渠道下單量並成功交易佔整體下單量並成功交易約50%。隨著創富理財定額儲蓄投資計劃(月供股票)網上系統的推出，相信可吸引年輕一代採用服務，為創興證券迎來新機遇。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疫情反覆為環球商業活動復蘇帶來不確定性，亦影響一般保險業務的發展。雖然再保業務申索增加，但在創興保險專業的經營下，本年度毛保費及稅前盈利仍維持穩定，整體業績表現穩健。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經紀擔任「建議保單持有人」的代理人，根據客戶的保險和財務需求，從不同保險公司為客戶搜索合適的保險解決方案，並全力拓展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中高端個人客戶及企業客戶，協助其在香港購買長期人壽保險。本年度創興保險經紀成功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優質的服務，並通過「保費融資」等保險方案，協助其達成財富累積及家庭保障目標，打造更佳的客戶體驗。

發展轉型

金融科技

本銀行分別於2021年4月和10月完成香港及澳門的新核心銀行系統上線項目，標誌著創興銀行創建了新的核心營運基礎，全速推進數碼轉型。在新核心銀行系統支持下，本銀行持續投放更多資源促進數碼轉型項目，以科技賦能不同領域創造業務價值，持續增強本銀行的經營實力，使創興銀行的經營效率、風險控制和客戶體驗邁上新台阶。

本銀行重點關注數碼銀行客戶體驗，先後推出手機銀行轉介開立創興證券賬戶、存款賬戶全線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分行即時開立網上銀行、線上重啟不動戶、線上交易客戶推薦計劃等功能提升。透過數碼銀行推廣活動，以多渠道、多方式接觸客戶，多樣化豐富線上產品推廣，有效提高客戶粘性，交易轉化率按年翻倍。2021年約70%新客戶已轉化為數碼銀行客戶，線上財務交易量同比增長24%。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銀行香港及澳門的新核心銀行系統分別於2021年4月和10月成功上線，全速推進數碼轉型。



香港



澳門

**創興銀行流動理財直接轉介
開立創興證券賬戶！**

方便：全線上辦理
快速：最快10分鐘完成申請
優惠：買入證券0%佣金 + 咖啡券*

*推廣期及限制，優惠附帶條款。
此宣傳品由創興證券有限公司發出。

垂詢熱線：3768 9111 查詢熱線：3768 9818 網址：www.chsec.com.hk

創興證券
(創興銀行全權代理)

存激賞

手機定期存款 幸運大抽獎

定存利率特優
人人有獎

儲蓄先利先得，延後即止。
儲蓄保精致及穩固的舉。

本銀行重視提升客戶體驗，年內推出多項數碼銀行推廣活動。

優化營運

本銀行持續積極推進流程銀行以加快銀行轉型，提升運營效益、強化客戶體驗，本年度成功完成28個流程優化項目，包括「悅秀理財」品牌戶、公司見證開戶服務、「轉數快」綁定(企業客戶)服務等。此外，本銀行繼續以集約化營運工作來釋放業務部門產能，並開始在國內運營部門實施擴展交易銀行多項交易服務，包括匯款、特快企業開戶、跨境快匯、特快企業銀行證明書、提升代理行有關收費等。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銀行新核心銀行系統成功上線，為數碼轉型奠定重要技術基礎。金融科技方面，通過制定「十四五」資訊及金融科技策略，加快推動本銀行未來三年數碼轉型項目，並加大金融科技人才及投入。過去兩年推動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本年度完成反洗錢SAS系統輔助篩查、客戶數據採集和螢幕列印、供應商付款請求等多項行政、結算和合規的自動化流程，每月節省逾600小時的流程時間。

企業文化

本銀行持續加強企業文化建設，以「風險文化」為2021年的重點項目，透過各項文化舉措，致力提升員工的風險意識，推動銀行持續健康發展。

- 推出以「風險管理文化」為主題之《創興人約章》，強化員工對風險管理的理解，並承擔風險管理的責任。
- 啟動「第三屆企業文化大使計劃」，委任25位員工作為文化大使，合共舉辦37場逾1,340人次參與的企業文化活動，深化員工對企業文化的理解和認同。
- 設立「風險管理獎項2021」，表揚致力承擔超越其職責範疇，並在風險管理過程中表現優秀的員工。
- 設立單位及員工之間互相讚揚的「創興之星」及「點讚平台」計劃，藉此表揚積極實踐企業文化、致力提供卓越服務的單位及員工，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及團隊精神。
- 委任專業機構進行客戶服務調研，了解本銀行企業文化建設的成效。

人才發展

本銀行關懷員工，致力提供個人發展機會，適時制定新政策，並透過不同的活動和計劃，鼓勵員工透過積極參與銀行競爭力提升和可持續發展安排，與本銀行共同實現價值的增長。

- 配合本銀行「十四五」戰略規劃，並響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推動「提升未來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推出「金融科技專題培訓系列」及「大灣區金融業務與跨境理財證書課程」。
- 持續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協助及資助員工考取金管局推動之「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資格。
- 實施前瞻性人力配置，積極建設年輕人梯隊，落實系統化之「畢業培訓生計劃」，支持集團之「青春試翼・大學畢業生啟航計劃」，以及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及監管機構舉辦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及「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

行政總裁報告書

企業責任

創興銀行一直致力實踐「回報社會」的企業使命，以關懷社區、環境保護及理財教育為服務重點，透過舉辦義工活動及與不同機構合辦的各類型社區活動，關懷有需要人士並提供援助，貢獻社會。同時，創興銀行重視環保工作，本年度已開展可持續金融發展及綠色金融方案，制定未來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戰略規劃及有關信貸政策，並致力向員工及大眾推廣綠色生活，以實際行動保護環境，實踐企業對支持環保工作的責任。

社區及環保活動

- 1及2月，與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舉辦新春義工活動，邀請了25位小學生與義工一同製作立體布揮春，一起感受農曆新年的歡樂氣氛。



- 3月，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地球一小時2021」環保行動。

- 4月，與循道衛理中心安老院舍外展服務合辦「與長者Zoom傾談」活動，在疫情期間透過視像對話與長者們傾談日常生活表達關懷，本銀行義工隊並向長者們贈送食物包。



行政總裁報告書

- 5月，與香港聾人協進會舉辦母親節義工活動，指導10位聽障兒童製作永生花擺設，以及在心意卡上為媽媽寫上祝福話語。



- 8月，支持由香港銀行公會舉辦的「智有『財』能教育坊」。



- 9月，為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30位學生舉辦銀行參觀日及職業導向暨理財分享會。



- 10月，義工隊成員前往西貢沙下灘進行清潔沙灘活動，收集與清理海岸垃圾；並詳細記錄收集到的垃圾數量與種類，協助環保促進會分析數據，了解污染的原因及問題。



行政總裁報告書

創興銀行於本年度首次參與由扶貧委員會策劃的「友•導向」師友計劃，為保良局李城璧中學20多位學生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希望通過義工友師分享其豐富的人生及職場經驗，給予學生們建議及指導，幫助他們訂立更清晰的人生方向，向夢想和目標努力進發，邁向正向人生。



「友•導向」師友計劃

此外，本銀行再度支持由勞工及福利局主辦的「兒童發展基金」，為30名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的參加學童提供配對捐款，鼓勵兒童規劃人生、養成儲蓄習慣，讓兒童在個人發展歷程中得到支援。

本銀行於本年度繼續在營運業務的同時關愛社區，支持多間慈善團體的社區籌款活動，如保良局、東華三院、香港公益金及長者安居協會等，活動包括銷售慈善獎券、收集賣旗日旗袋善款及設置捐款箱。此外，本銀行亦安排將慈善團體的宣傳單張夾附於郵寄予客戶的信函當中，為公益出一分力。

企業責任成果

本銀行一直秉持愛護環境、支持教育文化、關注弱勢社群福祉的理念，積極參與多元化的公益活動，全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銀行服務社會的投入得到社會各界認可，於2021年獲得以下嘉許：

- 獲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頒發「開心企業」標誌。
- 簽署由衛生署、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好心情@健康工作間」約章。
- 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頒發2020-2021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並同時獲得「電子供款獎」及「積金推廣獎」兩個特別獎項。



行政總裁報告書

- 獲香港銀行學會頒發「香港銀行業人才發展獎勵計劃」之「人才發展獎」。



- 獲《CTgoodjobs》頒發「Best HR Awards 2021」之「年度僱主傑出大獎」及「最佳企業品牌形象影片傑出大獎」。



- 獲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社區投資共享基金」頒發「社會資本動力標誌獎2020-2022」。



- 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連續10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行政總裁報告書

- 獲東華三院頒發「慈善獎券義賣比賽工商機構及團體組季軍」及「慈善獎券勸銷成績優異獎」。



企業管治

本銀行充分明白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銀行之可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本銀行採取及執行相關措施，確保符合相關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書》部份。

獎項及嘉許

本銀行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及提升營運效率，2021年獲得不同專業團體頒發殊榮：

- 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21年「全球銀行1000強」中，創興銀行排名進一步攀升至第376位，連續三年躋身排名榜前400強。
- 第13度榮獲由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頒發之「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並連續第三年獲頒「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 連續第13年榮獲紐約梅隆銀行頒贈美元之「清算直通處理付款格式獎」。



行政總裁報告書

- 深圳分行「深港商事服務一站通」項目，榮獲廣東省政府頒發2020年廣東金融創新獎三等獎。



未來發展

全球經濟於2021年逐步恢復，香港經濟亦逐漸穩定復蘇，但受更具傳染性變種病毒的疫情威脅，加上地緣政治環境不明朗，種種因素影響著宏觀經濟增長動力，銀行業經營環境仍面臨不少挑戰。

展望2022年，面對仍然複雜的經營環境，創興銀行將堅持「穩中求進、志存高遠」的經營理念，強調「風險為本、質量發展」，力求業績穩健增長，向實現本銀行「十四五」戰略規劃目標踏實邁進。

謹致謝忱

2021年，創興銀行在發展歷程上達致一個重要里程碑，隨著私有化程序完成，創興銀行成為越秀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順利退市，標誌著本銀行日後在資本補充規劃上可以更靈活；本銀行其後並獲得越秀集團的注資，進一步夯實本銀行的資本實力，築牢長期發展的基礎。

縱然疫情陰霾持續，經營環境複雜多變，本銀行於2021年度在艱難時期仍取得良好的經營業績。本人誠摯感謝董事會的睿智領導，以及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盡職付出，同時對一直支持與信賴本銀行的股東、合作夥伴和客戶致以由衷謝意。前路挑戰重重，創興銀行將上下一心、共同努力，積極為銀行的經營業績作出更大貢獻。

宗建新
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31日

董事會報告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銀行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私有化

本銀行與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銀行私有化(「該計劃」)及撤銷本銀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建議」)，以及要約人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定義見計劃文件)提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定義見計劃文件)之要約(「股份獎勵要約」)。本銀行與要約人進一步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及股份獎勵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

該建議已獲批准及實施，要約人就註銷及剔除每股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已以現金向各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支付註銷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定義見計劃文件)(如有))。在股份獎勵要約下，其於緊隨計劃生效後成為無條件，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接受股份獎勵要約，就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定義見計劃文件)收取現金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扣除股息調整(如有))以註銷有關尚未行使股份獎勵。

隨著該計劃已生效，本銀行已成為要約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本銀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於2021年9月30日下午4時撤銷。有關該建議之詳情可參考計劃文件。

該建議將便利要約人向本銀行注入財務資源來滿足資本需求而不攤薄本銀行獨立股東之權益，並便利要約人支持本銀行於實施該建議後執行發展計劃。

此外，於該建議實施後，要約人及本銀行可以在不受上市公司之市場預期、短期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壓力之情況下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銀行管理層亦可更好地運用投放於行政及合規相關事項的資源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上。

主要業務及業務審視

本集團之業務為從事銀行業及相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2內。

董事會報告書

就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進行之該等業務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在2021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之「財務概況」、第14頁至第16頁之「主席報告書」、第17頁至第36頁之「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112頁至第16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內。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已載於《2021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為網上報告，刊載於本銀行網站。有關上述之討論屬本報告書的一部份。

業務表現

本集團營業總收入(扣除利息支出、費用及佣金支出)，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

	2021 港幣千元	2020 港幣千元 (重列－附註)
企業及個人銀行	3,457,614	2,938,976
金融市場業務	589,220	465,521
證券業務	165,023	169,877
其他	184,598	234,343
	4,396,455	3,808,717

附註：部分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呈列。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貸款、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貨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之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和遠期合約買賣，以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業務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年內的業績表現按經營和地區分部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

董事會報告書

業績及撥發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6頁及第77頁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年度已派發予股東的中期現金股息為港幣107,015,000元(2020年：港幣106,978,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港幣260,000,000元(2020年：港幣223,758,000元)。

財務概況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及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表現概況載於本年報第2頁至第3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銀行根據《公司條例》第291條、第297條及第299條規定計算的可供分派的儲備為港幣9,711,817,000元(2020年：港幣9,055,117,000元)。

已發行的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銀行共發行336,127股普通股股份。有關本銀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已發行股份及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0內。

已發行的債權證

本銀行於年內並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為止，本銀行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主席)
李鋒先生	
周卓如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李家麟先生
余立發先生
馬照祥先生(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之本銀行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有關本銀行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故本銀行全體現任董事於來年繼續留任。

附屬公司董事

以下為所有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期間出任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宗建新先生	周德華先生
劉惠民先生	朱兆文先生
周卓如先生	秦家榮先生
鄭毓和先生	梁振強先生
余立發先生 ⁽¹⁾	馬惠良先生
馬照祥先生 ⁽²⁾	施永健先生
陳錦基先生	黃運康先生
陳文眉先生	鄔柏健先生
陳泰安先生	

附註：

(1) 於202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2) 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之本銀行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銀行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所有出任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銀行網站(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investor-relations/directors-list/index.shtml)。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銀行與本銀行董事及其聯繫人進行了交易。該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支票清算、接受存款、提供信貸便利、外匯交易、匯款及其他銀行和金融服務，這些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銀行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在出任其職位或獲委任之情況下，而招致須對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按《公司條例》容許的程度），均有權從本銀行資產中獲得彌償。本銀行已就其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保險。

董事獲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本報告書「股份掛鈎協議」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3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及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銀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或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銀行董事從中取得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份掛鈎協議

除於下文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3之「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內所披露者外，本銀行於年內無簽訂或於年結時沒有達成任何股份掛鈎協議。

本銀行現行兩個以權益償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包括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於年初及年末概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於本年度內，並無股份期權已根據本銀行於2012年5月9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以及《股份期權計劃》的條款並無變動。《股份期權計劃》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3內。

董事會報告書

《股份獎勵計劃》

本銀行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由採納日起十年內有效，惟可被董事會根據規管董事會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是(i)通過持續的股份獎勵帶領員工與股東的視點同步；(ii)保證關鍵崗位員工的回報與股東掛鉤；(iii)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iv)減少關鍵崗位員工的流失，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v)嘉許於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運營及發展有傑出貢獻的員工。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獲選員工及授予獎勵股份，及決定將授予之獎勵股份金額，以及任何獲選員工必須遵守的條款和條件。獲選員工有權於歸屬日根據歸屬時間表及於獲選員工達成所有其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條件(如有)後收取本銀行新股份。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將分四批予以歸屬，其中25%獎勵股份將分別於授予日後繼續服務本集團的第一、二、三及四個日曆年歸屬。

董事會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數目超過本銀行於授予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555,685股獎勵股份及92,634股獎勵股份於歸屬前已經被沒收。336,126股獎勵股份於年內歸屬。《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3。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銀行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共捐款約港幣76,690元(2020年：港幣149,000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企業管治

有關本銀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

承董事會命

宗建新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常規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乃按香港《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督的認可機構。本銀行致力秉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

本銀行以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CG-1」)的指引及於本銀行未撤銷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前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原則應用於其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內。

董事會

角色與職責

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持續表現，包括貫徹地達成業務計劃及遵守法規和企業責任，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亦是所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事宜的最終決策組織，並按照明確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落實執行、檢討運作及財務表現、以及作出監督確保本集團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亦肩負起帶領本集團建立可促進審慎風險承擔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為標準。

董事會授權高級管理層管理日常管治本集團業務，特定事宜則根據職權範圍書由董事會考慮及決定，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策略、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資本規劃及管理政策、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重大之資金項目及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本銀行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監督及領導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包括但不限於氣候變化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和與其相關的風險管理職能之管治框架和其他重大ESG相關議題，以及涵蓋發展、執行及監察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的企業管治事宜。

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了檢討，並更新了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董事會亦採納了風險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建議的多項政策，並檢討了本銀行就遵循該守則及金管局的監管手冊的合規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主席及行政總裁

誠如本銀行董事會職權範圍書所載，本銀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有清楚界定。

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在合理且充分知情之情況下作出，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帶領本集團之管理層，並就董事會採納的本銀行目標、政策、主要策略及舉措的整體執行向董事會負責。在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彼在符合本集團之政策框架、特定權力及定期匯報規定內還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有穩健的獨立元素，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得宜，每名董事均具備豐富的董事會層面經驗及擁有涵蓋商業、銀行及專業領域之專長，以配合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發展所需。董事的簡歷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6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銀行採納規範之程序甄選新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銀行的策略需求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而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擬委任之新董事先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評核，根據新董事的技能、知識、經驗和董事會多元化組合作考慮。於聽取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將就委任新董事進行深入討論，才考慮批准委任。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之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度最少召開四次會議，並最少每季度召開一次。於有需要時將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

常規會議的通知於最少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給予董事機會包括需要討論的事項於議程內。會議議程連同相關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最少一星期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董事會有常設議程項目，確保年內定期提呈有關整體策略、業務計劃、中期及全年業績、企業管治檢討、風險管理及合規等事宜於會議上討論。

除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作審議外，管理層每月均向董事會提交月度報告，內容包括本銀行最新的財務表現及任何與年度業務計劃出現重大差異之事項，以供董事會審閱並履行其職責。管理層亦按需要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核數師及監管機構報告及建議、以及對關連人士的貸款資料，以讓董事會作定期審議及監察。

年內，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並由董事親自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除正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董事進行定期溝通以在非正式情況下討論事項，當中亦會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於2021年度，主席舉行了一次僅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董事會亦與金管局的代表進行電話會議，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金管局與董事會分享其對本銀行的整體監管評估以及其對銀行業的監管重點。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資料。當董事提出疑問時，本銀行將設法儘快及全面地作出回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宜提出的任何顧慮或表達的不同觀點將清晰地反映在會議紀錄內。公司秘書負責保管完整的會議紀錄，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該等會議紀錄。

所有董事均有權因履行其職務而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銀行支付。

所有董事已投放足夠的時間以專注處理本銀行的事務。

本銀行設有處理董事利益衝突的程序。董事須就董事會審議的任何建議交易申報其直接／間接利益(如有)，並應在適當情況下於表決時放棄投票，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

本銀行已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2021/2022年度之受保範圍及投保金額已予檢討及續保。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出席記錄

於2021年，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2021年 已出席會議數目／須出席會議數目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關聯交易	執行委員會	提名及	風險委員會	數字化	
			控制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資訊科技 策略委員會 (前稱)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6/8	-	-	-	2/3	-	-	0/2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7/8	-	-	13/15	-	-	4/4	2/2
劉惠民先生	8/8	-	-	15/15	-	-	4/4	2/2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7/8	-	-	-	-	4/4	4/4	2/2
周卓如先生	8/8	4/4	無 ⁽¹⁾	-	3/3	-	-	2/2
陳靜女士	7/8	4/4	-	-	-	-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8/8	4/4	無 ⁽¹⁾	-	3/3	4/4	-	2/2
李家麟先生	8/8	4/4	-	-	3/3	4/4	4/4	2/2
余立發先生	7/8	4/4	-	-	3/3	4/4	-	2/2
馬照祥先生 ⁽²⁾	2/2	-	無 ⁽¹⁾	-	1/1	-	-	1/2

附註：

- (1) 於年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透過書面決議案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各項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 (2) 馬照祥先生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之本銀行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董事會成效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以評審問卷方式(「問卷」)就其本身的成效進行年度評估，並取得全體董事的回應。問卷範疇包括要求董事會成員評審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及成效，當中包括組成、架構、互動、運作和多元性。問卷的整體評價十分正面及具鼓舞性。評審結果展示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均表現卓越，其組成平衡得宜，並持續以高水準運作。

就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本銀行為各董事提供個人化的就職培訓、培訓及發展。於委任時，每名新董事均接受全面及按其需要而設的就職培訓，當中涵蓋有關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資料、董事會及其主要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本銀行的管治架構及常規、以及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職能等多個範疇。

本銀行持續為各董事提供所需的簡報及培訓，以確保各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的相關資料，從而強化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由本銀行負責。

年內，本銀行為各董事籌辦了一個為期一天的「董事會策略會議」，並為各董事提供了一系列培訓講座及簡報，題目涵蓋本銀行的企業文化、最新監管規定及風險管理等範疇。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所有董事每年均須向本銀行提供其培訓記錄，各董事於回顧年內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最新監管規定	與本銀行業務及 企業管治 有關的文章／ 講座／研討會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張招興先生	✓	✓
執行董事		
宗建新先生	✓	✓
劉惠民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李鋒先生	✓	✓
周卓如先生	✓	✓
陳靜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	✓
李家麟先生	✓	✓
余立發先生	✓	✓
馬照祥先生 ⁽¹⁾	✓	✓

附註：

(1) 馬照祥先生於2021年5月14日舉行之本銀行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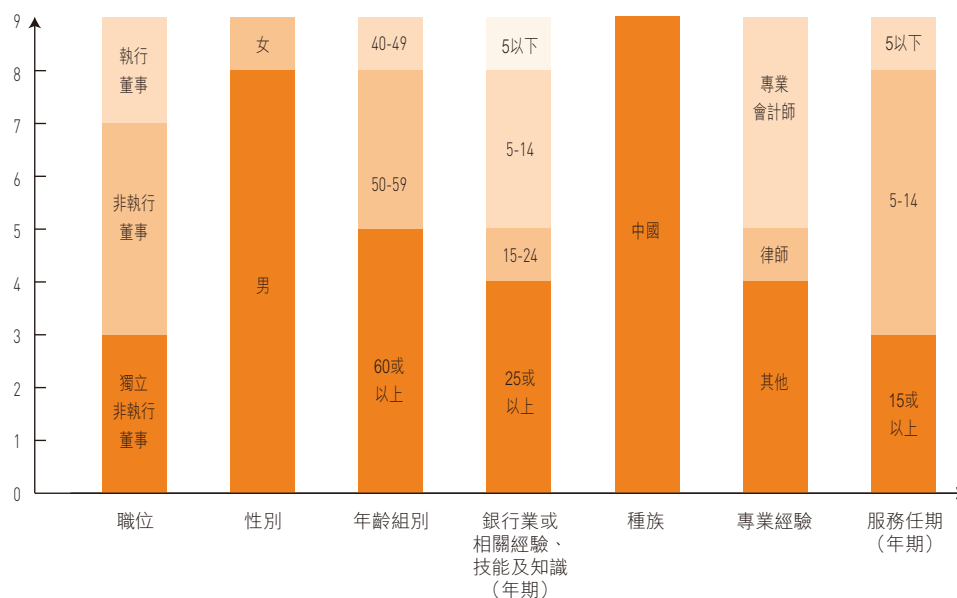
於2022年3月31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

本銀行明白並深信擁有多元化經驗的董事會成員乃支持本銀行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本銀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或相關經驗、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多元化方面」）。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於年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從多元化方面審視了董事會的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擁有一個平衡得宜的多元化組合。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董事人數



多元文化有助帶動慎思明辨思維和鼓勵建設性的討論，令董事會能給予管理層策略性指示及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公正。這一切對於達致本集團可持續及均衡發展的願景可謂至關重要。

本政策聲明並非旨在（亦不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他有關法例、規則、規例、守則、指引、實務說明、通函等所需負的責任。然而，本政策聲明旨在作為董事恰當行事之指導原則，以達致上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董事會因應經驗、企業管治標準之演變及任何其他環境變化，不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本政策聲明。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向公司秘書諮詢有關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得遵從，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與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一節內。於2021年內，公司秘書接受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授權多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前稱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其按照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及職權範圍書，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變動一致。

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於本銀行網站。各董事會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審計委員會需要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之成效、審核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聘任、審閱提交董事會之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聽取審計報告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閱審計總監呈交之審計及／或調查報告、審閱金管局之現場審查報告及向董事會匯報所發現之重大事宜、以及評估及考慮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匯報及控制、風險管理及監控法規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審計委員會於2021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7頁。審計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本銀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與外聘核數師及負責本銀行財務及資本管理職能之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進行討論；
- (ii) 與外聘核數師進行檢討及討論，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 (iii) 檢討續聘外聘核數師(包括其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計服務範疇；
- (iv)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計服務費用，並檢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年度非審計服務及相關費用；
- (v) 聽取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2021年度審計的策略和計劃、審計工作進展情況及2020年度內部監控之充足評估；
- (vi) 聽取外聘核數師致審計委員會之2020年度報告書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報告書；
- (vii) 聽取內部審計報告；
- (vi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及內部審計職能，包括年度內部審計計劃、重檢修訂之內部審計程序、審計部之人力及資源編配和工作成效、審計發現及建議事項、以及相關審計建議之落實情況；
- (ix) 審批2021年度內部審計計劃書；
- (x) 聽取本銀行《披露政策》的修訂；
- (xi) 聽取及接納外部品質獨立評估顧問對審計部職能的有效性報告；
- (xii) 審批修訂之《內部審計政策》及向董事會建議審批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修訂；
- (xiii) 聽取銀行不良貸款獨立審計調查工作進度及主要檢查結果；
- (xiv) 聽取本銀行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HKFRS 9)的新減值方案實施進度及整改工作匯報；
及
- (xv) 檢討本銀行財務及資本管理部的架構、工作範圍、員工資歷及經驗和員工培訓課程，並確認本銀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備有充足資源以應付日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審閱財務業績

審計委員會聯同本銀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根據有關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計委員會確信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本銀行財務總監及風險總監。

根據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需確保本銀行監控關聯交易的相關政策、制度、流程等符合香港及其他地區任何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會計規定等；以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批。

於年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沒有舉行現場會議，其透過書面決議案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各項屬本集團與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進行的關連交易，當中包括提供授信及貸款以及重續租賃協議等。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其他本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

執行委員會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並根據其職權範圍書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執行委員會在推行本集團各層面良好的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展現其承擔及決心，並訂定適當的「高層指導方向」，以身作則。

執行委員會成立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財務審批委員會、新產品審批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資訊科技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訊科技項目督導委員會及「利率基準改革」專案籌劃指導委員會，並為其制訂職權範圍書。上述專責小組委員會直接向執行委員會匯報，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支出控制、新產品及服務審批、職員紀律相關事宜、整體資訊科技策略、主要風險與合規及特別項目事宜。

執行委員會於2021年共舉行了十五次會議，當中執行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7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

職權及責任

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當中包括)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改善建議；為本銀行物色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於考慮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基於其本身職位具重大影響力及對本集團之風險承擔可能帶來影響之職員之個別薪酬方案及條件後，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作出建議及檢討；確保薪酬獎勵框架及決策能與本集團之風險承受水平、風險文化及長遠利益相符；確保個別董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本銀行之企業文化相關的工作。

薪酬結構

本集團之薪酬制度以固定薪酬(現金)為主、輔以按績效與工作表現而釐定之浮動薪酬(包括現金形式的酌情花紅和／或其他獎勵(如適用))。此薪酬制度不僅是符合本集團穩健及審慎增長之風險取向，更是鼓勵長期表現而非短視冒進行為，以達致有效地使獎勵與風險及長遠價值創造掛鉤。此外，亦能推動、肯定和獎勵貢獻突出之職員、表現優異之團隊和正確的行為操守。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的比例及金額在達致適度平衡的前提下，因應職員在本集團內的職級、職務、職責及活動等，以及有關市場對標的數據及趨勢而有所不同。

績效評核

本集團採用平衡計分卡(「計分卡」)以評核及管理集團層面、業務／職能單位層面，以及個別職員層面的績效與工作表現。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開始時及有需要時，參考公司的目標以檢視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及相應目標水平，並提呈董事會審批。於採用計分卡的框架下，本集團的年度目標有效地進行下達，並從「財務」、「顧客」、「內部運作」及「人才管理」四個關鍵維度的績效表現作出評核。

計分卡中的每個關鍵維度包含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作評核的準則。這些準則是依照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個別職員的主要職責範圍、相關財務及非財務因素而釐定，以確保工作表現獲得平衡的考量。為確保獨立性，含財務因素之評核準則並不適用於風險管控人員，因其評核準則應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為落實績效及薪酬與風險掛鉤的原則，於上述績效指標之上，加入一項以扣分制操作的「合規及風險監控」維度於計分卡上，藉以考慮任何風險因素、監控、道德操守及合規事件之嚴重性及其影響，以充分反映於本集團、個別業務／職能單位及職員的績效評級上。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於風險監控方面，本銀行已建立了完整的《風險偏好聲明》及《關鍵風險指標》以作監察、評估及控制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基礎。而於2021年之企業計分卡內的風險調整框架上，考慮了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資訊科技風險、合規風險及風險文化之七大範疇，以作為企業計分卡的風險調整系數。

而職員層面之合規及風險監控評核內容涵蓋職員的合規、風險控制及道德操守水平，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受評職員於各類風險控制(例如信貸、合規、運作及信譽等)之表現、與受評職員表現相關的風險管理評級、合規報告或審計報告，口頭或書面警告(例如不當行為)等。

合規及風險監控調節評分可因應任何相關之表現，調整年度表現總評分。不良表現可導致總表現評分的扣減，進而影響浮動薪酬發放的幅度及金額。

此外，現行之績效管理制度，除考慮個人計分卡內的關鍵績效指標外，更有另一獨立評分部分－「企業文化及價值觀」的符合程度表現評核。有關的評分項目乃因應本集團的「管治理念」及「企業精神」與六大「核心能力」及其相關的具體行為指標進行配對，使職員及評核經理清晰地明白達至本集團訂明之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觀所需的行為要求和態度。

職員所得的最終表現評級(包括「平衡計分卡」與「企業文化及價值觀」)將作為其固薪調整及酌情浮動薪酬(如適用)的考慮要素。

浮動薪酬的發放

本銀行的浮動薪酬結構包括現金形式的酌情花紅和／或其他獎勵(如適用)。

本集團整體酌情浮動薪酬總額的釐定，需充分考慮集團經合規／風險調節後的績效表現，結合所有其他必要考量因素(包括資本情況、市場及同業經營情況、市場薪酬競爭力、業務所涉及之重大或潛在風險，以及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整體的影響程度等)，由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呈董事會審批，並由董事會酌情審定。

及後分配至個別業務／職能單位的酌情浮動薪酬額度將按該單位的表現而釐定，而考量職員之表現，均以其個人計分卡中的合規／風險調節後之最終績效表現評級及企業文化及價值觀表現評級為基準。

如表現未如理想(不論財務或非財務因素)，於任何一個層面可發放的酌情浮動薪酬會有所下調甚至撤銷。當非財務因素的表現未如理想時，在適當情況下，將凌駕於其財務方面的傑出表現。此舉使業務／職能單位或職員的整體表現(包括合規及風險管控因素)得以準確地考核，而非單一依靠財務指標作根據。最終有助於減低本集團承受的風險，及有效地為本集團長遠價值創造掛鉤。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為確保獨立性，風險管控人員的浮動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目標來釐定，並與該人員在本集團內的角色相稱。為免可能受到業務單位的不適當影響，風險管控人員所得到的薪酬乃獨立於他們負責監察之業務範疇的業績。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2月2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獎勵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作為對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獎勵。由於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越秀集團」)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銀行私有化(「該計劃」)，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越秀集團已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作出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以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換取越秀集團就所註銷的每份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以現金向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股份獎勵要約價港幣20.80元(「股份獎勵要約價」)。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股份獎勵要約價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及／或董事會指定的相關歸屬及其他條件獲達成後，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該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現有歸屬時間表以分期方式向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持有人支付。越秀集團於2021年9月27日完成對本銀行的私有化程序，本銀行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已於2021年9月30日撤銷。董事會已於2021年10月2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註銷任何於該生效日期後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遞延安排

職員的酌情浮動薪酬依照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定的遞延安排發放。遞延發放部分之浮動薪酬的安排將容許在實際支付之前，有一定時間可觀察和驗證職員的表現與及相關的風險。一般而言，遞延發放的浮動薪酬比例應按照員工在本銀行的職級及職責相應增加。職員的浮動薪酬需按指定比例或遞延門檻遞延發放。遞延的年期最長可達3年。

遞延的酌情浮動薪酬部份須依循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定，並通知各有關職員的最短歸屬期限和預設的歸屬條件發放。浮動薪酬部份的遞延發放能確保有關職員所獲的報酬與長期的價值創造和風險的覆蓋時間相配合。在審批遞延浮動薪酬歸屬安排時，會考慮到本集團、相關業務／職能單位及職員日後在財務及非財務方面的表現。若日後發現有關設定年度的任何表現指標是基於故意失實陳述的數據或錯誤假設，或有關職員曾有欺詐、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內部管控政策或法規等情況，可扣減該有關年度的全部或部分未歸屬遞延浮動薪酬，及收回全部或部分其浮動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外部薪酬顧問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徵詢專業意見，並負責物色及委任專業顧問就薪酬之一切相關事宜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集團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wC)就本集團2020年度的薪酬制度及做法是否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CG-5」)進行獨立檢討。

工作摘要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個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7頁。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工作包括：

- (i) 就延續劉惠民先生為本銀行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的僱傭合約及其退休年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就委任人力資源部主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檢討董事會及其轄下董事會委員會之運作效率及成效；
- (v) 評估並確認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vi) 提名董事人選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於2021年5月14日本銀行舉行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2021年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vii) 審議經修訂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接任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
- (viii) 審議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2021年度薪酬調整及2020年度浮動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向董事會提呈多個主要人員的薪酬方案建議；
- (x) 審議本銀行2021年度浮動薪酬撥備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審議本銀行2018及2019年度遞延現金花紅歸屬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審議本銀行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的董事酬金，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 (xiii) 檢視本銀行2021及2022年度企業平衡計分卡的指標，以及2021年度之預估達標情況；另審議2021年度酌情浮動薪酬總額及國內客戶經理薪酬機制之建議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v) 審議本銀行2021及2022年度之固薪調整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v) 審議經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及2020年度合資格參與者建議名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另審議及確認2019年度股份歸屬安排，並向董事會匯報；
- (xvi) 審議2022年度「開門紅」激勵計劃建議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vii) 審議因應金管局於2021年7月最新頒佈之CG-5和「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於《薪酬政策》及其附件作出相應修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viii) 檢討及修訂其職權範圍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x) 聽取PwC對本集團2020年度有關CG-5執行情況的獨立檢討報告；及
- (xx) 檢視「創興銀行企業文化」之進展狀況及執行情況的報告，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合理薪酬回報員工替本集團實踐使命、願景及戰略目標，同時吸引及保留具備稀缺技能的員工並獎勵績優員工。根據最新CG-5，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審議並通過2021年度之《薪酬政策》，當中包括重新評估應用於薪酬方案及結構的原則，主要修訂為進一步符合CG-5對銀行的要求。本銀行各董事薪酬將按個別僱傭合約之條款(如有)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而釐定。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41內。根據CG-5及本集團《薪酬政策》之定義，高級管理層指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或其重要業務的策略或活動的個別崗位；而主要人員則指其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崗位。現時分別有11名職員被列入為高級管理層及7名職員被列入為主要人員類別。按CG-5之披露規定，該等高級行政人員於2020及2021年之總薪酬支出已詳列於下表。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之薪酬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港幣千元)	2021	2020
高級管理層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12	7
固定薪酬總額	45,700	33,278
其中：現金	45,700	33,278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11	7
浮動薪酬總額	9,142	7,347
其中：現金	9,142	3,455
其中：遞延	3,657	–
其中：股份	不適用	3,892
其中：遞延	不適用	3,892
薪酬總額	54,842	40,625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9	14
固定薪酬總額	20,392	32,052
其中：現金	20,392	32,052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7	11
浮動薪酬總額	7,028	10,456
其中：現金	7,028	5,320
其中：遞延	1,406	659
其中：股份	不適用	5,136
其中：遞延	不適用	5,136
薪酬總額	27,420	42,508

備註：

- (1) 本集團於2021年有5個崗位由主要人員轉為高級管理層。
- (2) 在上述披露的2020年之主要人員的浮動薪酬中所授予之遞延股份數據中，包含了已於2020年9月及12月離開本集團的兩位主要人員之獎勵股份。
- (3) 本集團於2021年分別向有關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授予港幣1,324,000元及港幣1,281,000元之遞延股份；及分別向有關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發放2020遞延股份歸屬部份為港幣1,469,000元及港幣809,000元。該等披露資料包含已於2021年8月離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之相關薪酬。
- (4) 在私有化和撤回本行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後，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已被取消，每位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持有人於履行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歸屬及其他條件預定條件後，有權獲得該等取消尚未行使獎勵股份之每股發售價為20.80港元。根據自2021年10月22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2021				
	其中：可能 受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 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作出的外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內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層					
現金	-	-	-	-	-
主要人員					
現金	1,139	1,139	-	-	1,139
總額	1,139	1,139	-	-	1,139

遞延及保留薪酬 (港幣千元)	2020				
	其中：可能 受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外在 及／或內在 調整影響的 未支付的 遞延薪酬總額	未支付遞延及 保留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作出的外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因在宣布給予後 出現的內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 薪酬總額	在有關 財政年度內 發放的 遞延薪酬總額
高級管理層					
現金	876	876	-	-	876
主要人員					
現金	2,493	2,493	-	-	2,493
總額	3,369	3,369	-	-	3,369

備註：

- (1) 在上述披露的2020年之高級管理層的已發放之遞延現金花紅為2019年浮動薪酬和包含了已於2020年1月離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之已發放金額。
- (2) 在上述披露的2020年之主要人員的已發放之遞延現金花紅為2018年及2019年浮動薪酬；而2021年之主要人員的已發放之遞延現金花紅為2020年浮動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特別款項(港幣千元)	2021	2020
保證花紅總額	-	-
員工數目	-	-
簽約獎金總額	760	-
員工數目	1	-
遣散費總額	-	-
員工數目	-	-

備註：

由於以上部份涉及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人數較少，為避免令個別人士的薪酬從披露的明細分類資料中推斷出來，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作披露。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繼續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之CG-1、CG-5及其他適用單元的原則及精神，不時檢討及加強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會特別留意績效評核之風險調節；此外，亦會密切留意人力市場，特別是金融服務界別的發展，適時檢討和優化集團所提供的薪酬條件，確保薪酬組合具有市場競爭力以保留人才。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風險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風險委員會需要就本集團之整體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監察高級管理層執行經董事會設立及批核、並符合本銀行整體業務目標之相關策略。風險委員會由本銀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專責小組委員會協助執行其職務。

風險委員會於2021年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風險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7頁。風險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偏好／承擔能力聲明書，並定期聽取各項風險類別之風險水平評級；
- (ii) 檢討及定期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監督其有效運作、執行及維持；
- (iii) 監察本銀行之資訊科技系統效能提升項目有關風險管控模塊之執行進度；
- (iv) 監察本銀行就金管局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進行與風險相關的專題審查或會議之發現所執行整改措施之進度；
- (v) 檢視本銀行的管治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 (vi) 審批本銀行《壓力測試政策》、內部壓力測試方法及季度《壓力測試結果報告》和審議本銀行《股息政策》、資本應急計劃、恢復計劃、《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應急融資計劃操作手冊》、《集團敞口及大額風險限額政策》、《合規政策》、《持續業務運作規劃政策》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以供董事會審批；
- (vii) 聽取本銀行就落實風險文化項目之執行情況；
- (viii) 監督負責執行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之職員的獨立性；
- (ix) 向董事會報告其職權範圍書所載之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
- (x) 檢討其職權範圍書，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相關修訂。

於回顧年內，風險委員會在本銀行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本銀行風險總監舉行了會議。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前稱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前稱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根據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前稱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前稱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需要(其中包括)就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策略(「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董事會監督及評估策略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於2021年，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前稱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個別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前稱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47頁。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前稱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於年內已執行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聽取及監督本銀行之新核心銀行系統第二階段之整體進度、本銀行「十四五」戰略規劃進度檢討，及2021年度內之資訊科技項目的發展情況；
- (ii) 聽取及討論金管局「金融科技2025—金融科技應用評估」之評估結果及本銀行資訊及金融科技未來三年的策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匯報；
- (iii) 聽取本銀行資訊科技運作及生產安全提升報告；
- (iv) 聽取本銀行2021年資訊科技項目特別預算池情況及2022年資訊科技項目特別預算池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和匯報；
- (v) 聽取及討論網絡防衛計劃及其預算，並持續監督其執行情況；及
- (vi) 檢討其職權範圍書，並向董事會建議審批相關修訂。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提供均衡、清晰及全面的評估。本銀行的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須予披露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規例及行業最佳慣例刊發。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提交予他們批核的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董事每月均收取載列本銀行最新的財務表現及任何與年度業務計劃出現重大差異之事項的財務及業務報告，以讓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銀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銀行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以及確保本銀行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相關規定及適用標準而編製。於2021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銀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銀行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銀行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及於其審計時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載於本年報第66至7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雖然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本銀行致力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銀行的資產。

本銀行的風險管治框架以清晰訂明且各自獨立的三道防線作為依據。簡而言之，第一道防線由承擔風險的業務單位組成；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及合規職能組成，負責監察本銀行的風險承擔活動及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負責就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框架之有效性提供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以及全面的政策及準則：

- 本銀行已訂立政策及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記錄；確保用於業務或公開發佈的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銀行亦已建立系統及程序，以辨別、評估、管理及報告主要風險，包括信貸、流動資金、市場、營運、法律及信譽風險。本銀行定期檢討所有相關政策及制度，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常規的變動。
- 各業務／功能單位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各單位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個別種類之風險、根據已制定的風險管理程序管理風險及報告相關風險管理事宜。
- 本銀行已設立專責委員會監察及監督主要風險範疇。風險管理報告定期由相關業務單位及功能單位編製，並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並最終呈交予董事會以持續監察及監督各類風險。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經相關專責委員會檢討後提呈予董事會審批，並按既定政策及程序獲定期監察及檢討。
- 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及第二道防線，而本銀行審計總監則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審計部為本銀行的業務單位及功能單位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機制的設計及實施進行獨立客觀評估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審計工作結果會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匯報。於2021年，本銀行聘請甫瀚諮詢就審計部進行外部品質獨立評估工作。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符合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IC-2《內部審計職能》的要求和《國際內部審計執業準則》。
- 本銀行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本銀行任何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的事宜。本銀行會對接獲的所有資料保密，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權益。

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並就該等系統的有效性完成2021年度檢討，當中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等重大方面。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之確認，並對該等系統(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之有效性及充足性表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2022年3月31日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完善之《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銀行的股息分派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並符合相關監管機構的期望。本銀行將因應監管要求、經濟及營商環境的變化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致力於本銀行業務的資本再投資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承董事會命

黎穎雅
公司秘書

香港，2022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6至2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動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計量
- 信息技術—新核心銀行核心系統的實施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14和附註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客戶貸款總額為港幣1,550.61億元、減值準備為港幣12.06億元，其中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減值準備為港幣6.59億元，第三階段減值準備為港幣5.47億元。

貴集團根據其對違約與損失相互關係的經驗，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估計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採用的關鍵管理層判斷包括如下：

- 應用既定標準以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是否已發生違約或減值損失；
- 選取用於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應用經濟情景和相應概率權重，包括考慮新冠疫情對前瞻性經濟的影響；及

我們通過與關鍵部門進行穿行測試，獲得了端到端流程和相關內部控制的理解，並評估及測試了針對以下方面的控制流程：

-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治理流程，測試包括預期信貸損失委員會就預期信貸損失方法和結果、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驗證和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假設等方面進行的審批；
-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中涉及的關鍵數據輸入的控制流程；
- 確定並批准所選的經濟指標和相應的概率權重；及
- 信貸審批後的信貸管理流程，管理層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貸款和已發生減值貸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計量(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14和附註21。
(續)

- 由 貴集團個別作出評估的第三階段貸款的減值準備，貴集團根據就該等貸款而持有的抵押品價值在多重加權情景結果下的預計未來現金還款和預計收益計提準備，包括考慮新冠疫情的影響。

考慮到管理層在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方法、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經濟情景及各情景相應的概率權重，以及管理層模型後疊加等方面均涉及重大判斷，我們將其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亦執行了以下關鍵實質性審計程序：

- 在內部信用建模專家的協助下，考慮到新冠疫情的影響，評估並質詢主要模型方法和假設的合理性，包括投資組合細分和使用的統計方法、管理層模型後疊加，以及評估模型驗證報告；
- 考慮所選樣本的借款人的財務信息和非財務信息、相關外部證據等因素，評估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違約貸款和已發生減值貸款的適當性；
- 結合新冠疫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最新發展，評估並質詢管理層就其選擇的經濟指標和經濟情景作出的分析，包括涉及新冠疫情的前瞻性考量因素，評估管理層對概率權重作出的敏感性分析，並考慮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是否存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
- 針對計算多重權重情景結果時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採用的判斷質詢管理層，評估抽樣當中就特定貸款的第三階段減值準備，檢查管理層計算折現現金流的準確性；
- 通過抽取樣本查看預期信貸損失關鍵數據核對至涉及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多個系統中存儲的源文件和數據記錄，以測試關鍵數據輸入的準確性；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計量(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14和附註21。
(續)

- 檢查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與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有關的財務報表披露。

基於我們執行的工作，我們獲取的證據能支持 貴集團針對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的計量。

信息技術－新核心銀行核心系統的實施

於2021年，貴集團實施了新核心銀行系統(以下簡稱「新系統」)以替代原核心銀行系統。新系統用於香港和澳門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零售業務和企業銀行有關的存款、貸款、匯款和外匯等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和財務報告流程財務報告流程高度倚靠自動化監控、系統產生信息和系統界面。貴集團倚靠新系統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及監控，以確保財務報告流程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新核心銀行核心系統的實施被認定為我們審計工作的集中範疇。因為我們的審計工作須廣泛依賴於新系統輸出數據的自動控制和人工控制有效性。集中範疇包括新系統實施的控制，關鍵交易流程控制及新系統與關鍵應用會計系統之間的接口。

作為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測試了實施新系統時涉及財務報告的關鍵控制。我們採用抽樣的方式，評估並測試了以下方面的控制流程：

- 項目治理、系統測試和實施控制；
- 系統交接期間的數據遷移，如數據範圍、缺陷管理、數據準確性和完整性、數據調節、遷移結果的管理驗收等；
- 新系統涉及的訪問安全和職責分離；
- 交易數據的輸入和關鍵常備數據的維護；
- 關鍵系統計算和會計分錄過帳流程；及
- 新系統與關鍵應用系統之間的接口。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信息技術－新核心銀行核心系統的實施(續)

我們亦執行了以下關鍵實質性審計程序：

- － 測試新系統生成的用於財務報告目的關鍵報告；
- － 測試系統交接期間數據遷移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 － 評估新系統實施後未決事項的改進情況及相關補償程序；
- － 審閱從新系統至與計系統的關鍵映射規則的合理性；
- － 採用抽樣的方式，評估新系統所載交易樣本，測試總賬賬戶從新系統至會計系統的映射規則的適當性；及
- － 測試新系統與會計系統之間數據調節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基於上述審計程序，我們未發現任何重大差異情況，未發現影響我們在審計工作中對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和相關控制依賴程度的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2021年報(「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份其他信息包括財務概況、公司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集團之簡略架構、主席報告書、行政總裁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企業管治報告書、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及總行、分支行、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餘下的其他信息，包括監管披露及將包括在年報內的其他部分，將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該等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沈櫻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31日

財務報表一 目錄

76	綜合收益表
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動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83	1. 一般資料
83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4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4	4. 主要會計政策
104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105	6. 分項資料
112	7. 財務風險管理
163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69	9. 淨利息收入
170	1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71	11.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172	12. 其他營業收入
173	13. 營業支出
174	14.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74	15. 稅項
175	16. 股息
176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6	18. 衍生金融工具
179	19. 證券投資
181	20. 金融資產的轉移
182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184	22. 附屬公司
185	23. 聯營公司權益
186	24. 投資物業
188	25. 物業及設備
189	2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89	27. 客戶存款
189	28. 存款證
190	29. 借貸資本
191	30. 股本

財務報表 — 目錄

192	31. 額外股本工具
193	32. 遞延稅項
194	3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6	34. 無形資產
197	35. 其他帳項及應付費用
198	36.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0	37. 退休福利計劃
204	38. 關聯方交易
206	39. 資本管理
207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11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
212	42.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213	1. 主要專責委員會
214	2. 風險管理
215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16	4. 其他財務資料
216	5. 分項資料
217	6. 客戶貸款—按業務範圍劃分
218	7. 客戶貸款—按區域分類
219	8. 國際債權
220	9. 貨幣風險
221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222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224	12. 綜合基準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407,975	5,565,742
利息支出		(2,122,252)	(2,639,190)
淨利息收入	9	3,285,723	2,926,552
費用及佣金收入		624,622	513,217
費用及佣金支出		(95,183)	(78,89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0	529,439	434,327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11	407,508	258,453
其他營業收入	12	173,785	189,385
營業支出	13	(1,871,010)	(1,661,304)
減值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2,525,445	2,147,413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4	(792,612)	(422,003)
減值準備後之營業溢利		1,732,833	1,725,410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7,988)	(573)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24	6,834	(10,300)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	64,901	42,229
除稅前溢利		1,796,580	1,756,766
稅項	15	(291,789)	(276,788)
年度溢利			
—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504,791	1,479,978

刊於第83至212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年度溢利	1,504,791	1,479,978
其他全面收益		
不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17,50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淨溢利(虧損)	1,163	(10,005)
重估退休福利	-	10,220
關於退休福利之所得稅影響	-	(1,686)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因折算產生之外匯調整	194,138	339,1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淨溢利(虧損)	406,518	(404,342)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而 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賬之金額	(68,686)	(57,416)
關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稅影響	11,333	9,474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之所得稅影響	(58,160)	59,80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9,275)	6,18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494,534	(48,6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99,325	1,431,373
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銀行股本擁有人	1,999,325	1,431,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7	32,318,859	21,800,643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525,627	1,478,103
衍生金融工具	18	1,403,842	1,645,450
證券投資	19	56,371,763	52,853,752
貸款及其他賬項	21	161,830,511	152,283,092
可收回稅項		2,051	168,841
聯營公司權益	23	426,739	399,553
投資物業	24	325,938	299,513
物業及設備	25	1,091,895	1,095,218
遞延稅項資產	32	72,198	32,109
無形資產	34	878,135	843,373
資產總額		255,247,558	232,899,647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7,671,283	8,229,57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6	2,036,268	786,540
客戶存款	27	201,087,108	183,228,291
衍生金融工具	18	2,161,929	3,775,482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35	2,825,363	3,241,808
應付稅款		86,247	21,852
存款證	28	1,597,765	2,551,530
借貸資本	29	3,009,489	3,033,178
遞延稅項負債	32	176,339	96,932
負債總額		220,651,791	204,965,187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30	15,280,884	9,977,060
額外股本工具	31	5,427,996	5,427,996
儲備		13,886,887	12,529,404
權益總額		34,595,767	27,934,46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5,247,558	232,899,647

刊於第83至212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宗建新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以股份為 基礎作										
	股本 港幣千元	額外 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支付之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9,977,060	5,427,996	(182)	6,023	47,666	179,633	1,388,500	167,565	603,000	10,137,199	27,934,460
年度溢利	-	-	-	-	-	-	-	-	-	1,504,791	1,504,79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2,893	17,503	-	194,138	-	-	494,5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2,893	17,503	-	194,138	-	1,504,791	1,999,325
發行股本	30 5,303,824	-	-	-	-	-	-	-	-	-	5,303,824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	-	-	-	-	-	-	-	-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 作支付之交易	-	-	-	(6,023)	-	-	-	-	-	-	(6,023)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305,046)	-	-	-	-	-	-	-	-	(305,046)
從保留溢利轉移	-	305,046	-	-	-	-	-	-	-	(305,046)	-
已派中期股息	16 -	-	-	-	-	-	-	-	-	(107,015)	(107,015)
已派末期股息	16 -	-	-	-	-	-	-	-	-	(223,758)	(223,758)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	-	(21,000)	21,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15,280,884	5,427,996	(182)	-	330,559	197,136	1,388,500	361,703	582,000	11,027,171	34,595,76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額外 股本工具	商譽	以股份為 基礎作 支付之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977,060	3,111,315	(182)	-	443,969	179,633	1,388,500	(171,599)	1,039,000	8,895,517	24,863,213
年度溢利		-	-	-	-	-	-	-	-	-	1,479,978	1,479,97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96,303)	-	-	339,164	-	8,534	(48,60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6,303)	-	-	339,164	-	1,488,512	1,431,373
發行股本		-	-	-	-	-	-	-	-	-	-	-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 (附註1)	31	-	2,316,681	-	-	-	-	-	-	-	-	2,316,681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 作支付之交易		-	-	-	6,023	-	-	-	-	-	-	6,023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177,116)	-	-	-	-	-	-	-	-	(177,116)
從保留溢利轉移		-	177,116	-	-	-	-	-	-	-	(177,116)	-
已派中期股息	16	-	-	-	-	-	-	-	-	-	(106,978)	(106,978)
已派末期股息	16	-	-	-	-	-	-	-	-	-	(398,736)	(398,736)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 之法定儲備		-	-	-	-	-	-	-	-	(436,000)	436,000	-
於2020年12月31日		9,977,060	5,427,996	(182)	6,023	47,666	179,633	1,388,500	167,565	603,000	10,137,199	27,934,460

附註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銀行發行3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2,325,030,000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直接發行成本港幣8,349,000元經已入賬，並已從股本工具中扣除。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所保留一筆為數港幣221,778,000元之保留溢利（2020年：保留溢利為港幣183,524,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股東前須諮詢金管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刊於第83至212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796,580	1,756,766
調整：			
淨利息收入	9	(3,285,723)	(2,926,552)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14	792,612	422,003
出售設備之淨虧損		7,988	57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68,686)	(57,416)
投資物業公允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6,834)	10,300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3	(64,901)	(42,229)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407	(7,003)
投資股息收入	12	(8,976)	(11,969)
折舊及攤銷	13	342,684	283,264
以股權為基礎作支付之費用		(2,201)	6,023
匯兌調整		200,130	690,903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296,920)	124,663
營運資產之(增額)減額：			
逾三個月到期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26,000	94,656
逾三個月到期之存放同業款項		(235,655)	3,222,47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17,875)	16,543
客戶貸款		(13,105,923)	(24,410,970)
同業貸款		(443,850)	(266,134)
其他賬項		3,345,425	(2,265,834)
營運負債之增額(減額)：			
同業存款及結餘		(558,291)	1,279,65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1,249,728	(3,467,312)
客戶存款		17,858,817	20,563,643
存款證		(953,765)	(1,197,545)
衍生金融工具		(403,530)	(664,771)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772,447)	554,318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		5,091,714	(6,416,611)
已收回(已付)香港利得稅稅款		40,675	(808,898)
已付海外稅款		(109,555)	(86,408)
已收利息		4,585,691	4,634,053
已付利息		(1,722,785)	(2,957,532)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7,885,740	(5,635,396)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收取證券投資之利息		718,872	1,246,921
收取證券投資之股息	12	8,976	11,969
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28,440	26,100
購入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79,191)	(2,400,044)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89,469,892)	(117,800,913)
購入物業及設備		(166,768)	(94,136)
購入無形資產		(80,912)	(66,213)
贖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92,772	388,354
出售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6,562,226	125,382,102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70,851	2,037
投資業務之現金(支出)收入淨額		(2,914,626)	6,696,177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5,300,000	–
發行額外股本工具所得款項淨額		–	2,316,681
贖回借貸資本		–	(1,629,378)
借貸資本之利息支出	29	(53,950)	(213,627)
支付租賃負債	35	(159,167)	(185,300)
支付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330,773)	(505,714)
已派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305,046)	(177,116)
融資業務之現金收入(支出)淨額		4,451,064	(394,454)
淨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額		9,422,178	666,327
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965,025	22,298,698
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387,203	22,965,025
代表：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		17,312,228	17,202,817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15,006,631	4,571,826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68,344	1,190,382
		32,387,203	22,965,025

刊於第83至212頁之附註乃本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銀行股份之上市地位已於2021年9月3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撤銷，亦隨即成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銀行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銀行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2. 採用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會計準則修訂適用於2021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報告期：

-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修訂。

該利率基準改革的修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涉及以下方面：

- (i)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金融工具將不會被終止確認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將不會因改革所需的變動而調整，但實際利率將被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ii) 套期會計－如果套期滿足其他套期會計準則，將不會僅因為改革要求進行變更而終止套期會計；及
- (iii) 披露－需要披露有關改革產生的新風險以及如何管理替代基準利率過渡的信息。

有關該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的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

概無其他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預計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新頒佈及經修訂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在2022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此等會計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一直貫徹應用。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採納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由本銀行控制之個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被定為擁有，當本銀行：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如事實和情況均顯示以上三項控制權要素中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銀行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由本銀行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本銀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將由本銀行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銀行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股東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於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計量方法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及就金融資產而言，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內將預計未來之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即其於任何減值準備前的攤銷成本)或折算至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之利率。該計算並不計及預期信貸損失，並包括交易成本、溢價或折讓以及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為實際利率之一部分)，例如籌辦費用。就購入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信貸調整實際利率，其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並計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影響。

當本集團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會對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進行調整，以反映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新估計金額。任何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而計算，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購入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原信貸調整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
- (b) 並非購入或發起的信貸減值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或「第3階段」)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益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其攤銷成本計算(即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初始確認及計量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另加或扣減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附帶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如費用及佣金)計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會於損益賬支銷。當新產生一項資產時，緊隨初始確認後，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導致於損益賬確認會計損失。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計量方法(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當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有別於初始確認時之交易價格，實體按以下方式確認有關差額：

- (a)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之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輸入值)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確認遞延首日損益之時間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之年期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金融資產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劃分其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
- 攤銷成本。

債務及權益工具之分類規定說明如下：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指從發行人之角度符合金融負債的工具，如貸款、政府及公司債券及於無追索權保理安排中向客戶購買的貿易應收款項。

債務工具的分類及隨後計量視乎以下而定：

- (i) 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ii) 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

基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劃分為下列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就確認及計量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予以調整。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倘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工具攤銷成本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賬確認。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並於「淨買賣及投資收入」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且並非對沖關係組成部分的債務投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的「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內呈列。

業務模式：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本集團的目標是否僅為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如果以上均不適用(例如金融資產持作買賣)，則金融資產劃分為「其他」業務模式的一部分並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本集團於釐定一組資產的業務模式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如何收取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資產表現如何評估及如何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風險如何評估及管理者薪酬等方面的過往經驗。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倘業務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包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雙重目的，則本集團將評估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測試」)。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貸款安排相符(即利息僅包括貨幣時間價值代價、信用風險、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及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的利潤率)。倘合約條款引發了與基本貸款安排不符的風險或波動風險，則相關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及隨後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附帶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整體予以考慮。

當且僅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方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於發生變動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期初進行。預期此類變動非常罕見，且期內並未發生。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從發行人的角度符合權益定義的工具；亦即並不包含合約付款責任且為於發行人淨資產剩餘權益憑證的工具。

本集團隨後將所有權益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惟倘本集團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外。本集團的政策為，當權益投資持作產生投資回報以外的用途時，則會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作出該選擇時，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隨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包括於出售時。該等投資回報產生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相關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其他營業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權益工具的盈利及虧損計入收益表的「淨買賣及投資收入」一項內。

(i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產生的風險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該等損失確認為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反映：

- 經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的時間價值；及
- 於報告日期能以適度成本及人手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iii) 金融資產的修訂

倘金融資產的條款經作出修訂，本集團將評估該經修訂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出現重大差異。倘現金流出現重大差異，則原金融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將被視為屆滿。在此情況下，原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確認新金融資產。

(iv) 終止確認(修訂除外)

當收取現金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i)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ii)本集團既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並無保留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其中一部分)。

本集團訂立保留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但承擔向其他實體支付該等現金流的合約責任並轉讓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交易。該等交易作為「轉流」轉讓入賬，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i) 本集團除非在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同等金額的情況下，否則並無付款責任；
- (ii) 本集團被禁止出售或質押該等資產；及
- (iii) 本集團於收取來自該等資產的現金後有責任在不出現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匯出。

本集團根據標準購回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提供的抵押(股份及債券)不予終止確認，原因為本集團保留基於事先釐定的購回價格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不符合終止確認標準。這亦適用於本集團保留後償剩餘權益的某些證券化交易。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轉移，且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亦沒有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保留對所轉移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應用持續參與方法。

根據此方法，本集團以其於該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淨值為(a)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攤銷成本(倘所轉讓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或(b)於單獨計量時相等於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公平值(倘所轉讓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v) 撤銷政策

倘本集團已用盡一切可行方法而確定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則撤銷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合理預期不能收回之跡象包括(i)終止執行活動及(ii)倘本集團的收回方法為取消抵押品的贖回權而合理預期抵押品的價值不能全數收回。

金融負債

(i) 分類及隨後計量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金融負債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以下除外：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此分類適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如交易預約中的淡倉）以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的其他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的盈利或虧損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釐定為並非歸因於產生市場風險的市場狀況變動的金額）及部分於損益賬呈列（負債公平值的其餘變動金額）。但倘若該呈列方式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盈利或虧損亦於損益賬呈列；
-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轉讓或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當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時，則就轉移所收取的代價確認金融負債。於往後期間，本集團確認就金融負債產生的任何開支；應用持續參與方法時（見附註4(iv)）；及
-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負債責任失效(即合約所指明的責任被免除、被註銷或到期時)，則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及其債務工具原借貸人之間有重大不同條款的交換以及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訂將列作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法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以上，則有關條款屬重大差別。此外，亦其他定性因素亦考慮在內，例如呈列工具的貨幣、利率類型變更、工具附帶的新轉換特徵及契約變更等。倘交換債務工具或修訂條款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會於取消確認時確認為部份盈虧。倘交換或修訂並無列作取消確認，則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將會對負債之賬面值進行調整，並於經修訂債務之剩餘期限內攤銷。

(i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有法定執行權利，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意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及償還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報告。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若銀行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

金融擔保合約規定發行人須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時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還款，令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以作補償。該等金融擔保乃代表客戶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人士作出，以擔保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以下較高者計量：

- 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時收取的溢價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擔保合約及貸款承諾(續)

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承諾按損失撥備金額計量。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承諾以低於市場的利率提供貸款，或提供可以現金淨額或交付或發行另一項金融工具結算的貸款。

就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撥備乃確認為撥備。然而，對於同時包含貸款及未提取承諾的合約，本集團不能從貸款部分的預期信貸損失單獨確定未提取承諾部分的預期信貸損失，未提取承諾的預期信貸損失連同貸款的損失撥備予以確認。倘合併預期信貸損失超過貸款賬面總值，則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撥備。

衍生工具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選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

衍生工具初步按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均以資產列賬，若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若干衍生工具嵌入混合式合約中，例如可轉換債券中的轉換權。倘混合式合約包含作為金融資產的主合約，則本集團按照上述金融資產一節所述評估整份合約，以進行分類及計量。

否則，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以下情況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 (i) 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密切相關；
- (ii) 具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iii) 混合式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單獨入賬，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本集團選擇將混合式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購回及反向購回交易

出售的證券如同時附有在某一較後日期以固定價格購回這些證券的協議(購回協議)，會在財務報表內保留，並根據其原有計量原則計量。出售所得款項匯報為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並以攤銷成本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根據轉售協議(反向購回協議)購買的證券不列作購買證券，且不會在財務報表中確認，但該支付的價款則被列作同業貸款，並以攤銷成本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反向購回協議賺取的利息及購回協議產生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各協議的有效期內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投資於附屬公司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投資於附屬公司是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以計算附屬公司的業績。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商譽

因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之商譽，代表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有關被收購的個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比收購成本值低之差額。此商譽是以成本扣除任何累積減值損失計量。

收購其他個體所產生的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被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產生協同效應之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已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經常地進行減值測試，及一旦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減值便立刻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某一報告年度內收購產生之商譽，被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報告年度結算日前進行減值測試。假如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該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以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商譽之減值虧損均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已包括在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電腦軟件及內部開發軟件

有關維護電腦軟件程式及內部開發軟件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直接歸屬於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於完成該軟件產品使其可供使用方面，屬技術上可行的；
- 管理層有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將其出售的意圖；
- 有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的能力；
- 能顯示該軟件產品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能可靠地計量開發該軟件產品應佔支出。

資本化為軟件產品成本一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參與軟件開發的僱員成本以及適用比例的營運開支。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十五年)攤銷。

其他不符合該等準則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一個個體有重大影響。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決策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對某一聯營公司所承擔之虧損超逾對該聯營公司所享權益，(其中包括任何長期利息基本上成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本集團停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招致司法或引申債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時，才對額外虧損額進行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權益(續)

投資聯營公司是由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當收購投資聯營公司，任何投資成本比本集團應佔被投資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高出之差額便確認為商譽，已包括在投資的賬面值中。任何本集團應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比投資成本高出之差額，於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倘一集團個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只有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此等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呈列於本銀行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計量。本銀行根據已收或應收股息以計算聯營公司的業績。

利息收入與支出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按照實際利率方法以攤銷成本確認在收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內。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時間比例基準以未付本金及現行之有效利率確認。有效利率乃指將金融工具之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於該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完全折算，或(如適用)於較短期間內確實折算至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首次確認時的淨賬面值的利率。有關計算亦包括構成有效利率之重要收費及交易成本，及溢價或折讓。

非利息收入確認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倘費用及佣金收入是金融資產的有效利率的一部份，此費用及佣金收入會包含在計算有效利率內。

其他費用及佣金收入包括帳戶服務費、投資管理費、銷售佣金、存款費及銀團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股息

當股東之收款權確立後，投資(包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即被確認為收入(倘若本集團很大可能獲取經濟收益及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利息收入確認(續)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保管箱租金及其他銀行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能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該補助將以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會被遞延及該等費用必需於相匹配期間內補償，並在損益帳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分行及辦公室，應按照其成本值扣除期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確認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算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有關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作出審查，並以預期基準下考慮有關估計的改變。

某項物業或設備出售時或未能透過繼續使用該項資產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一項物業或設備因出售或報廢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是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確認於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之折舊從開始使用土地權益時計算。租賃土地之折舊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是按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

物業及設備會於業權人終止佔有及由另外一方使用當天起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

折舊是按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之租賃期之剩餘期限
樓宇	估計使用年期大約五十年或租賃土地之租賃期之剩餘期限，兩者中的較短者
設備	五至十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持有作收租或待價格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於每個結算日時以由外部估價師所釐定的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內。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未來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收益時，即不再被確認。資產不再被確認後所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確認資產年度計入收益表。

外幣

運作貨幣及呈列貨幣

在編製集團個別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功能性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該個體之功能貨幣換算(即該個營運地區主要經濟體系所採用之貨幣)，以交易日匯率折算入賬。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而港幣乃本銀行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外幣作交易或以外幣結算是以交易日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日以收盤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以初步確認當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交易及結餘(續)

由結算外幣交易及以財務狀況表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造成的匯兌損益在收益表確認。

所有於收益表確認之匯兌損益以淨額於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匯兌損益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相應項目中呈列。

如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之公平值出現變化，則需為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金額的其他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作出區別。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換算差額於收益表確認，而與賬面金額其他變動(減值除外)有關的換算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工具(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的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工具(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換算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集團公司及海外分行

本集團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機構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當此平均數並不是於該交易日累計匯率的合理概算，收入及支出則以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換算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賦予其得到供款的服務，本集團支付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便確認為支出。

既定退休福利計劃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定期進行精算評估，以確保於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上確認的數字與真實的數字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變動之影響)會立即於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而貸項或進賬則於其發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將立即於保留溢利中反映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是以期初的貼現率應用於淨既定福利負債或資產計算的。既定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有服務成本、過去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 淨利息支出或收入於收益表確認；及
- 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退休福利權益負債／資產代表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實際赤字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將不多於以收回款項模式的經濟收益之現值或未來供款減額。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即時或推定應付獎金責任，而有關金額須在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付並能可靠地估計時，則該獎金計劃之負債將被確認。

股份為基礎作支付

所發行股份的市場價值被確認為人事費用，並在歸屬期間(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內權益相應增加。在每段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會根據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計歸屬的股份數量的估計。它確認修訂原始估計(如有)在損益中的影響，並對權益進行相應的調整。

稅項

稅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當中差異，源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隨後年期才計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應付當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成立或接近成立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是指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有權力回撥臨時差額且有關臨時差額很可能無法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須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上述投資所產生的可扣稅之臨時差額則只有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臨時差額所帶來的收益和可在可見將來回撥有關臨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並會降至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限額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以預期資產兌現及負債償還時之稅率計算，並根據已頒佈或截至報告期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收回或結算方式所帶來的稅項後果。

計量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是假設其賬面值會透過出售而完全地回撥，除非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作別論。當投資物業不是通過出售，而是可折舊及屬於以隨時間流逝消耗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收益的模式持有，假設則被推翻。如假設被推翻，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按照上述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一般原則計量(即基於物業預期的回撥方式)。

除非有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被確認，其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便分別於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否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次確認而產生的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的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入賬內。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力，可以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予以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準備金

本集團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責任，本集團應就有可能引致之損失提撥準備金。準備金的計量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去決定該資產有否遭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如這些跡象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計量，從而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當單一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被計量，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確認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後，企業的資產會分配給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或是根據其已確認的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分配給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當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使用稅前折算率把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折算成現值，而該稅前折算率是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並且其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沒有作出調整。

如資產的估計可收回值少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會立即被確認至收益表內。

當減值虧損於期後回撥，資產的賬面值便會升至經估計調整之可收回值。但上升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資產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回撥會立即被確認為收入。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於購入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通知及短期存放和存放同業。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眾多辦公樓及零售樓宇。租賃合約通常訂立固定期限，但有延期方案。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涵蓋大量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合同。

於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的淨現值及在合理確定情況下行使終止期權將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其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為小型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的出租人租賃期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益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沒有其他明顯消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評估及潛在的假設乃根據從前的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評估不同。

評估及潛在的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如修正只影響評估修正期間，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評估修正期內被確認，或如修正影響該修正期間及將來，會計評估的修正會在期內及將來被確認。

於報告期末，因將來之關鍵判斷，假設及估計帶來之主要不穩定因素，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討論如下。

(甲)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乃需要使用複雜模型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及信用行為(如客戶違約及引致虧損的可能性)的重大假設的範籌。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減值準備，與溢利相減。本集團利用以下三階段方式計量十二個月或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準備：

階段	說明	減值虧損
第一階段	履約中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	履約中但自其初始確認以來於報告日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	不履約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須於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償付的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引起的部分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作出判斷及估計的詳情載於附註7。

(乙)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管理層利用其判斷來選擇適合未於交投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之估值方法。其估值方法是應用由市場從業員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至於衍生金融工具及擁有嵌入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其假設是根據公開市場價格再以工具的特性作調整而產生。

所使用的假設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甲) 營業分項

本集團的營業分項亦是報告分項，是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定期審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項並按本集團的業務劃分評估其表現如下：

本集團提供之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主要包括對客戶提供之借貸、貿易融資、汽車信貸、消費者信貸、透支、強積金服務、定期存款、往來及活期儲蓄戶口、信用卡及個人財富管理服務。本集團亦為其客戶提供全面自動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網上銀行服務。其他銀行服務包括匯款、外幣找換、保管箱、自動轉賬及直接付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銀行同業拆借、本集團統一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管理及中央現金管理。來自外匯業務的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交易、遠期合約買賣及源於利用外匯資金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銀行之現金活動。

本集團證券業務包括證券交易、股票經紀及期貨經紀。

其他包括投資控股、保險、其他投資顧問服務及物業投資。

主要營運決策人確認並沒有營業分項是合計於本集團之報告分項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營業分項(續)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業績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4,818,787	579,335	7,700	2,153	-	5,407,975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013,409)	(21,359)	(43)	(87,441)	-	(2,122,252)
跨業務利息收入(附註)	16,546	-	-	174,804	(191,350)	-
跨業務利息支出(附註)	-	(191,350)	-	-	191,350	-
淨利息收入	2,821,924	366,626	7,657	89,516	-	3,285,723
費用及佣金收入	456,664	4,037	157,647	6,274	-	624,622
費用及佣金支出	(94,262)	(227)	(694)	-	-	(95,183)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虧損)	150,215	218,784	(103)	38,612	-	407,508
其他營業收入	123,073	-	516	50,196	-	173,785
營業收入總額						
分項收益	3,457,614	589,220	165,023	184,598	-	4,396,455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3,441,068	780,570	165,023	9,794		
— 跨業務交易	16,546	(191,350)	-	174,804		
營業支出	(1,598,871)	(129,725)	(94,242)	(48,172)	-	(1,871,010)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799,932)	7,327	(5)	(2)	-	(792,612)
分項溢利	1,058,811	466,822	70,776	136,424	-	1,732,833
未分類企業支出						(1,154)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64,901
除稅前溢利						1,796,580

附註：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 營業分項(續)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181,647,764	70,985,322	320,944	450,100	253,404,130
聯營公司權益					426,739
未分類企業資產					1,416,689
綜合資產總額					255,247,558
負債					
分項負債	202,264,966	16,795,363	115,723	158,003	219,334,055
未分類企業負債					1,317,736
綜合負債總額					220,651,791

其他資料—包括在分項結果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內之資本開支	200,322	726	5,063	2,155	55,518	263,784
折舊及攤銷	229,981	13,964	12,787	8,730	77,222	342,68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營業分項(續)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

營業分項收益及業績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源自外界客戶利息收入	4,530,836	1,022,618	7,668	4,620	-	5,565,742
給予外界客戶利息支出	(2,372,914)	(97,235)	(25)	(169,016)	-	(2,639,190)
跨業務利息收入(附註)	265,884	-	-	340,243	(606,127)	-
跨業務利息支出(附註)	-	(606,127)	-	-	606,127	-
淨利息收入	2,423,806	319,256	7,643	175,847	-	2,926,552
費用及佣金收入	344,780	4,443	158,246	5,748	-	513,217
費用及佣金支出	(78,426)	(158)	(306)	-	-	(78,890)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虧損)	130,020	141,980	(117)	(13,430)	-	258,453
其他營業收入	118,796	-	4,411	66,178	-	189,385
營業收入總額						
分項收益	2,938,976	465,521	169,877	234,343	-	3,808,717
包含：						
— 源自外界客戶分項收益	2,673,092	1,071,648	169,877	(105,900)		
— 跨業務交易	265,884	(606,127)	-	340,243		
營業支出	(1,408,389)	(115,951)	(83,321)	(53,643)	-	(1,661,304)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380,073)	(41,943)	-	13	-	(422,003)
分項溢利	1,150,514	307,627	86,556	180,713	-	1,725,410
未分類企業支出						(10,873)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42,229
除稅前溢利						1,756,766

附註：跨業務資金交易之價格是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

鑑於本年度跨業務定價政策對於營業分項之修改，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營業分項(續)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分項資料如下：(續)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營業分項資產及負債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項資產	172,210,814	57,913,566	619,806	175,576	230,919,762
聯營公司權益					399,553
未分類企業資產					1,580,332
綜合資產總額					232,899,647
負債					
分項負債	184,331,347	18,736,234	374,799	166,211	203,608,591
未分類企業負債					1,356,596
綜合負債總額					204,965,187

其他資料—包括在分項業績及分項資產中計量的金額

	企業及 個人銀行 港幣千元	金融市場 業務 港幣千元	證券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本年內之資本開支	23,676	3	1,131	291	52,730	77,831
折舊及攤銷	172,440	13,623	12,552	8,220	76,429	283,26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甲)營業分項(續)

不同分項所產生的全部直接費用已歸類到個別的分項之下。非直接費用及後勤支援費用已根據所付出的工作量及時間分類到不同的分項及產品，而分項的其他營業收入分類是依靠所產生的費用性質。關於不能分類到分項或產品的費用及收入及其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費用及收入已分別歸類於未分類企業支出及收入。這是給主要營運決策人衡量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

沒有單一的外界客戶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及本銀行百分之十之總營業收入。

未能分類到分項，產品及後勤支援的企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歸類為於未分類企業資產及負債，而所有直接分項資產及負債已分類到個別分項之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乙)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包括以區域分析之總分項收益)是按照本集團分行及附屬公司業績報告或資產入賬的主要營運地區作出分析。下列非流動資產是按照企業本身所在的國家與非流動資產的位置相同。

區域資料的詳細資料如下：

	2021年						
	營業 收入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 及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3,199,219	1,432,043	176,347	181,438,028	153,214,902	39,715,894	2,313,950
中國內地	1,121,872	409,992	87,394	70,277,469	64,249,299	19,645,263	389,169
澳門及其他	74,364	(45,455)	43	3,532,061	3,187,590	367,283	19,588
總額	4,396,455	1,796,580	263,784	255,247,558	220,651,791	59,728,440	2,722,707

	2020年						
	營業 收入總額 港幣千元	除稅前 溢利 港幣千元	年內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 及承擔總額 港幣千元	非流動 資產 港幣千元
香港	2,933,217	1,218,423	60,287	170,066,910	147,966,724	35,768,118	2,337,535
中國內地	818,651	501,150	17,527	59,278,566	53,834,445	10,038,474	296,933
澳門及其他	56,849	37,193	17	3,554,171	3,164,018	504,403	3,189
總額	3,808,717	1,756,766	77,831	232,899,647	204,965,187	46,310,995	2,637,657

附註：營業收入總額包括淨利息收入、淨費用及佣金收入、淨買賣及投資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包括聯營公司權益、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面對多種不同的財務風險，而有關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混合的風險。本集團的目的是為適當地平衡風險及回報和把對本集團在財務表現上潛在的不利因素減到最少。

本集團乃按確認及分析此類風險，從而編製成風險管理政策，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監控，和以可靠及現代的資訊系統控制此風險和達至訂定之額度內。本集團定期檢討此等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和新的最佳做法的改變。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負責執行經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後的風險管理政策。資債管委會與本集團內其他營運單位密切地合作，以確認、評估及減低財務風險。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書面方式編訂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及涵蓋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的相關政策。同時，內部審計乃負責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獨立審查。運用金融工具的最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則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金融工具種類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145,861	1,769,5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60,852,034	55,371,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9,452,707	172,919,746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2,161,929	3,775,482
攤銷成本(附註)	218,227,276	201,070,921

附註：借貸資本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港幣3,009,489,000元(2020年：港幣3,033,178,000元)，其賬面值以攤銷成本連公平值對沖調整計算(見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

如本集團的任何顧客、客戶或市場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對本集團的合約義務，其信用風險為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同業、商業及消費者貸款，以及此類貸款活動產生的貸款承諾，但也可能來自財務擔保、信用證及承兌匯票。

本集團亦面臨自其債務證券投資以及其交易活動產生的其他風險(「交易風險」)所產生的其他信用風險，包括非股權交易組合資產及衍生工具，以及與市場交易對手的結算餘額。

信用風險是本集團業務的最大風險，因此，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信用風險管理和控制由信用風險管理團隊集中處理，該團隊定期向董事會及每位業務部門負責人報告。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根據自身經驗、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之指引及其他法定要求(即有關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之相關的本地法例及規則)而編製成貸款信貸政策。

本集團已授權具有審批信用資格之個別人士。此等人士包括本集團風險總監，信貸總監及具豐富經驗的信貸主任。風險總監透過制定信貸政策，監督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的信貸質量，確保獨立及客觀地評估信用風險，控制已選定的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和投資組合類型的風險等策略，以全面負責管理信用風險及為各業務單位提供各種信貸相關問題的建議和指引。

信貸風險主任進行獨立審查和信貸審批，確保信貸建議符合本集團的審批標準和相關法例及規則。當信貸申請額超過信貸風險主任的最高授權限額時，需要經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審批。

本集團通過對單一貸款人、或多組貸款人，及對地區及行業設定可接受之風險限額，為所承受之風險水平設定限制。該等風險普遍以循環基準予以監察，並定期進行檢討。對產品、行業及國家之信用風險水平之限額每年經管理層批准。

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乃通過定期分析貸款人及潛在貸款人應付償還利息及本金責任之能力，並於適當時候更改貸出限額予以控制。信用風險之部份風險承擔亦通過取得抵押品及公司和個人擔保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評級

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反映其對個別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的評估。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借款人和貸款的特定信息，例如公司客戶的獲利率和行業類型，被輸入到評級模型中以估計違約風險。內部信用風險評級適用於公司交易對手。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個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的信用品質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或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對其信用風險進行持續監控。

倘識別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將該金融工具轉移至「第二階段」，但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工具。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起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按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應充分考慮前瞻性資料。

該準則亦會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在組合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如何進行恰當的分組。

本集團已針對準則要求採取下文所探討的主要判斷及假設：

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設定類似金融資產組別

在組合模式下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撥備時，會將擁有相同風險特徵的風險歸入一組，以致同一組承受性質相同的風險。本集團需要足夠資料方能進行分組，以確保統計的公信力。倘未能從內部獲取足夠資料，本集團將考慮產品性質、地理位置以及外部基準數據來釐定分組。釐定分組之數據的特色及補充數據概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個人銀行

個人銀行組合按產品性質分組。產品可細分為按揭、信用卡、透支及個人貸款等。

企業銀行

就企業銀行組合而言，貸款根據貸款地理位置及目的分組，如貸款予企業實體、金融機構的貸款等。信用限額在將企業貸款進一步歸類為頂層企業貸款及企業貸款時再作考慮。

財資

財資風險乃按發行銀行、企業及官方實體的種類分組。

其他

附屬公司及海外分支行的風險則按附屬公司的業務類型及海外分支行的地理位置個別分組。

風險顯著增加的釐定準則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評估信用風險自產生以來有否出現大幅增加。本集團於確定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會考慮能以適度成本取得與個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子投資組合及多組投資組合有關的一切合理憑證資料。本集團參考及比對行業慣例，訂立內部借貸政策及其他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的指引制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其要求將貸款分為五類，即「合格」、「需要關注」、「次級」、「呆滯」及「虧損」。將貸款分為上述五類的決定乃基於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個人交易對手違約的概率而定。

本集團亦備存一份預警賬戶名單，該名單顯示了屬於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弱點，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預警賬戶分為三類，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倘若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準則，則信用風險將被視為大幅增加(適用於個人銀行、企業銀行及財資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風險顯著增加的釐定準則(續)

- 合約還款期限逾期相等於或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
- 貸款根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分類為需要關注類；
- 外部信用等級出現重大變動，即由投資等級轉為投機等級(僅適用於財資組合)；
- 預警名單中任何中等或高風險客戶。高風險預警客戶存在即時信用問題，或有較大機會違約及／或重大信用質量迅速轉差，而中等風險預警客戶顯示出中等至低的違約可能性以及信用質量轉差的跡象。由於低風險客戶並無任何即時信用問題，故不包含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內。概無證據顯示低風險賬戶的信貸能力在本質上轉差，將彼等被分類為預警賬戶僅為預防措施，以提升我們的注意，對其作出更緊密的監察；及
- 任何交易其當前信用風險評級，與初始信用風險評級相比下調兩個或更多等級(僅適用於企業和頂層企業細分市場)。

獨立信用風險團隊定期監察及審核用於識別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的準則，以辨別其是否合適。

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則被本集團界定為違約，即發生信用減值：

- 貸款根據「貸款分類政策及程序」分類為「次級」、「呆滯」或「虧損」；
- 金融資產的合約還款期限逾期90天或以上；
- 貸款被識別為經重組；及
- 貸款被識別為延長延期償付。

上述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所持的所有金融工具，與內部管理信用風險的違約定義一致。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應對新冠肺炎疫情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參與機構將預先批核合資格中小企業客戶貸款本金還款延期。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該計劃下的貸款本金還款延期並不促使有關貸款降級。客戶利用紓困措施並不會自動觸發違約或降級至減值金融資產，與監管指引一致。於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主要會計和信貸風險判斷在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客戶的經濟影響在貸款生命周期中是否為臨時性質，並不會因對客戶因為出現真實經濟困難而降級至第三階段做出讓步。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確定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適當模型及假設

視乎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資產是否已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存續期對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是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承擔及違約損失率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承擔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餘下存續期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負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是否設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承擔損失的百分比列示。

本集團通過預計12個月或存續期的個別風險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這種做法可以有效地計算12個月或存續期的預期信貸損失，再將計算此折算至報告日期並加總。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算率為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值。

違約概率乃依照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可觀察歷史數據及宏觀經濟變量計算。違約概率及宏觀變量之間的關係乃通過統計回歸模型得出，而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輸入前瞻性宏觀經濟變量得出。

本集團根據預期還款安排及組合來釐定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承擔。不同類型產品的違約風險承擔有所不同。

貸款及墊款

- 就非循環產品而言，根據借款人於12個月及存續期內須償付的未付賬款而定。
- 就循環產品而言，本集團在已提取餘額上加上「調整因素」估計剩餘限額內的提款，來預測違約風險承擔。此等假設乃因應產品種類及其現時已動用的限額，根據本集團現有的違約數據而定。

財資

就財資組合而言，根據產品及入賬類型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計量違約損失率

本集團根據影響違約後回收的因素來確定12個月及存續期的違約損失率。不同類型產品的違約損失率有所不同。

- 就抵押類產品而言，本集團主要根據抵押品的類型及預期價值、強制出售時的歷史市值／賬面值折扣及可觀察到的收回款項等確定違約損失率。
- 就非抵押類產品而言，由於可從不同借款人收回的金額差異有限，所以本集團通常在產品層面確定違約損失率。該等違約損失率受到回收政策的影響。違約損失率乃於分析過往數據及巴塞爾模式的要求後得出。
- 就第三階段的賬戶而言，倘有確實的還款時間表，可計入未來預期現金流。

本集團定期監控並覆核與預期信貸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倘信用組合的性質有變，我們將更頻繁地監控及覆核有關假設。

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涉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通過對過往資料的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關鍵經濟變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的影響已反映前瞻性元素。

經濟變數及其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關聯影響因不同金融工具而異。本集團透過回歸分析，選出對各組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影響最大的經濟因素，並釐定該等因素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關聯影響。此過程涉及專家判斷。

前瞻性元素反映於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輸入的經濟預測，此等經濟變數預測由一家領先的經濟預測供應商提供。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在一系列經濟情況，且以無偏見及概率加權金額下評估。本集團在香港信貸組合上現採用四種宏觀經濟情景(即良好，基本，不良和新冠肺炎情景)，而在內地信貸組合上採用三種宏觀經濟情景(即良好，基本，不良情景)，截至2021年末，以信貸資產餘額計算，內地信貸組合的集團佔比為29%。詳列於新冠肺炎情景。

良好，基本和不良情景

良好情景反映對未來經濟表現的樂觀看法，而基本情景反映未來經濟的表現平均。不良情景假設未來經濟可能出現下滑。在此情景設定過程中，本集團考慮了目前的經濟環境，來年的市場預測以及管理層對經濟前景的看法。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新冠肺炎情景

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具有挑戰性，由於第五波疫情繼續肆虐。新冠肺炎情景的延伸反映新冠肺炎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的低迷經濟環境。展望2022年，政府的「清零」政策收緊了行動控制、旅遊和零售行業由於中港兩地邊境開放仍在商洽而受到重大打擊。假設香港政府沿用「清零」政策，而香港在未來一至兩年仍遭受新冠肺炎的威脅，香港的增長前景和公共財政的風險將會加劇。新冠肺炎情景採用了香港第三波新冠肺炎疫情(例如2020年6月底)時不良的經濟預測情景。

由於2020年的低基數效應，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在2021年的預測中經歷了前所未有的V型增長。於2020年將35%的權重分配給新冠肺炎情景是為了在此期間拉平曲線，以防止2020年急劇減少預期信貸損失。於2021年，香港經濟已走出V型時期，恢復到相對溫和水平。因此，本集團於2021年在其香港信貸組合中將新冠肺炎情景的權重從35%調整至25%。中國內地正加倍落實「清零」戰略。透過政策進行收緊，一旦出現任何新的疫情，便封鎖城市，關閉交通聯繫並啟動大規模檢測政策。以此方法將感染降至最低，本集團從內地信貸組合中移除了新冠肺炎情景。

每種情況的權重均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並考慮到地理上、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全球經濟的趨勢。計算每個方案的預期信貸損失，通過將權重應用於每個相應方案的預期信貸損失來得出總體加權平均預期信貸損失。

有關經濟變數的假設

本集團在前瞻性模型中採用了不同經濟變數，以估計不同組合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評估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中相關假設的重要性時，本集團已考慮使用經濟變數的程度，以及預期信貸損失對相應組合的影響。

企業和財資組合佔大部分的預期信貸損失。下列為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重要經濟因素：

- 香港的經濟變數—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化百分比，物業價格按季度變化百分比及香港失業率
- 中國內地的經濟變數—國內生產總值按季度變化百分比及國內失業率

生產總值(按年／按季度)變化百分比

生產總值變化百分比是反映經濟環境的關鍵經濟變數之一。它對公司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和中國內地的生產總值分別影響其違約概率估計。

失業率

與本地／國內生產總值相同，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失業率分別影響其違約概率估計。它與客戶的還款能力關係密切。

物業價格按季度變化百分比

物業價格是另一個反映經濟環境的關鍵經濟變數。它會影響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的估計。當房地產市場正面，抵押品價值將會上升，繼而降低違約損失率。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有關經濟變數的假設(續)

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由於新冠肺炎的爆發，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預計中短期仍然受到持續影響。經濟變數的趨勢對於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分別列出了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經濟變量假設。

期末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採用的最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情景	2021 (年度平均)	2022 (年度平均)	2023 (年度平均)
香港預測因素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化百分比	基本	6.27%	1.44%	4.12%
	良好	6.27%	4.97%	5.67%
	不良	6.27%	-8.29%	-1.24%
	新冠肺炎	-12.68%	-3.00%	1.80%
失業率	基本	5.30%	4.34%	3.99%
	良好	5.30%	3.72%	3.20%
	不良	5.30%	6.00%	6.14%
	新冠肺炎	5.35%	6.29%	5.43%
物業價格按季變化百分比	基本	1.89%	-0.32%	1.22%
	良好	1.89%	2.97%	1.82%
	不良	1.89%	-5.75%	-0.63%
	新冠肺炎	-5.22%	-2.94%	0.38%
中國內地預測因素				
國內生產總值按季變化百分比	基本	0.54%	1.39%	1.44%
	良好	0.54%	2.45%	1.70%
	不良	0.54%	-1.30%	0.66%
失業率	基本	4.03%	3.94%	3.99%
	良好	4.03%	3.58%	3.39%
	不良	4.03%	4.70%	5.5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有關經濟變數的假設(續)

本集團亦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進行了一系列的敏感分析。由於內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並沒有新冠肺炎情景，所以並不包括在敏感分析之內。

- 截至2021年12月，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港幣9.05億元，中國內地信貸組合及香港信貸組合的概率權重分配如下：

	情境	2020 權重	2021 權重
香港信貸組合權重	基本	40%	50%
	良好	5%	5%
	不良	20%	20%
	新冠肺炎	35%	25%
中國內地信貸組合權重	基本	40%	75%
	良好	5%	5%
	不良	20%	20%
	新冠肺炎	35%	不適用

- 假設新冠肺炎情景的概率權重互換5%，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將增加或減少約港幣1,950萬元。
- 透過震盪情景以了解經濟變數的影響，假設經濟變數負面地調整10%，預期信貸損失估計將會受到約港幣1,500萬元的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用於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主要假設如下：

	情境	平均 (2021-2023)
香港預測因素		
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變化百分比	基本	3.95%
	良好	5.64%
	不良	-1.09%
	新冠肺炎	-4.63%
中國內地預測因素		
國內生產總值按季變化百分比	基本	1.12%
	良好	1.56%
	不良	-0.03%

其他未納入上述情境的前瞻性考慮因素，例如任何監管、法律或政治變動的影響亦已納入考慮，但不視為具有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據此調整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每年覆核並監控上述假設的恰當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管理層判斷及調整

截至2021年12月，本集團對中國內地信貸組合進行模型後疊加，以考慮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無法解決的政策風險。

為應對新冠肺炎的影響，本集團與金管局合作，推出了各種形式的寬免措施，例如「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以及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為符合條件的零售和企業客戶減輕資金壓力和疫情大流行的影響。付款延期被視為商業條款。並無確認重大修改損益。根據監管準則，客戶利用寬免措施不會觸發自動轉移至第二階段。考慮到客戶重新安排付款後的還款能力及其長期信譽，本集團將持續進行的全面的風險篩選和評估客戶的違約風險。

信用風險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載有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分析。本集團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佈的「貸款分類制度指引」釐定客戶貸款及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評級，以及採用穆迪信用評級，或同等評級，對債務證券、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分類。未採用穆迪評級，或同等評級的債務證券均被視作未評級。以下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即本集團就該等資產面臨的最高信用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客戶貸款

	2021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合格	147,514,447	5,131,981	–	152,646,428
需要關注	–	415,811	4,038	419,849
次級	–	–	1,631,156	1,631,156
呆滯	–	–	353,612	353,612
虧損	–	–	9,918	9,918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47,514,447	5,547,792	1,998,724	155,060,963
損失撥備	570,700	88,268	547,156	1,206,124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46,943,747	5,459,524	1,451,568	153,854,839

	2020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合格	137,458,053	3,188,073	–	140,646,126
需要關注	–	813,015	2,880	815,895
次級	–	–	595,049	595,049
呆滯	–	–	241,223	241,223
虧損	–	–	83,324	83,324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37,458,053	4,001,088	922,476	142,381,617
損失撥備	428,285	108,518	342,486	879,28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7,029,768	3,892,570	579,990	141,502,32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債務證券

	2021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Aaa	1,964,965	–	–	1,964,965
Aa1至Aa3	11,679,238	–	–	11,679,238
A1至A3	25,291,545	–	–	25,291,545
低於A3	13,451,452	–	–	13,451,452
沒有評級	2,924,516	360,742	–	3,285,258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55,311,716	360,742	–	55,672,458
損失撥備	112,395	13,832	–	126,22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5,199,321	346,910	–	55,546,231

	2020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Aaa	2,120,829	–	–	2,120,829
Aa1至Aa3	4,644,032	–	–	4,644,032
A1至A3	29,131,589	–	–	29,131,589
低於A3	13,733,853	–	–	13,733,853
沒有評級	2,773,645	384,192	–	3,157,837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52,403,948	384,192	–	52,788,140
損失撥備	107,240	33,052	–	140,29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2,296,708	351,140	–	52,647,84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2021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合格	13,104,223	36,743	—	13,140,966
需要關注	—	81,913	—	81,913
次級	—	—	—	—
呆滯	—	—	—	—
虧損	—	—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3,104,223	118,656	—	13,222,879
損失撥備	23,426	3,070	—	26,496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3,080,797	115,586	—	13,196,383

	2020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信用評級				
合格	14,229,537	125,956	—	14,355,493
需要關注	—	6,169	—	6,169
次級	—	—	10,242	10,242
呆滯	—	—	—	—
虧損	—	—	—	—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4,229,537	132,125	10,242	14,371,904
損失撥備	23,173	5,207	2,729	31,109
於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4,206,364	126,918	7,513	14,340,795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為港幣32,114,477,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2,876,322,000元)，同業被穆迪評為投資評級或同等評級。存放銀行款項未有逾期亦未被減值及無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續)

最高信用風險－發生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載列無需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分析(即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26,862	124,053
－其他證券	615,157	—
－衍生工具	1,339,175	1,559,121
對沖衍生工具	64,667	86,329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減低信用風險的政策及措施，其中最常用的做法是接受貸款抵押品。本集團已對接受的抵押品種類或減輕信用風險訂立內部政策。

本集團會在貸款發放過程中，為獲得的抵押品編製估值，並定期審核評估結果。貸款的抵押品主要屬以下類型：

- － 住宅物業按揭；
- － 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協議(本集團亦就該此訂立集體除淨協議)；
- － 抵押商業物業；及
- － 抵押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金融工具。

作為金融工具(貸款及墊款除外)之擔保所持有之抵押品乃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債務證券、財資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擔保，惟資產擔保證券及類似金融工具除外，其受金融工具組合所擔保。衍生工具亦屬有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允許於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為港幣1,588,914,000元(2020年：港幣1,179,288,000元)。本集團並無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2020年：無)。該等交易乃按反向購回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獲取抵押品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且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所持抵押品之整體質量亦無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續)

本集團密切監控就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抵押品，因本集團更有可能會接管該抵押品以減低潛在信貸損失。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及為減輕潛在損失而持有的相關抵押品載列如下：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

	2021年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所持抵押品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透支	39,420	(15,609)	23,811	27,273
分期償還貸款	55,664	(4,168)	51,496	121,960
定期貸款	1,282,898	(193,018)	1,089,880	1,257,609
銀團貸款	513,266	(308,827)	204,439	–
貿易融資	105,923	(25,309)	80,614	92,657
個人貸款及稅務貸款	1,475	(147)	1,328	2,024
其他	78	(78)	–	–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總值	1,998,724	(547,156)	1,451,568	1,501,523

	2020年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所持抵押品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透支	42,353	(15,430)	26,923	29,016
分期償還貸款	43,389	(5,937)	37,452	105,088
定期貸款	256,474	(81,384)	175,090	132,215
銀團貸款	164,920	(88,857)	76,063	–
貿易融資	412,362	(150,384)	261,978	69,610
個人貸款及稅務貸款	2,707	(223)	2,484	5,622
其他	271	(271)	–	–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資產總值	922,476	(342,486)	579,990	341,55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

下表闡述以下原因所導致風險總額及虧損撥備於年度期間出現的變動：

客戶貸款

	2021年							
	第一階段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風險總額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37,458,053	428,285	4,001,088	108,518	922,476	342,486	142,381,617	879,289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2,704,878)	(2,604)	2,704,878	20,790	-	-	-	18,186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648,605	783	(648,605)	(11,754)	-	-	-	(10,971)
轉移至第三階段	(1,474,214)	(1,948)	(30,317)	(65)	1,504,531	648,309	-	646,296
轉自第三階段	824	-	897	8	(1,721)	(257)	-	(249)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資產被終止確認)	19,593,980	127,962	(7,342)	(18,079)	-	-	19,586,638	109,883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6,007,923)	(109,669)	(472,807)	(2,148)	(7,493)	(25,616)	(6,488,223)	(137,433)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	122,510	-	(10,128)	-	-	-	112,382
註銷額	-	-	-	-	(419,069)	(419,069)	(419,069)	(419,069)
其他變動	-	5,381	-	1,126	-	1,303	-	7,810
12月31日的結餘	147,514,447	570,700	5,547,792	88,268	1,998,724	547,156	155,060,963	1,206,124
年內於收益表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支出							總額 港幣千元	738,094
加：回撥								(2,554)
加：其他								10,06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745,60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客戶貸款(續)

	2020年							
	第一階段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二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第三階段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總額	
	風險總額	撥備	風險總額	撥備	風險總額	撥備	風險總額	撥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16,906,160	382,053	775,153	43,710	397,601	193,597	118,078,914	619,360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3,621,203)	(11,731)	3,621,203	55,184	-	-	-	43,453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45,462	130	(145,462)	(5,727)	-	-	-	(5,597)
轉移至第三階段	(633,635)	(3,806)	(6,779)	(216)	640,414	220,508	-	216,486
轉自第三階段	1,872	-	-	-	(1,872)	(165)	-	(165)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資產被終止確認)	27,739,487	113,325	145,256	(3,125)	55,901	7,227	27,940,644	117,427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3,080,090)	(46,286)	(388,283)	(15,443)	(69,661)	24,395	(3,538,034)	(37,334)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	(13,896)	-	33,501	-	-	-	19,605
註銷額	-	-	-	-	(99,907)	(99,907)	(99,907)	(99,907)
其他變動	-	8,496	-	634	-	(3,169)	-	5,961
12月31日的結餘	137,458,053	428,285	4,001,088	108,518	922,476	342,486	142,381,617	879,289
								總額
								港幣千元
年內於收益表內的預期 信貸損失支出								353,875
加：回撥								(2,433)
加：其他								10,792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總額								362,23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下表闡述以下原因所導致虧損撥備於年度期間出現的變動：

債務證券

	2021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07,240	33,052	-	140,292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購入債務證券淨額	(2,730)	-	-	(2,730)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17,121	(17,925)	-	(804)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9,236)	(1,295)	-	(10,531)
其他變動	-	-	-	-
12月31日的結餘	112,395	13,832	-	126,227
其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9,335	-	-	9,33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證券	103,060	13,832	-	116,892
	112,395	13,832	-	126,22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債務證券(續)

	2020年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100,301	–	–	100,301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1,205)	26,177	–	24,972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購入債務證券淨額	3,016	–	–	3,016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違約風險承擔變動	2,090	–	–	2,090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3,045	6,875	–	9,920
其他變動	(7)	–	–	(7)
12月31日的結餘	107,240	33,052	–	140,292
其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9,811	–	–	9,8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	97,429	33,052	–	130,481
	107,240	33,052	–	140,292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故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之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2021年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23,173	5,207	2,729	31,109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72)	2,251	—	2,179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57	(2,762)	—	(2,705)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淨增加 (減少)	3,174	(1,390)	(2,729)	(945)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 承擔變動	(5,464)	245	—	(5,219)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2,346	(518)	—	1,828
其他變動	212	37	—	249
12月31日的結餘	23,426	3,070	—	26,496

	2020年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7,263	5,479	—	12,742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699)	3,682	—	2,983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13	(780)	—	(767)
轉移至第三階段	(538)	—	2,729	2,191
轉自第三階段	—	—	—	—
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淨增加 (減少)	14,593	126	—	14,719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 承擔變動	14,317	(8,328)	—	5,989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12,008)	5,018	—	(6,990)
其他變動	232	10	—	242
12月31日的結餘	23,173	5,207	2,729	31,10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2021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26,939	—	—	26,939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淨減少	81,064	—	—	81,064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 承擔變動	(62,890)	—	—	(62,890)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47,762	—	—	47,762
其他變動	823	—	—	823
12月31日的結餘	93,698	—	—	93,698

	2020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 12個月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損失 港幣千元	
1月1日的結餘	23,980	—	—	23,980
轉移：				
第一階段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轉自第三階段	—	—	—	—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淨減少	(7,782)	—	—	(7,782)
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 承擔變動	14,208	—	—	14,208
模型假設及方法變動	(4,780)	—	—	(4,780)
其他變動	1,313	—	—	1,313
12月31日的結餘	26,939	—	—	26,93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分析及按行業報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6,311,907	4,890	—	3,572,238	189,360
—物業投資	9,234,649	25,854	—	6,211,905	19,223
—與財務有關	9,924,730	3,960	—	472,409	—
—證券經紀	3,053,252	1,119	—	1,702,944	—
—批發及零售業	1,310,786	8,704	49,554	711,268	200,311
—製造業	1,132,450	2,408	4,528	492,501	4,528
—運輸及運輸設備	3,084,343	16,532	10,988	435,570	15,423
—康樂活動	449	—	—	—	—
—資訊科技	1,154,061	2,727	—	42,750	—
—其他(附註2)	6,922,934	19,122	5,275	4,316,291	5,474
個別人士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 機構參與計劃」及「租者置 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384,733	49	—	384,705	383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596,787	637	926	8,513,698	23,279
—信用卡貸款	57,279	211	269	—	269
—其他(附註3)	5,496,591	7,450	2,281	3,180,879	8,760
	56,664,951	93,663	73,821	30,037,158	467,010
貿易融資	3,032,598	40,890	33,240	256,316	88,234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95,363,414	524,415	440,095	20,761,229	1,443,480
	155,060,963	658,968	547,156	51,054,703	1,998,72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損失撥備(續)

	2020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有抵押品 覆蓋之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1)	減值貸款 總額 港幣千元
在本港使用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6,323,019	4,664	—	3,848,626	—
— 物業投資	10,905,346	11,777	370	7,138,033	20,972
— 與財務有關	6,903,546	2,466	—	473,072	—
— 證券經紀	3,301,700	707	—	1,587,367	—
— 批發及零售業	1,682,849	14,383	97,948	1,264,065	236,295
— 製造業	1,031,581	3,367	5,841	367,010	5,84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238,341	24,582	221	677,341	2,705
— 康樂活動	483	—	—	483	—
— 資訊科技	1,767,848	11,264	—	46,459	—
— 其他(附註2)	7,032,379	31,925	4,757	3,763,159	5,033
個別人士					
— 購買「居者有其屋」、「私人 機構參與計劃」及「租者置 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442,339	63	48	442,358	1,461
— 購買其他住宅樓宇之貸款	8,996,177	760	2,740	8,956,824	28,832
— 信用卡貸款	62,232	315	617	—	617
— 其他(附註3)	4,637,113	4,662	1,123	3,580,255	8,665
	54,324,953	110,935	113,665	32,145,052	310,421
貿易融資	9,232,081	35,077	122,004	488,963	321,655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78,824,583	390,791	106,817	18,810,255	290,400
	142,381,617	536,803	342,486	51,444,270	922,476

- 附註： 1. 有抵押品之貸款以抵押品市場價格或餘下貸款本金兩者較低者為準。
2. 主要項目包括電力和天然氣、酒店、餐飲、保證金貸款及其他商業用途的商業貸款。
3. 主要項目包括專業人士貸款及個人貸款作其他私人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撇銷

本集團可撇銷仍在執行活動的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資產中被撇銷的未償付合約金額為港幣419,069,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99,907,000元)。

本集團仍設法全額收回收合法擁有的欠款，儘管該等款項因不能在合理預期下全數收回而部分撇銷。

金融資產的修訂

本集團有時會重新進行商業磋商、或因不履行貸款而修訂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條款，務求收回最多欠款。

當合約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報告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約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本集團密切監察修訂資產的後續表現。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該等資產之賬面總值為港幣154,647,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91,006,000元)。

本集團將透過個別信用評估，持續監察該等資產的信用風險有否於後期急劇增加。

下表概述年度內整個存續期均有預期信貸損失且現金流經修訂的金融資產摘要。其各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輕微。

	2021 港幣千元	2020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修訂前的攤銷成本	89,118	89,793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

當區域或業務因素轉變，相同地影響貸款客戶，其信用風險相對於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為重大時，集中信用風險存在。

最能代表本集團及本銀行的金融資產之最高信用風險之區域及業務集中分析披露於後頁。

金融資產之區域位置是取決於交易對手最終信用風險之位置。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續)

區域位置

	香港 港幣千元	亞太區 除香港以外 港幣千元 (附註1)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2)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13,317,281	15,660,018	2,611,551	31,588,850
存放同業款項	–	525,627	–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290,059	249,616	864,167	1,403,8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742,019	–	742,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178,037	35,160,069	3,090,595	52,428,7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42,803	2,974,727	–	3,117,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92,445,031	57,898,161	11,487,319	161,830,511
	120,373,211	113,210,237	18,053,632	251,637,080
於2020年12月31日(附註3)				
短期資金	14,049,345	6,223,730	1,125,144	21,398,219
存放同業款項	1,005,128	472,974	1	1,478,103
衍生金融工具	300,298	241,434	1,103,718	1,645,4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24,053	–	124,0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146,446	27,787,260	6,179,571	50,113,27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30,287	2,212,552	91,840	2,534,679
貸款及其他賬項	98,201,571	51,594,323	2,487,198	152,283,092
	129,933,075	88,656,326	10,987,472	229,576,873

- 附註： 1. 報告在「亞太區除香港以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中國內地、日本、澳洲及其他亞洲國家。
2. 報告在「其他」內的國家主要包括加拿大、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
3. 部分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集中性(續)

業務範圍

	同業及其他 財務機構 港幣千元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企業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資金	19,091,647	12,497,203	-	-	-	31,588,850
存放同業款項	525,627	-	-	-	-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1,107,392	-	-	296,450	-	1,403,8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15,157	-	-	126,862	-	742,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17,253,465	17,365,202	-	17,810,034	-	52,428,70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1,300,334	458,122	-	1,359,074	-	3,117,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17,691,530	2,675,029	748,128	123,930,612	16,785,212	161,830,511
	57,585,152	32,995,556	748,128	143,523,032	16,785,212	251,637,080
於2020年12月31日(附註)						
短期資金	8,710,464	12,687,755	-	-	-	21,398,219
存放同業款項	1,478,103	-	-	-	-	1,478,103
衍生金融工具	1,085,217	-	-	560,233	-	1,645,4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124,053	-	124,0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9,914,030	21,233,068	-	18,966,179	-	50,113,27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630,603	475,743	-	1,428,333	-	2,534,679
貸款及其他賬項	15,863,285	2,933,034	1,472,104	114,628,625	17,386,044	152,283,092
	37,681,702	37,329,600	1,472,104	135,707,423	17,386,044	229,576,873

附註：部分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符合本年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續)

債務證券

按評級機構分類的金融投資

下表呈列本集團及本銀行所持有的金融證券，除貸款以外，於報告期末根據評級機構穆迪，或同等評級機構，之評級分析。沒有穆迪評級的金融證券會被當作沒有評級分類。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Aaa	–	1,964,965	–	1,964,965
Aa1至Aa3	–	11,540,823	135,836	11,676,659
A1至A3	126,862	23,192,442	2,041,078	25,360,382
低於A3	–	12,822,602	586,570	13,409,172
沒有評級	–	2,907,869	354,046	3,261,915
總額	126,862	52,428,701	3,117,530	55,673,093
於2020年12月31日				
Aaa	–	2,120,375	–	2,120,375
Aa1至Aa3	–	4,642,776	–	4,642,776
A1至A3	122,702	27,522,291	1,551,324	29,196,317
低於A3	–	13,007,548	687,490	13,695,038
沒有評級	1,351	2,820,287	295,865	3,117,503
總額	124,053	50,113,277	2,534,679	52,772,009

經收回的抵押品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經收回資產為港幣77,96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5,250,000元)。

經收回的資產並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出售，以其款項抵銷未償還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利率及價格波動(包括匯率、利率、商品價格及股票價格等)對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之項目所構成之虧損風險。

市場風險承擔原於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交易用途組合包括銀行作為市場莊家及源自客戶持倉頭寸。由於本集團已定下市場風險額度，故此由交易組合內外匯及利率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市場風險視為可以接受水平。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本集團的零售及商業銀行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頭寸、指定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投資，以及日常風險管理業務的風險承擔。

本集團可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及外匯匯率價格波動影響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從而導致的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以風險價值(「VaR」)計量，風險價值用於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置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起的風險頭寸潛在虧損；同時，亦須通過外匯頭寸的敏感度分析計量市場風險，用以監控各類風險類型市場風險頭寸；本集團已於日常業務中批准額度內就由金融市場部管理的交易及滿足客戶訂單而維持可控制的市場風險頭寸(利率及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批准的風險額度來管理市場風險，該等風險額度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人團體。日常風險監控由市場風險管理部獨立實施，確保所有交易活動以適當方式並於批准額度內進行。本集團的市場風險頭寸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

本集團已確立準則、政策及程序來控制和監控市場風險，並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監控及管理，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及監督。政策連同額度及相關假設須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定期審核及批准。

本銀行採用情境基礎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用以評估極端市場狀況下的潛在虧損。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核壓力測試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幣計價。本集團的政策主要是將資產配對同一貨幣的負債，從而有效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亦設定額度，以確保淨外匯風險敞口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亦利用外匯即期和遠期合約以管理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於每個報告期末貨幣風險集中之分佈：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713,239	5,923,449	10,707,578	1,974,593	32,318,859
存放同業款項	6,695	162,565	356,367	–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62,833	1,234,303	–	106,706	1,403,8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	742,019	–	742,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2,772,896	28,338,782	8,088,486	3,312,050	52,512,2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62,391	2,019,560	629,796	105,783	3,117,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89,400,177	20,663,857	51,593,795	172,682	161,830,511
金融資產總額	116,318,231	58,342,516	72,118,041	5,671,814	252,450,602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339,670	1,180,198	6,131,590	19,825	7,671,28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	2,036,268	–	2,036,268
客戶存款	114,194,325	20,631,291	61,982,104	4,279,388	201,087,108
衍生金融工具	59,615	1,674	–	2,100,640	2,161,929
存款證	–	1,597,765	–	–	1,597,765
借貸資本	–	3,009,489	–	–	3,009,489
其他金融負債	1,089,420	207,357	1,250,182	278,404	2,825,363
金融負債總額	115,683,030	26,627,774	71,400,144	6,678,257	220,389,205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635,201	31,714,742	717,897	(1,006,443)	32,061,397

附註：包括在「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澳門幣、澳元及新西蘭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附註)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3,257,591	811,395	7,389,939	341,718	21,800,643
存放同業款項	104,420	1,034,839	338,844	–	1,478,103
衍生金融工具	1,478,780	138,498	28,172	–	1,645,4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91	–	124,053	–	124,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10,625,977	28,827,185	6,415,777	4,325,990	50,194,92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000	1,823,053	551,087	158,539	2,534,679
貸款及其他賬項	87,161,293	19,720,785	45,221,242	179,772	152,283,092
金融資產總額	112,630,152	52,355,755	60,069,114	5,006,019	230,061,040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57,286	420,042	7,552,246	–	8,229,57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7,978	778,562	–	786,540
客戶存款	108,704,370	19,117,190	51,370,342	4,036,389	183,228,291
衍生金融工具	1,447,557	2,261,863	36,026	30,036	3,775,482
存款證	130,006	2,421,524	–	–	2,551,530
借貸資本	–	3,033,178	–	–	3,033,178
其他金融負債	1,554,690	592,429	1,083,717	10,972	3,241,808
金融負債總額	112,093,909	27,854,204	60,820,893	4,077,397	204,846,403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536,243	24,501,551	(751,779)	928,622	25,214,637

附註：包括在「其他」內的貨幣主要代表澳門幣、澳元及新西蘭元。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外幣遠期合約來管理貨幣風險，詳列於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外匯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匯敞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因美元／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有百分之一和五(2020年：百分之一和五)的變化時的外匯風險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美元		人民幣	
	增值 +1%	貶值 -1%	增值 +5%	貶值 -5%
港幣等值(港幣千元)				
2021年				
除稅後溢利	63,200	(63,200)	(180)	180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234,157	(234,157)

	匯率變動			
	美元		人民幣	
	增值 +1%	貶值 -1%	增值 +5%	貶值 -5%
港幣等值(港幣千元)				
2020年				
除稅後溢利	76,748	(76,748)	5,702	(5,70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225,084	(225,084)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的風險。其包括缺口風險、基差風險及期權風險。息差可能因有利於本銀行的變動而上升，但亦可能因出現未能預計或不利變動導致產生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可源自交易及非交易組合。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非交易組合。於非交易組合中，本集團在銀行賬戶利率風險(IRRBB)管理受《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約束，該政策已由資債管委會審核並通過，並由執行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亦於資債管委會批准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額度內以及在市場風險管理部的獨立監控下管理其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定期向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供高級管理層監控。於交易組合中，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利率敏感度具體額度(亦稱DV01)及止蝕限額，每天執行監測。除用作管理本集團自身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而訂立之若干利率合約外，本集團於交易賬戶內維持可管理的利率頭寸。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及相關風險額度測算以管理的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頭寸。於需要時，本行會通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該等利率頭寸，非對沖頭寸亦包含於正常銀行業務中。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指因利率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的銀行資金及盈利風險。銀行賬戶頭寸指隨著正常銀行業務發展並不用於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例如貸款、存款及金融工具)。倘利率變動，該等非交易資產及負債隨附的未來現金流量亦會變動。

本集團使用經濟價值及盈利基準計量管理其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頭寸。

經濟價值乃根據本銀行所持有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頭寸的預計現金流量淨額的現值釐定，進行折算用以反映市場利率影響。因此，根據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所定義之六個標準壓力測試方案，本集團將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動計量為銀行賬戶經濟價值的最大幅下跌。

利率變動的影響亦以盈利基準計量應計報告。減少盈利及直接虧損可通過破壞其資金充足性及削弱市場信心而威脅財務穩定性。本集團將利息收入的變動計量為12個月期間利息收入淨額的最大幅下跌。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續)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缺口的計算是每日通過自動系統處理。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對照批准的風險限制監督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缺口結果。對利率敏感的資產、負債和表外頭寸均會產生現金流量；模型將根據各種業務模式(包括預付款模式、早期贖回模式和無到期日存款行為模型)嵌入選擇調整。

本集團通過核心存款比率的存款量模型和行為到期日的衰減率方法來管理其無到期日存款行為模型的利率風險敞口。就核心存款比率而言，本集團遵循監管準則，首先利用本集團過去十年的存款餘額數據估算穩定存款比率，然後建立統計模型估計核心存款比率。在估計核心存款比率時，本集團旨在計量即使在利率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仍然存在銀行的穩定存款的百分比。在估計行為到期日時，本集團採用徑流法，估計存款餘額的衰減率。核心存款乃基於衰減率估計所取得。

在貸款和某些定期存款產品中，本集團考慮到客戶的提前還款／提款行為。該等參數乃基於歷史觀察、統計分析及專家評估。此外，本集團通常以合約貨幣計算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相關指標，並為報告匯總得出的結果。

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壓力測試定期進行。壓力情景的覆蓋範圍屬全面並具有前瞻性，以及彼等由對銀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因素組成。

本集團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風險管理過程進行定期審查，旨在確保其完整性、準確性及合理性，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三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1,297,050	480,165	-	-	541,644	32,318,859
存放同業款項	80,415	445,212	-	-	-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130,197	18,476	-	-	1,255,169	1,403,8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126,862	615,157	742,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32,498,383	12,805,310	5,738,471	1,386,537	83,513	52,512,2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1,309,511	1,806,019	-	-	2,000	3,117,530
貸款及其他賬項	32,465,261	46,831,244	56,107,878	23,655,466	2,770,662	161,830,511
金融資產總額	97,780,817	62,386,426	61,846,349	25,168,865	5,268,145	252,450,602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3,388,663	4,281,950	-	-	670	7,671,28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 金融資產	2,036,268	-	-	-	-	2,036,268
客戶存款	170,204,884	17,226,190	13,601,925	-	54,109	201,087,108
衍生金融工具	460,435	479,302	-	-	1,222,192	2,161,929
存款證	1,208,273	389,492	-	-	-	1,597,765
借貸資本	-	3,009,489	-	-	-	3,009,489
其他金融負債	336,340	97,757	172,133	-	2,219,133	2,825,363
金融負債總額	177,634,863	25,484,180	13,774,058	-	3,496,104	220,389,205
淨額－金融資產及 負債總額	(79,854,046)	36,902,246	48,072,291	25,168,865	1,772,041	32,061,39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三個月以內 港幣千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計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1,195,689	144,777	-	-	460,177	21,800,643
存放同業款項	1,020,886	457,217	-	-	-	1,478,103
衍生金融工具	184,985	36,656	-	-	1,423,809	1,645,4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24,053	-	-	-	91	124,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23,939,565	20,196,156	3,743,339	2,234,217	81,652	50,194,92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1,077,536	1,359,847	97,296	-	-	2,534,679
貸款及其他賬項	29,536,449	45,507,230	52,826,443	15,446,182	8,966,788	152,283,092
金融資產總額	77,079,163	67,701,883	56,667,078	17,680,399	10,932,517	230,061,040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6,324,232	1,894,008	-	-	11,334	8,229,57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 金融資產	786,540	-	-	-	-	786,540
客戶存款	153,905,136	18,894,087	10,328,185	58,943	41,940	183,228,291
衍生金融工具	1,002,746	1,376,676	-	-	1,396,060	3,775,482
存款證	130,006	2,421,524	-	-	-	2,551,530
借貸資本	-	-	3,033,178	-	-	3,033,178
其他金融負債	224,963	133,934	311,806	73,003	2,498,102	3,241,808
金融負債總額	162,373,623	24,720,229	13,673,169	131,946	3,947,436	204,846,403
淨額－金融資產及 負債總額	(85,294,460)	42,981,654	42,993,909	17,548,453	6,985,081	25,214,637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

本集團為計量其銀行賬戶業務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承受度而採用的框架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在其監管政策手冊就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所制定的指引一致。因利率平行變動的具體規模而隨著利率的變化而變化的盈利或權益經濟價值的敏感度及監管政策手冊所規定的關鍵假設概述於下文：

	2021年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在岸人民幣 港幣千元	離岸人民幣 港幣千元
利率曲線平行震盪(基點)	200	200	250	250
影響未來十二個月的盈利(平行向上) (附註)	(767,000)	23,000	62,000	2,000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平行向上)(附註)	-	-	1,027,000	6,000

	2020年			
	港幣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在岸人民幣 港幣千元	離岸人民幣 港幣千元
利率曲線平行震盪(基點)	200	200	250	250
影響未來十二個月的盈利(平行向上) (附註)	(540,000)	(115,000)	(5,000)	(15,000)
對權益經濟價值的影響(平行向上) (附註)	-	-	1,030,000	-

附註：正面影響指對集團不利。

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在權益經濟價值變動的計算或折算率中使用的現金流量中不包括價差成分；
- 根據集團業務區域確定行為模型；
- 估計客戶貸款的提前還款率和定期存款的提前提取率，本集團採用在賬戶層面所得出的模型並使用帶聚集標準誤差的邏輯回歸模型。假設定息零售貸款及零售定期存款組合遵循衰減模型，並預測無新增或自動續期存款；及
- 估計無到期日港幣存款的行為到期日，本集團採用運行法，分別估算活期存款和儲蓄存款的衰減率。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是為無風險利率替代銀行同業拆息做準備的過程。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宣佈，所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設置將在2023年6月30日之後不再由任何管理機構提供或不再具有代表性。這過渡影響了本集團的未償金融衍生工具和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設立了一個跨部門計劃工作組，推動一系列系統改進以支持本集團配合銀行同業拆息過渡，當中包括風險管理方面的相關措施。風險價值和利率敏感性等市場風險限制仍然有效且適用於風險管理。本集團旨在實施系統和流程更新，以達致完成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下表顯示本集團將被替代的銀行同業拆息基準的風險程度。有關金額與下列金融工具有關：

- 訂約參考計劃過渡至替代基準的利率基準；
- 合約到期日在參考利率基準預期終止日期之後；及
- 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2021年		2020年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港幣千元	英鎊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港幣千元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港幣千元	英鎊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港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資產(附註)	680,652	158,028	1,050,000	159,057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	16,521,317	—	20,125,890	—

附註：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的賬面總額。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來自於其上市投資。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之外，本集團並無該等投資的活躍交易。敏感度按相關投資之價格變動10%分析如下。

價格敏感度

	2021年 價格變動		2020年 價格變動	
	+1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10% 港幣千元
除稅後利潤	—	—	8	(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3,412	(3,412)	3,338	(3,33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可能無法資助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債務的風險，而不會產生不可接受的損失。流動資金問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資本產生不利影響，並且在極端情況下，甚至可能導致本集團無力償債而倒閉。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主要目標

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目標是為每日維持流動資金於穩健水平，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現金流量如期支付正常業務中的短期債務、掌握貸款及投資機遇，以及符合法定流動資金之要求。本集團已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及管控措施」(「監管政策手冊LM-2」)之規定，通過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之流動資金及融資能力，以應付其日常的業務營運及能承受持續資金壓力。這些現金流量分析也為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壓力測試及應變融資計劃提供了基礎。

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管治

為了能合理地平衡風險和收益水平，本集團根據自身的策略、財務實力和市場地位，採取強而有力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承受能力以確保其在正常或壓力的情況下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充足的資金來源，以滿足流動性要求。

本集團在充分考慮本集團的組織結構、主要業務特點及監管政策基礎後，採用集中及分散二者相結合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模式。總行對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負最終責任，而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分行在總行政策及授權範圍內則透過遞交管理月報表及現金流量狀況日報表予總行以管理自身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由資債管委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檢視後，經董事會審批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所治理。該政策詳列流動資金狀況的主要特點、適當的限額及觸發額。董事會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債管委會獲執行委員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日常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工作。該會是負責監察及控制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其監控是透過持續及定期檢閱不同流動資金的衡量標準，這些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資產及負債的期限錯配、貸存比率、正常及壓力現金流量預測及同業交易。本集團運用各個內部開發的管理資訊系統去準備及編製定期管理報表，以協助完成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職責。

財資部負責管理本集團即日及日常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而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負責確認、計量及監察流動資金風險、進行流動資金成本分析及壓力測試、處理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監管報表及組織編製貸款及存款的定期預測、流動性維持比率、流動資金及融資報表。

流動資金風險指標由上述單位緊密監控並定期向資債管委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報告。根據其嚴重程度，所有政策違規會由這些單位向資債管委會及／或其他指定委員會匯報，徵求緩解措施的意見或指導。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隨著環境的變化、市場因素、資產負債表變動和流動性情況，資債管委會在資債管委會會議上討論流動性風險策略並與業務前線進行溝通，其中業務前線的主管為資債管委會成員。包含流動性風險偏好和管理策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每年由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合約剩餘到期日詳列於下表。下表是根據未折算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除本集團有資格及準備償還未到期之負債外所產生的有關負債利息，並參考有關合約利率包括於報告期末時合約內之有關浮動利率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 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未付利息負債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及結餘	51,297	2,110,514	1,253,912	4,282,592	167	-	-	7,698,48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869,883	1,166,385	-	-	-	-	2,036,268
客戶存款	79,823,457	43,496,863	47,198,515	17,340,891	13,601,927	-	-	201,461,653
存款證	-	1,169,505	38,984	389,835	-	-	-	1,598,324
借貸資本	-	-	-	115,743	462,971	3,101,879	-	3,680,593
其他金融負債	662,745	132,053	446,629	770,920	181,564	-	1,032,998	3,226,909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80,537,499	47,778,818	50,104,425	22,899,981	14,246,629	3,101,879	1,032,998	219,702,229
未付利息負債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及結餘	663,633	3,458,008	2,239,456	1,894,008	-	-	-	8,255,105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778,562	7,983	-	-	-	-	786,545
客戶存款	65,386,798	52,143,525	37,174,754	19,065,902	10,382,668	-	-	184,153,647
存款證	-	-	130,330	2,439,763	-	-	-	2,570,093
借貸資本	-	-	-	115,591	462,365	3,213,412	-	3,791,368
其他金融負債	1,145,344	272,553	539,469	452,032	341,056	73,003	1,161,604	3,985,061
未折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67,195,775	56,652,648	40,091,992	23,967,296	11,186,089	3,286,415	1,161,604	203,541,81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預計到期日。該表是根據衍生金融工具的未折算淨現金流入(流出)所決定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淨額結算的。但如該衍生工具的交易是按總額結算，則須根據未折算總現金流入和(流出)作制定基礎。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是固定時，其披露金額則是根據以報告期末的孳息率曲線為參考的預算利率計算。

	少於一個月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一流出	(6,316)	(4,637)	(335,640)	(1,101,895)	(180,352)	(1,628,840)
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一流入	152,507,834	27,267,914	31,266,828	5,372,722	-	216,415,298
一流出	(152,508,124)	(27,247,915)	(31,237,672)	(5,380,456)	-	(216,374,167)
	(290)	19,999	29,156	(7,734)	-	41,131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一流出	(8,965)	(94,549)	(495,843)	(1,600,643)	(435,173)	(2,635,173)
以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一流入	96,952,031	9,044,304	34,643,857	7,904,734	-	148,544,926
一流出	(96,940,507)	(9,047,747)	(34,621,727)	(7,914,384)	-	(148,524,365)
	11,524	(3,443)	22,130	(9,650)	-	20,56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關於本集團未有記錄於財務狀況表的承擔及或有負債的合約金額按到期日計算用作提供客戶信用及作其他信用安排及財務擔保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6並總結如下表：

	2021年 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直接信用代替品	2,141,968	2,686,382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263,208	659,450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7,299,789	11,002,248
	9,704,965	14,348,08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的來源

流動資金風險可由資產負債表內外交易所產生。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來源包括資產及負債之間的期限錯配、客戶存款的支取及客戶提取貸款。在正常業務及壓力情況下，本集團分別會每天及每月透過對一系列適當時間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進行現金流量分析，以確認流動資金需要，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亦包括設置及觀察流動資金指標與其法定及內部限額，設計及實施早期預警指標從而將例外情況作出報告，及分配流動資金成本。最後防線是要確保本集團有良好的聲譽及流動資金緩衝去支持其融資能力。

本集團亦會計量及管理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或有資金義務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如貸款承諾、衍生工具及或有負債。這些風險取決於設定的限額，並會在本集團的壓力測試中反映。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會產生提供流動資金支援需求的交易。

融資策略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資本基礎及穩定的客戶存款，作為其主要的資金來源。內部透過對大額存戶的監察及外部透過銀行同業市場、發行存款證、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掉期市場的參與，以達到資金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會考慮資金的到期情況。對於批發融資，同業拆借期限通常在1個月以下，回購期限為3至6個月，存款證期限最長為1年。資金策略透過資債管委會集中並交付傳遞至財資部和各業務前線執行。以上所述皆為本集團融資策略的一部份。為了管理資金多樣化，本集團制定了一套集中度指標和預警指標。

本集團香港以外分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是來自自身的客戶存款及同業資金。按本集團的政策，在香港以外分行有需要時，總行會支持他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而給予香港以外分行的資金有預設限額，目的是鼓勵他們於其本地市場尋找他們自身的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風險緩解措施

為解決及減低市場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緩衝組合，即使在資金受壓期間仍可出售或用作抵押品，從而提供流動資金。本集團把資金投放於具市場深度及流通性高而且信貸質素良好的債務證券，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資金要求。本集團會定期通過抵押借貸將一部份流動資金緩衝化為資金，以測試這些資產的可用性。維持流動資金來源及應變融資計劃能對確認緊絀情況起預警作用，從而提供策略性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未能預計及龐大的現金流出，並且描述在出現危機的情況下應採取的補救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緩解措施(續)

可作流動資金緩衝的合資格資產主要包括在波動較小的活躍市場及大規模市場進行交易之無負擔、低風險及結構簡單的債務證券。結構性產品及高集中度的持倉並不符合資格，以確保採用簡易及明確的估值方法。流動資金緩衝整體上須由合資格的資產所組成，並透過限制對單一信用風險的承擔，確保充分分散風險。流動資金緩衝亦包括大部份信用風險加權值為0%的政府發行債務證券(有關信用風險而言)以降低風險。

流動資金緩衝的規模須確保本集團在正常及面對壓力的市場情況下，能滿足其即日支付責任及對日常流動資金的需求。倘本集團內個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下表列出用作流動資金緩衝的流動資產之估值(未計扣減前的面值)。

內部分類	基本標準	於2021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第一級別	主權國家或中央銀行發行的 信用風險加權值為0%的債務證券	12,932,908	5,677,868
第二級別	其他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	27,301,025	25,325,489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框架將流動資產類別定義為可在當地評估為高質素及能夠於一個月內變現。根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資債管委會須檢視流動資金緩衝的總額及組合。

壓力測試

本集團以壓力測試輔助各項風險種類的分析工作。壓力測試是一種風險管理工具，用以評估當市場或宏觀經濟因素急劇變化所產生的壓力情況下風險暴露的情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按照監管政策手冊LM-2及IC-5內的原則，按月進行壓力測試。如有必要時可結合監管要求及外部經營環境變化，進行特別壓力測試。資債管委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定期檢閱壓力測試的結果，並由風險委員會審批。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壓力測試(續)

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分析以進行流動資金風險壓力測試，當中已充分考慮各種宏觀及微觀因素，並結合本集團業務的特點及其複雜程度。透過運用適當的虛擬、歷史及行為假設，資產負債表內外的項目均已列入考慮範圍，用以解決融資及市場流動資金風險。三個壓力情景(即個別銀行危機、整體市場危機及綜合危機)均採用根據監管政策手冊LM-2界定的最短存活期。本集團會參照壓力測試結果，確認其流動資金狀況在受壓之市場情況下的潛在影響，及制定應變融資計劃，詳列處理流動資金問題的補救行動(如進行回購協議交易或變賣持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用途之資產)。

本集團亦根據監管政策手冊IC-5進行反向壓力測試，反向壓力測試是一個反覆嚴謹的過程，協助本集團確認及評估一些可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極端壓力情況(如違反法定資本比率、流動資金不足及嚴重負利潤)。它是採用定性及計量的混合分析，由導致業務無法運作的事件作開始，反向推斷引起該事件的逆向操作過程。本集團使用反向壓力測試的結果，藉以發出早期預警，用於制定管理行動及應變融資計劃，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壓力及風險，從而加強其面對流動資金壓力的復原能力。

應急融資計劃

本集團將可能面對的流動資金危機劃分為不同的階段，分別為：融資壓力、流動資金流失、擠提及恢復區。這種遞增階段反映流動資金的惡化情況，這包括由進行壓力測試所評估的流動資金短缺。

本集團的應急融資計劃分別從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應急融資計劃的程序手冊中詳細說明本集團應對緊急情況的即時措施，當中包括三個主要部份：(1)啟動計劃的預設條件；(2)本集團應付不同危機情況的策略及潛在的融資方法；及(3)可行的行動計劃及程序，當中清晰列明管理層及其支援團隊的責任。當情況惡化時，會交由資債管委會處理情況，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應急融資計劃的程序手冊須最少每年作檢閱及更新，以應付要求的轉變及改進。

為確保應急融資計劃能維持其可行性及有效性，本集團每年會進行演習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

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是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作分析如下：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 五年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5,318,192	16,504,698	194,619	301,350	-	-	-	32,318,859
存放同業款項	-	-	70,217	455,410	-	-	-	525,627
衍生金融工具	1,954	1,044,622	46,936	145,888	152,496	11,946	-	1,403,842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	-	-	615,157	126,862	-	742,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8,567,191	9,581,521	4,468,572	23,623,154	6,188,263	83,513	52,512,214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191,532	1,630,772	1,293,226	2,000	-	3,117,530
貸款及其他款項	5,873,502	8,564,540	14,245,956	35,567,254	63,375,543	32,506,632	1,697,084	161,830,511
金融資產總額	21,193,648	34,681,051	24,330,781	42,569,246	89,059,576	38,835,703	1,780,597	252,450,602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25,492	2,109,991	1,253,850	4,281,950	-	-	-	7,671,28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 金融資產	-	869,883	1,166,385	-	-	-	-	2,036,268
客戶存款	79,589,672	43,491,153	47,072,747	17,331,611	13,601,925	-	-	201,087,108
衍生金融工具	1,904	1,044,652	38,149	125,854	618,040	333,330	-	2,161,929
存款證	-	1,169,261	39,013	389,491	-	-	-	1,597,765
借貸資本	-	-	-	-	-	3,009,489	-	3,009,489
租賃負債	-	14,644	27,424	123,480	309,508	13,995	-	489,051
其他金融負債	403,155	116,000	298,954	672,681	44,709	2,853	797,960	2,336,312
金融負債總額	80,020,223	48,815,584	49,896,522	22,925,067	14,574,182	3,359,667	797,960	220,389,205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58,826,575)	(14,134,533)	(25,565,741)	19,644,179	74,485,394	35,476,036	982,637	32,061,397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	8,567,191	9,581,521	4,468,572	23,623,154	6,188,263	-	52,428,701
攤銷成本	-	-	191,532	1,630,772	1,293,226	2,000	-	3,117,530
	-	8,567,191	9,773,053	6,099,344	24,916,380	6,190,263	-	55,546,23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資產及負債按剩餘到期日分析(續)

	即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個月 至三個月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以內償還 港幣千元	超過 五年償還 港幣千元	無明確日期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16,384,663	4,942,360	328,846	144,774	-	-	-	21,800,643
存放同業款項	-	-	1,333,326	144,777	-	-	-	1,478,103
衍生金融工具	-	1,103,199	56,678	292,615	169,530	23,428	-	1,645,4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	-	1,351	-	-	122,702	91	124,14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3,633,151	2,956,528	7,100,505	23,761,252	12,661,841	81,652	50,194,92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	72,829	357,025	2,104,825	-	-	2,534,679
貸款及其他款項	8,049,428	9,481,905	15,245,681	37,862,110	57,887,697	22,120,248	1,636,023	152,283,092
金融資產總額	24,434,091	19,160,615	19,995,239	45,901,806	83,923,304	34,928,219	1,717,766	230,061,040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637,828	3,458,282	2,239,456	1,894,008	-	-	-	8,229,57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 金融資產	-	778,562	7,978	-	-	-	-	786,540
客戶存款	65,152,855	51,856,834	36,939,804	18,896,130	10,382,668	-	-	183,228,291
衍生金融工具	-	1,088,850	66,524	309,739	1,094,416	1,215,953	-	3,775,482
存款證	-	-	130,006	2,421,524	-	-	-	2,551,530
借貸資本	-	-	-	-	-	3,033,178	-	3,033,178
租賃負債	-	15,453	31,427	119,326	267,384	73,003	-	506,593
其他金融負債	885,754	47,064	361,289	205,832	73,672	-	1,161,604	2,735,215
金融負債總額	66,676,437	57,245,045	39,776,484	23,846,559	11,818,140	4,322,134	1,161,604	204,846,403
淨額－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	(42,242,346)	(38,084,430)	(19,781,245)	22,055,247	72,105,164	30,606,085	556,162	25,214,637
債務證券當中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	3,633,151	2,956,528	7,100,505	23,761,252	12,661,841	-	50,113,277
攤銷成本	-	-	72,829	357,025	2,104,825	-	-	2,534,679
	-	3,633,151	3,029,357	7,457,530	25,866,077	12,661,841	-	52,647,95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除下表詳述外，本集團之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		公平值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量	3,117,530	2,534,679	3,145,066	2,550,105
金融負債				
— 借貸資本	3,009,489	3,033,178	2,982,892	2,956,919

下表提供於每個報告期末有關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披露資料。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145,066	—	—	3,145,066
借貸資本	—	2,982,892	—	2,982,892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2,550,105	—	—	2,550,105
借貸資本	—	2,956,919	—	2,956,91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請參閱下節有關公平值架構的定義。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是根據相關的證券交易所的公開市場買入價來釐定的。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證券，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借貸資本的公平值是根據證券商及市場經紀所提供的參考價格來決定的。此外，本集團會將從價格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所得到的參考價格與其運用估價模式如折算現金流方法計算出來的價格作比較，從而核實債務證券的參考價格。估價模式所運用的主要輸入變數是於報告期末可觀察得到的利率資料。估價模式的目標是能得出一個可於報告日反映金融工具價格的公平值估計，而這價格是由市場參與者以公平原則來釐定的。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票貿易據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比較約定的遠期匯率及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報價來計量的。

利率掉期合約及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是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可觀察的利率報價所產生之適用孳息率曲線去估計未來的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來計量的。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估值方法並沒有改變。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是以公平值計量的。下表及段落提供資料關於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變數)，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變數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到公平值架構的等級(第一級別至第三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標價(不做任何調整)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二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除第一級別所含標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由觀察得到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資料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 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是指由包含以不可觀察得到的市場資料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變數(不可觀察輸入變數)的估值技術得出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架構			
	第一級別 港幣千元	第二級別 港幣千元	第三級別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	-	-
債務證券	126,862	-	-	126,862
其他證券	-	615,157	-	615,1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40,859	-	42,654	83,513
債務證券	52,016,265	412,436	-	52,428,701
貿易票據	-	8,339,820	-	8,339,820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339,175	-	1,339,175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64,667	-	64,667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303,274)	-	(1,303,274)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858,655)	-	(858,655)
總額	52,183,986	8,609,326	42,654	60,835,966
於2020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91	-	-	91
債務證券	124,053	-	-	124,0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39,972	-	41,680	81,652
債務證券	49,736,466	376,811	-	50,113,277
貿易票據	-	5,176,771	-	5,176,771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1,559,121	-	1,559,121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資產	-	86,329	-	86,329
非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1,539,766)	-	(1,539,766)
用作對沖的衍生金融負債	-	(2,235,716)	-	(2,235,716)
總額	49,900,582	3,423,550	41,680	53,365,812

於2021及2020年間，本集團第一級別、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之間並沒有發生任何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的調節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39,884
匯兌差異	1,79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結餘	41,680
匯兌差異	974
於2021年12月31日結餘	42,654

本集團大部份的投資價值是根據公開市場的資訊或可觀察的市場數據所釐定。當中根據估計，以公平值入賬於第三級別內的投資只佔總資產的一小部份(少於0.02%)(2020年：0.02%)。如該等投資的賬面值增加(減少)5%，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別增加(減少)港幣2,132,700元(2020年：港幣2,084,000元)。

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是本年度淨溢利或虧損總額，其中並無(2020年：無)關於報告期末仍然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的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已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其是否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是根據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ISDA」)的總協議及全球性回購總協議(「GMRA」)來進行衍生工具及銷售及回購協議。

本集團在交易所以外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是根據ISDA總協議訂立的。本集團的銷售及回購交易是受到與ISDA總協議相類似，而且包含淨額結算條款的GMRA所涵蓋。ISDA總協議及GMRA並不符合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條件。可是，這些協議只有在本集團或交易對手發生違約、無力償債及破產事件後才會產生可執行抵銷不同合約的權利。在這些情況下，所有在協議下的未到期合約將會被終止，其終止價值會被評估，並只會以單一淨額作應收或應付來結算所有交易。

此外，本集團以現金形式收取及給予與其衍生工具交易及銷售及回購協議相關的抵押品。該等抵押品是受到ISDA信用擔保附件或GMRA的行業標準條款所規限。所有收取或給予的抵押品必須在交易到期日歸還。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簽訂的持續淨額交收協議，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香港中央結算款項會以淨額結算。

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利抵銷經紀客戶於同日到期結算的應收及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擬將這些結餘作淨額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類別	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 的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取的 現金／ 金融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淨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46,091	-	46,091	(41,057)	(5,024)	10
衍生工具—外幣遠期合約	919,951	-	919,951	(504,615)	(182,448)	232,8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證券	-	-	-	-	-	-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 經紀客戶款項	285,687	(44,796)	240,891	-	-	240,891
總額	1,251,729	(44,796)	1,206,933	(545,672)	(187,472)	473,789

金融負債類別	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 的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抵押的 現金／ 金融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395,652	—	395,652	(41,057)	(354,595)	—
衍生工具—外幣遠期合約	733,223	—	733,223	(508,289)	(188,492)	36,442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	—	—
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 經紀客戶款項	160,519	(44,796)	115,723	—	—	115,723
總額	1,289,394	(44,796)	1,244,598	(549,346)	(543,087)	152,165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資產類別	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 的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收取的 現金／ 金融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88,487	-	88,487	(83,471)	(238,134)	(233,118)
衍生工具—外幣遠期合約	1,156,634	-	1,156,634	(635,236)	(332,385)	189,0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證券	8,804	-	8,804	(7,978)	-	826
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 經紀客戶款項	728,189	(188,122)	540,067	-	-	540,067
總額	1,982,114	(188,122)	1,793,992	(726,685)	(570,519)	496,788

金融負債類別	金融負債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可被抵銷 的金融資產 確認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內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沒有被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已抵押的 現金／ 金融抵押品 港幣千元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利率掉期合約	1,271,548	-	1,271,548	(83,471)	(1,208,042)	(19,965)
衍生工具—外幣遠期合約	1,262,204	-	1,262,204	(635,236)	(820,321)	(193,353)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7,978	-	7,978	(7,978)	-	-
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 經紀客戶款項	562,921	(188,122)	374,799	-	-	374,799
總額	3,104,651	(188,122)	2,916,529	(726,685)	(2,028,363)	161,481

附註：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已收取／抵押的現金及金融抵押品代表其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並於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是以下列基準於財務狀況表內計量：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公平值；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攤銷成本；及
- 應收或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攤銷成本。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之債務證券是用不同於相關的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的計量基準外，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或涉及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內的已抵銷相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是以相同於其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基準作計量。本集團之董事認為不同的計量基準並沒有產生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上述的財務狀況表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淨額以至其呈列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的相關項目對賬。

金融資產類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上述之利率掉期合約	46,091	88,487
衍生工具—上述之外幣遠期合約	919,951	1,156,634
	966,042	1,245,121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衍生金融資產	437,800	400,329
衍生金融資產總額列於附註18	1,403,842	1,645,450
上述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	8,804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	52,512,214	50,186,1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證券總額列於附註19	52,512,214	50,194,929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	3,117,530	2,534,67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證券總額列於附註19	3,117,530	2,534,679
上述之應收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240,891	540,067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其他賬項	5,343,765	8,366,346
其他賬項總額列於附註21	5,584,656	8,906,41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類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上述之利率掉期合約	395,652	1,271,548
衍生工具—上述之外幣遠期合約	733,223	1,262,204
	1,128,875	2,533,752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衍生金融負債	1,033,054	1,241,730
衍生金融負債總額列於附註18	2,161,929	3,775,482
上述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	7,978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36,268	778,562
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列於附註26	2,036,268	786,540
上述及包括在其他賬項內之應付香港中央結算及經紀客戶款項	115,723	374,799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的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總額	2,709,640	2,867,009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總額列於附註35	2,825,363	3,241,80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淨利息收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存放於中央銀行及同業之結餘及款項	277,451	365,630
證券投資	751,184	976,433
貸款及借貸	4,379,340	4,223,679
	5,407,975	5,565,742
利息支出		
同業之存款及結餘	(169,901)	(197,286)
客戶存款	(1,811,008)	(2,199,871)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43,894)	(49,147)
存款證	(9,504)	(26,528)
發行借貸資本	(72,289)	(149,300)
租賃負債	(15,656)	(17,058)
	(2,122,252)	(2,639,190)
淨利息收入	3,285,723	2,926,552
已計入利息收入的		
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10,063	10,792

包括在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中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所獲得及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分別為港幣5,407,975,000元(2020年：港幣5,565,742,000元)及港幣2,122,252,000元(2020年：港幣2,639,190,000元)。

以上金額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751,184,000元(2020年：港幣976,43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證券買賣	162,561	163,532
貸款、透支及擔保	199,486	102,231
貿易融資	12,351	14,099
信用卡服務	103,940	79,742
代理服務	117,346	122,798
其他	28,938	30,815
費用及佣金收入總額	624,622	513,217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95,183)	(78,890)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29,439	434,327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關於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費用收入	228,536	191,011
－費用支出	(88,901)	(73,289)
	139,635	117,72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淨買賣及投資收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外匯溢利	307,216	177,4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32,013	16,584
公平值對沖之淨(虧損)溢利：		
— 與對沖風險有關的對沖項目之淨(虧損)溢利	(968,822)	1,604,785
— 對沖工具之淨溢利(虧損)	968,415	(1,597,7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證券之淨溢利	68,686	57,416
	407,508	258,453

「外匯溢利」包括現貨及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兌換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溢利及虧損，但並不指定作合資格的對沖關係。

本集團因應其流動資金管理及資金活動訂立外匯掉期合約。它涉及以即期匯率將一種貨幣(「原有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掉期貨幣」)作短期存放款項，並同時訂立遠期合約，在存放款項到期日將資金兌回原有貨幣。即期合約與遠期合約所產生的匯兌差異以及相應的原有貨幣剩餘資金及掉期貨幣的利息差異確認為「外匯溢利」。

金融市場業務所產生的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之淨溢利計入本集團之淨買賣及投資收入，以符合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模式。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其他營業收入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6,521	7,674
— 非上市投資	2,455	4,295
	8,976	11,96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8,007	9,038
減：開支	(507)	(355)
租金收入淨額	7,500	8,683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之淨溢利	4	110
保管箱租金收入	58,037	62,084
保險收入淨額(附註)	17,200	19,639
其他銀行服務收入	80,593	79,679
退休福利計劃之溢利	—	499
其他	1,475	6,722
	173,785	189,385

附註： 保險收入淨額詳情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保險溢價收入總額	39,953	37,733
分保人應佔之保費收入總額	(11,183)	(10,939)
	28,770	26,794
未獲賠付索償總額減少	2,032	14,383
已獲賠付索償總額	(18,801)	(21,794)
	(16,769)	(7,411)
由分保收回之未獲賠付索償減少	(217)	(4,830)
已收回之分保索償	2,947	2,343
	2,730	(2,487)
保險佣金收入淨額	2,469	2,743
保險收入淨額	17,200	19,63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營業支出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本年度	8,418	8,038
— 核數服務—往年度撥備不足	—	380
— 非核數服務	3,164	1,492
核數師酬金總額	11,582	9,910
人事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費用	1,104,770	1,062,5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736	51,393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201)	6,023
— 政府補助—「保就業」計劃(附註1)	—	(39,015)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23,788)	(49,464)
人事費用總額	1,143,517	1,031,530
折舊		
— 物業及設備	94,963	80,433
— 使用權資產	206,693	202,873
— 政府補助(附註2)	(6,175)	(4,534)
	295,481	278,772
無形資產攤銷	47,203	4,492
行址及設備支出，折舊除外		
— 行址地租及差餉	8,469	7,772
— 與短期租賃有關費用	2,461	1,709
— 與租賃低價資產有關費用	35	50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1,866)	(2,739)
— 其他	10,271	11,507
	19,370	18,299
其他營業支出	354,938	319,792
— 資本化至無形資產	(1,081)	(1,491)
	353,857	318,301
	1,871,010	1,661,304

附註1：於2020年，本集團成功申請「保就業」計劃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防疫抗疫基金資金支持。該筆資金目的是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留可能會被裁員的員工。根據「保就業」計劃的條款，本集團必須在補貼期間不能裁員，並將所有資金都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附註2：本集團就深圳辦公室租金收取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補助。並無有關該等津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金融資產淨減值損失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745,603	362,234
證券投資	(14,065)	39,998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4,862)	18,125
短期資金及存放同業款項	65,936	1,646
	792,612	422,003

15. 稅項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2,807	173,111
— 往年度撥備不足	423	6,464
海外稅項		
— 本年度	146,834	82,186
— 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
遞延稅項(附註32)		
— 本年度	(8,275)	14,999
	291,789	276,788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16.5%計算(2020年：16.5%)。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率乃根據其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稅項(續)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與年度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796,580	1,756,766
按本地之利得稅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之稅項	296,436	289,866
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10,709)	(6,96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7,185	10,59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3,238)	(61,425)
往年度撥備不足	423	6,492
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及 分行繳納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4,388	25,446
其他	7,304	12,783
年度稅項支出	291,789	276,788

16. 股息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被確認為派發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中期	107,015	106,978
末期	223,758	398,736
	330,773	505,714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為港幣260,000,000元(2020年：港幣223,758,000元)。

於2021年8月13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港幣107,015,000元(2020年：港幣106,978,000元)，已於2021年10月7日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	17,312,228	17,202,817
通知及短期存款	15,006,631	4,597,826
	32,318,859	21,800,643

包含在「庫存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及同業款項」為內地分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額外存款準備金為港幣1,443,420,000元(2020年：港幣304,420,000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

	2021年 公平值			2020年 公平值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 港幣千元	負債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						
— 外幣遠期及掉期合約	220,631,231	1,260,284	1,234,730	150,099,831	1,441,027	1,424,876
— 外幣期權	3,906,627	1,954	1,904	3,479,630	16,436	16,423
— 利率掉期合約	21,559,825	76,912	66,640	51,333,581	101,658	98,269
— 期貨	84,204	25	-	22,022,296	-	198
指定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 利率掉期合約	27,525,820	64,667	858,655	32,243,316	86,329	2,235,716
		1,403,842	2,161,929		1,645,450	3,775,48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外幣遠期合約的結算日均在報告期末起計四年(2020年：五年)內。

持作買賣用途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剩餘到期日為八年內(2020年：十年內)。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衍生工具風險之加權信用風險金額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如下：

	2021年			2020年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用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名義金額 港幣千元	重置成本 港幣千元	加權信用 風險金額 港幣千元
匯率合約	224,537,858	375,899	680,112	153,579,461	1,457,463	1,000,258
利率合約	49,169,849	22,720	107,033	105,583,690	187,987	111,735
其他	-	-	-	15,503	-	775
		398,619	787,145		1,645,450	1,112,768

重置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代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而須與另一交易對手訂立另一項對本集團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合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產生的成本及是藉將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按市價計值方式計算的。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正數，重置成本則取現有交易或現有合約的所得值。如所得值對本集團而言是負數，重置成本則為零。重置成本乃此等合約之信用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接近的估計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

於2020年12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的重置成本並不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在巴塞爾協定III框架下實施相應方信用風險標準化計算法，衍生金融工具的重置成本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固定利率債券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對沖。於2021年12月31日，這些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1,332,164,000元(2020年：港幣26,305,423,000元)及港幣1,166,346,000元(2020年：港幣1,216,494,000元)。目的是要減低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方法是透過把這些固定利率債券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其相關的固定利率債券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等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這些利率掉期合約及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日為一個月至九年(2020：一個月至九年)。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述公平值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因此，相關的債券之公平值的虧損港幣1,018,485,000元(2020年：溢利港幣1,654,056,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溢利港幣1,021,587,000元(2020年：虧損港幣1,650,149,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已發行後償票據的公平值對沖

本集團指定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公平值對沖，以對沖其發行的3.83億美元(2020年：3.83億美元)後償票據之利率變動(參閱附註31)。目的是要把因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風險減到最低，方法是透過把固定利率票據的利率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該利率掉期合約及被對沖的後償票據擁有相同的條款，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合約是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此對沖能有效地對沖因利率變動所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風險，因此，票據之公平值的溢利港幣49,663,000元(2020年：虧損港幣49,271,000元)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的虧損港幣53,172,000元(2020年：溢利港幣52,367,000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對沖效用

在對沖固定利率債券的利息收入和後償票據的利息支出時，如果預測交易的時間與最初估計的不同，或者如果香港或衍生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發生變化，則可能導致對沖無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21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	38,247	-	38,247
海外上市	-	2,612	-	2,612
非上市	-	42,654	-	42,654
	-	83,513	-	83,513
債務證券：				
存款證－非上市	-	3,000,399	-	3,000,399
其他債務證券－非上市	126,862	49,428,302	3,117,530	52,672,694
	126,862	52,428,701	3,117,530	55,673,093
其他證券：				
非上市	615,157	-	-	615,157
	615,157	-	-	615,157
總額：				
香港上市	-	38,247	-	38,247
海外上市	-	2,612	-	2,612
非上市	742,019	52,471,355	3,117,530	56,330,904
	742,019	52,512,214	3,117,530	56,371,763
按發行方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15,157	17,365,205	458,143	18,438,505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126,862	17,253,440	992,833	18,373,135
企業	-	17,893,569	1,666,554	19,560,123
	742,019	52,512,214	3,117,530	56,371,76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續)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2020年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91	37,826	–	37,917
海外上市	–	2,146	–	2,146
非上市	–	41,680	–	41,680
	91	81,652	–	81,743
債務證券：				
存款證－非上市	–	6,378,797	–	6,378,797
其他債務證券－非上市	124,053	43,734,480	2,534,679	46,393,212
	124,053	50,113,277	2,534,679	52,772,009
總額：				
香港上市	91	37,826	–	37,917
海外上市	–	2,146	–	2,146
非上市	124,053	50,154,957	2,534,679	52,813,689
	124,144	50,194,929	2,534,679	52,853,752
按發行方分類：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9,914,030	475,743	10,389,773
同業及其他財務機構	122,702	21,233,068	630,603	21,986,373
企業	1,442	19,047,831	1,428,333	20,477,606
	124,144	50,194,929	2,534,679	52,853,752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證券投資(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

本集團已於股本證券組合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以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持有的工具		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工具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出售累計 收益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類型					
—方便營商	42,377	7,244	—	—	—
—其他	41,136	1,732	—	—	—
	83,513	8,976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工具		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工具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於出售日期 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出售累計 收益 港幣千元	已確認股息 港幣千元
股本工具類型					
—方便營商	41,405	4,295	—	—	—
—其他	40,247	7,674	—	—	—
	81,652	11,969	—	—	—

本集團選擇此呈列方式由於該等投資乃屬於策略用途而非日後出售獲利，且並無計劃於短期或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20. 金融資產的轉移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已轉移至另一實體並同意在指定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持有有關這些金融資產之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這些金融資產的全數賬面值會繼續被確認。該轉移所收到的現金會被呈報為負債列於「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項下(參閱附註26)。已轉移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這些負債的抵押品。於所涉及的期間內，這些金融資產的法定權益已轉移給該實體，該實體可以不受限制地把這些抵押品出售或再抵押。這些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轉移資產之賬面值	2,048,303	817,681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附註26)	2,036,268	786,54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應收票據	780,159	1,167,499
貿易票據		
— 按攤銷成本	330,302	386,95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339,820	5,176,771
	8,670,122	5,563,728
其他客戶貸款	145,610,682	135,650,390
	155,060,963	142,381,617
應收利息	843,757	770,942
減值準備		
— 第一階段	(570,700)	(428,285)
— 第二階段	(88,268)	(108,518)
— 第三階段	(547,156)	(342,486)
	(1,206,124)	(879,289)
	154,698,596	142,273,270
同業貸款	1,547,259	1,103,409
其他賬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1)	3,749,852	4,854,012
— 初始及變動保證金(附註2)	668,349	1,473,594
— 其他	1,166,455	2,578,807
	5,584,656	8,906,413
	161,830,511	152,283,092

附註1： 餘額主要為內地分行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而不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附註2： 餘額主要為若干利率掉期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及回購協議存放於銀行之初始及變動保證金。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減值貸款詳情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總額	1,998,724	922,476
減：第3階段下之減值準備	(547,156)	(342,486)
淨減值貸款	1,451,568	579,990
減值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1.29%	0.65%
抵押品之市值	1,501,523	341,551

不履行貸款詳情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不履行貸款總額(附註)	1,994,687	919,596
減：第3階段下之減值準備	(547,156)	(342,486)
淨不履行貸款	1,447,531	577,110
不履行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1.29%	0.65%
抵押品之市值	1,492,071	322,203

附註： 不履行貸款代表在本集團貸款分類中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主體類別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卡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8,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信用卡管理業務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5,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商品期貨買賣業務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25,000,000元	100%	在香港接受存款及貸款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電子資料處理服務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4,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85,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保險承銷業務
創興(代理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提供代理人服務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00元	100%	在香港從事股票買賣業務
高堡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6,550,000元	100%	在國內物業投資
鴻強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物業投資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0元	100%	在香港物業投資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是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佔集團的淨資產相當部份。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會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聯營公司權益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扣除已收股息，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426,739	399,553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種類	所佔擁有權	所佔投票權	業務性質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3.3%	14.3%	投資控股及退休計劃之信託、 管理與託管服務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0%	21.0%	分保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6.7%	16.7%	壽險服務

本集團能夠對所有有關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因本集團有權委任有關公司六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至八名董事中的一名董事。

所有有關的聯營公司於此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權益之個別非重大總額之概括財務資料詳列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9,275)	6,180
除稅後溢利	64,901	42,229
全面收益總額	55,626	48,409

聯營公司可用現金股息的形式將資金轉移至本集團，除了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需按照香港保險公司(償付準備金)規例要求維持淨資產不低於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之150%方有可能觸及資金轉移的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投資物業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299,513	306,610
由土地及樓宇轉移	17,503	–
列入損益賬之公允值淨收益(虧損)	6,834	(10,300)
匯兌調整	2,088	3,203
於12月31日	325,938	299,513

本集團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及／或待價格升值的物業是以公允值模式計量，被確認為及以投資物業入賬。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擁有的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採納直接比較法和收入法。按直接比較法，公允值是參考同類物業具有相似特性和位置的實際成交交易來重估。按收入法，公允值是參考物業所產生的回報價值、現金流或成本節省來重估。

投資物業之公允的評估是假設於報告日期，在合理情況下，投資物業並沒有被強迫出售及其結構良好。

在預計物業的公允值時，最高及最好的物業使用為當前的使用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允值架構第三級別。在年內，並無轉撥至第三組別或由第三級別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在香港之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172,030	156,600
在香港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86,750	90,500
在香港以外之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67,158	52,413
	325,938	299,513

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現有租期結束後通常租賃付款會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並無租賃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未貼現應收租賃物業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333	1,727
一年以上兩年內	4,473	2,100
兩年以上三年內	1,444	2,652
	11,250	6,47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345,225	112,687	926,152	919,695	2,303,759
添置	-	-	199,003	166,768	365,771
出售	-	-	(140,069)	(108,841)	(248,910)
轉移至投資物業	(205)	(450)	-	-	(655)
匯兌調整	-	788	15,381	8,380	24,549
於2021年12月31日	345,020	113,025	1,000,467	986,002	2,444,514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06,751	41,420	376,742	683,628	1,208,541
折舊	7,833	2,792	206,693	84,338	301,656
出售後註銷	-	-	(101,539)	(68,532)	(170,071)
轉移至投資物業	(86)	(432)	-	-	(518)
匯兌調整	-	282	6,806	5,923	13,011
於2021年12月31日	114,498	44,062	488,702	705,357	1,352,61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230,522	68,963	511,765	280,645	1,091,895
於2021年1月1日	238,474	71,267	549,410	236,067	1,095,218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345,225	112,415	770,250	894,247	2,122,137
添置	-	-	157,758	94,136	251,894
出售	-	-	(1,862)	(82,517)	(84,379)
匯兌調整	-	272	6	13,829	14,107
於2020年12月31日	345,225	112,687	926,152	919,695	2,303,759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98,917	38,595	173,868	686,506	997,886
折舊	7,834	2,763	202,873	69,836	283,306
出售後註銷	-	-	-	(81,769)	(81,769)
匯兌調整	-	62	1	9,055	9,118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751	41,420	376,742	683,628	1,208,541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238,474	71,267	549,410	236,067	1,095,218
於2020年1月1日	246,308	73,820	596,382	207,741	1,124,25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物業及設備(續)

上列的租賃土地之賬面值包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27,550	27,990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202,227	209,710
於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745	774
	230,522	238,474

上列的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在香港長期租約(剩餘年期超過五十年)	4,494	4,752
在香港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58,609	60,996
在香港以外中期租約(剩餘年期於十至五十年內)	5,860	5,519
	68,963	71,267

26.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以抵押品類別分析：		
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附註20)	2,036,268	786,540

27. 客戶存款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1,474,295	17,426,489
儲蓄存款	57,559,174	50,703,560
定期、即時及通知存款	122,053,639	115,098,242
	201,087,108	183,228,291

28. 存款證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存款證(按攤銷成本計算)	1,597,765	2,551,53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借貸資本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有作公平值對沖後償票據(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2027年到期之3.83億美元固定息率後償票據(附註(a)及(b))	3,009,489	3,033,178

附註：

- (a) 此票面值為382,903,000美元的二級後償票據(「新票據」)於2017年7月26日發行，根據《巴塞爾協定III》被評定為二級資本。新票據為十年期(首五年不可贖回)的定息票據，利息每半年繳付一次，首五年票面固定年利率為3.876%，票面利率將在2022年7月26日重新釐定。新票據包括22,903,000美元的「新交換票據」(即向本銀行225,000,000美元6.000% 2020年到期後償票據持有人根據交換要約而予以發行的新票據)及360,000,000美元的「新貨幣票據」。新票據已於2017年7月2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5249。
- (b) 已發行的後償票據沒有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年內借貸資本融資現金流量變化分析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	3,033,178	4,579,9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化：		
贖回借貸資本	-	(1,629,378)
借貸資本支付的利息	(53,950)	(213,627)
	2,979,228	2,736,907
匯兌調整	17,255	27,635
公平值對沖調整	(49,662)	49,271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72,289	149,300
其他非現金變動	(9,621)	70,065
其他變動總計	62,668	219,365
於12月31日	3,009,489	3,033,17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2021		2020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972,526,094	9,977,060	972,526,094	9,977,0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336,126	3,824	—	—
註銷股份的安排方案(附註(a))	(243,467,720)	(2,497,808)	—	—
發行股份的安排方案(附註(a))	243,467,720	2,497,808	—	—
由於資本注入而發行的股份(附註(b))	1	5,300,000	—	—
於12月31日	972,862,221	15,280,884	972,526,094	9,977,060

附註：

- (a) 於2021年9月23日，根據由本銀行及中間控股公司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內提及的安排方案(「安排方案」)，本銀行註銷並終止已發行普通股243,467,720股，其中面值為港幣2,497,808,000元。

於2021年9月27日，根據安排方案，本銀行發行予本銀行之直接控股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43,467,720股新普通股(因註銷、終止及減少而產生的儲備而記為繳足)，面值為港幣2,497,808,000元。

- (b) 於2021年12月20日，本銀行由於資本注入，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1股面值為港幣5,300,000,000元的普通股，該份額已全額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額外股本工具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4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附註(a))	3,111,315	3,111,315
3億美元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資本證券(附註(b))	2,316,681	2,316,681
	5,427,996	5,427,996

附註：

- (a) 本銀行於2019年7月15日已發行票面值4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3,115,315,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24年7月15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5.70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年利率加3.858%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而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亦禁止宣佈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發放利息。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撤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撤銷。

- (b) 本銀行於2020年8月3日已發行票面值3億美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等值港幣2,316,681,000元)的無到期日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25年8月3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票面年利率定於5.50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每五年按當時五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的年利率加5.237%重新釐定。

票息需每半年派付一次。本銀行有權根據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條款規定取消利息發放，而取消的利息不會累積。然而，本銀行亦禁止宣佈向普通股股東分派股息直至下一次發放利息。

假如金管局通知本銀行不對本金進行撤銷則無法繼續經營，該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的本金將按金管局的指示或經其同意進行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

以財務狀況表的呈列為由，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被抵銷。根據財務報告，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2,198	32,109
遞延稅項負債	(176,339)	(96,932)
	(104,141)	(64,823)

本年度及上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證券重估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8,981)	78,326	(19,080)	11,022	(6,110)	(64,823)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列入)回撥(附註15)	(33,334)	49,241	(7,632)	-	-	8,275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列入)	-	-	-	(46,827)	-	(46,827)
匯兌調整	-	-	(766)	-	-	(766)
於2021年12月31日	(162,315)	127,567	(27,478)	(35,805)	(6,110)	(104,141)
於2020年1月1日	(119,387)	83,731	(18,142)	(58,258)	(4,424)	(116,480)
是年度於收益表內(列入)回撥(附註15)	(9,594)	(5,405)	-	-	-	(14,999)
是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回撥(列入)	-	-	-	69,280	(1,686)	67,594
匯兌調整	-	-	(938)	-	-	(938)
於2020年12月31日	(128,981)	78,326	(19,080)	11,022	(6,110)	(64,823)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內地分行之累積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為港幣1,684,765,000元(2020年：港幣1,362,137,000元)，及有關臨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預期的將來作出回撥，所以有關的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期權計劃

本銀行已根據2012年5月9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及獎賞，以及取代於2012年4月24日到期的股份期權計劃(「已到期的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與已到期的股份期權計劃相似。根據該計劃，本銀行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期權，以供認購本銀行股份。

未經本銀行股東核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所涉及的股份，不得超過該計劃採納當日本銀行已發行股份的10%。在截至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但不包括已失效之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銀行新授出日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本銀行可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股份期權，除其他事項外，有關擬授出的股份期權應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而於會上該名擬獲授股份期權的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

授出的股份期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接納，對價為每份股份期權港幣十元，而其行使期不得超過有關股份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股份期權的行使價由本銀行董事會根據本銀行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釐定。

該計劃在採納以來並未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屬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個別員工授出獎勵股份可嘉許及激勵個別員工於促進本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的傑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予本銀行董事及本銀行附屬公司董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銀行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行以發行在聯交所上市的創興銀行新股形式獎勵選定的員工。本行採用每年百分之二十五的股份歸屬時間表並於在四年內全部歸屬。滿足預定的歸屬條件後，新股票將在每個指定的歸屬日期發行給相關的選定員工。原則上，於第四年年底，授予相關選定員工的所有股份將全部歸屬。若相關的選定員工在歸屬日期之前自願辭職，被解僱及被立即解僱，則股份獎勵將被撤銷。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個別員工的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所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歸屬期間 由 至	
2020年3月16日	1,447,397	11.372	2021年3月16日	2024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6日	555,685	9.872	2022年3月16日	2025年3月16日

在私有化和撤回本行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後，所有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已被取消，每位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持有人於履行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歸屬及其他條件預定條件後，有權獲得該等取消尚未行使獎勵股份之每股發售價為20.80港元。根據自2021年10月22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2021 獎勵股份數目	2020 獎勵股份數目
於1月1日結餘	1,355,931	-
於年內授予	555,685	1,447,397
於年內歸屬	(336,126)	-
於年內報廢	(92,634)	(91,466)
於年內註銷	(1,482,856)	-
於12月31日結餘	-	1,355,93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軟件 港幣千元	內部開發軟件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4,090	110,606	15,655	788,990	929,341
添置	-	-	-	-	-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	-	80,912	80,912
匯兌調整	-	-	509	1,764	2,273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90	110,606	16,164	871,666	1,012,526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	-	3,098	11,870	14,968
攤銷	-	-	1,056	46,147	47,203
匯兌調整	-	-	123	1,097	1,220
於2021年12月31日	-	-	4,277	59,114	63,391
累計減值					
於202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71,000	-	-	71,000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4,090	39,606	11,887	812,552	878,135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14,090	110,606	14,698	719,478	858,872
添置	-	-	-	-	-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	-	66,213	66,213
匯兌調整	-	-	957	3,299	4,256
於2020年12月31日	14,090	110,606	15,655	788,990	929,341
累計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	-	1,929	7,654	9,583
攤銷	-	-	983	3,509	4,492
匯兌調整	-	-	186	707	893
於2020年12月31日	-	-	3,098	11,870	14,968
累計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71,000	-	-	71,000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4,090	39,606	12,557	777,120	843,373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收購創興保險有限公司(「創興保險」)全部發行股本。源於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為港幣110,606,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商譽的減值測試。檢討內容包括比較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最少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售出成本之最低金額，以分配商譽。該被購買的附屬公司是從事保險業務的。創興保險於2021年12月31日公平值以市賬率1(2020年：1)作為市場法估值基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層決定無商譽減值虧損(2020年：零)。

為數港幣274,156,000元(2020年：港幣247,421,000元)從軟件開發開支中資本化，已包括在於2021年12月31日的餘額內。

35. 其他帳項及應付費用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應計利息	1,316,744	1,281,380
租賃負債	489,051	506,593
其他	1,019,568	1,453,835
	2,825,363	3,241,808

租賃之現金支出總額

租賃包括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收益表的以下項目中：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支付租賃負債：		
本金	144,356	168,242
利息	14,811	17,058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461	1,709
與租賃低價資產有關的費用	35	50
	161,663	187,059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或有負債及承擔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合約數額		
直接信貸代替品	2,141,968	2,686,382
與交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3,517,914	23,824
與貿易有關之或有項目	263,208	659,450
遠期資產買入	33,940	100,080
未動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度及其他承擔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需作事前通知者	46,469,868	31,838,953
原到期日於一年與一年以下	2,621,791	3,392,615
原到期日於一年以上	4,677,998	7,609,633
租金承擔	1,753	58
	59,728,440	46,310,995

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加權信用風險金額為港幣6,150,971,000元(2020年：港幣6,517,255,000元)。

加權信用風險金額是按照「標準計算法」計算。計算加權信用風險金額所採用之風險比重為0%至150%(2020年：0%至150%)並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作評估。

直接信貸代替品包括本集團給予的財務擔保。

大部份的或有負債及承擔是以港幣作為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或有負債及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不可撤銷之租賃物業營運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根據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04	50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49	8
	1,753	58

營運租約租金指本集團部份辦公室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應付租金。

於報告期末，資本承擔結餘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上撥備之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33,940	100,08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初共實行兩個退休計劃，包括自1995年起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免供款既定福利退休計劃(「原有計劃」)及自2000年12月起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成立前，倘員工為原有計劃中既定供款部份之成員，可留在原有計劃或轉為加入強積金計劃，然而所有在2000年12月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員工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大部份員工均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以取代原有計劃(「參與人士」)。原有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員工須按其有關入息供款百分之五，而本集團之供款則視乎員工服務年資而按其有關入息計算百分之五至十。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原有計劃。在原有計劃下，員工年屆六十歲退休年齡，有權提取之退休福利金額為其銀行供款總額百分之零至一百。員工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資計算其有權每月提取直至死亡之退休金的幅度為最後薪酬比例百分之零至一百。

原有計劃的受託人已決定於2019年3月20日終止。原有計劃已委任新信託人並於2019年8月30日停止運營，並於同日將所有資產轉移至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新員工退休福利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福利與原有計劃相同。

精算師韜睿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最近於2020年12月31日對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作出精算估值。精算估值會定期(但最少三年一次)進行。評估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來計算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現服務成本。於2020年12月31日，本銀行最近已正式完成獨立精算評估。其既定福利部分的淨退休資產為港幣38,415,000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福利責任的利息支出	(304)
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803
淨利息收入	499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計劃資產及利息中的實際回報與精算虧損的差額	10,220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中本集團的既定福利部份詳列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15,036)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53,451
	38,415

既定福利責任的現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期初既定福利責任	17,682
利息支出	304
精算溢利	(1,673)
支付福利	(1,277)
期末既定福利責任	15,036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之轉變詳列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期初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45,378
利息收入	803
計劃資產的回報	8,547
支付福利	(1,277)
期末計劃資產公平值	53,451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以總計劃資產的公平值作百分比詳列如下：

	2020年 %
現金	4
保證基金	96

於2020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中每個類別詳列如下：

	2020年 港幣千元
現金	1,924
保證基金	51,554
	53,47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使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價目風險。

利率風險

既定福利計劃部份負債之現值乃參照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而決定之貼現率計算的。貼現率下跌將增加計劃負債。

長壽風險

既定福利部份負債之現值乃參考合資格僱員就職期間及離職後死亡率之最佳估值計算的。合資格僱員之預期壽命增加將增加計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價目風險

如上所述，於2020年12月31日，百分之九十六之資產已作直接股本。此高集中可能使本集團於股票價格波動時承擔價格風險。

用於決定既定福利責任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0年 %
貼現率(每年)	0.8
預期退休金遞增率(每年)	0.0

當既定福利責任的重大假設轉變而產生的潛在影響，詳列如下：

	2020年 假設的轉變	
	+0.25% 港幣千元	-0.25% 港幣千元
貼現率	(366)	384

	年齡+1歲 港幣千元	年齡-1歲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金領取者死亡率	(687)	698

於2020年12月31日，既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時間為9.6年。

本集團負責提供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成員中利益的成本。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週期性基金估值是用決定本集團提供多少成本以達致供款要求。

根據上次於2020年12月31日完成的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法定估值，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中的成員被提出供款要求。當每隔三年的原有計劃的既定福利部份法定基金估值完成後，本集團的供款率或有可能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詳列如下：

	利息、佣金及租金收入		利息、租金及其他營業支出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28	14	26,616	31,965
中介控股公司	367	4,482	2,485	6,747
同系附屬公司	61,773	42,758	135,370	112,929
聯營公司	54,448	74,690	20,545	25,266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1)	8,600	4,712	1,755	1,204

年內，本集團與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淨買賣收入為港幣58,298,000元(2020年：港幣1,627,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重大結欠情況如下：

	關聯方欠款		欠關聯方款項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最終控股公司	–	–	1,645,807	1,018,913
中介控股公司	–	200,000	1,151,617	278,595
同系附屬公司	1,477,973	1,109,070	5,847,717	6,931,486
聯營公司	–	–	439,041	295,693
主要管理人員(附註1)	680,101	636,461	475,435	896,483

附註1：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其家屬及主要管理人員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投票權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續)

以上結欠之利率與給予一般客戶之計算方法相類。部份給予關聯方的貸款以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同系附屬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為港幣24,766,247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41,893,000)及並無持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2020年12月31日：港幣23,824,000元)。

關聯方所欠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貸款及其他賬項內。

欠關聯方款項已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客戶存款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22,575	198,461
退休福利	17,264	12,7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978
	239,839	217,187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標準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預提獎金。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3月10日已批准該預提獎金。本集團尚未完成個別高級管理層的獎金分配。上述短期福利中將發放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預提獎金的分配為管理層於財務報表審批日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確保符合用以評估銀行資本足夠程度之法定資本充足比率之規定。資本是根據各業務部門所承受之風險來分配於本集團多種活動上。若附屬公司及分行受其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它們需要依照該等監管機構之規則來維持其資本。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下之資本要求；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商業增長，並替股東賺取合理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計算方法監察資本充足度及監管資本使用。資料按季度匯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金管局要求每家銀行或銀行集團將其監管資本總額對加權風險資產比率(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在相等於或高於銀行業(資本)規則訂明的最低水平。此外，本銀行的香港以外分行會受當地的監管機構直接監管及指導，相關監管及指導因不同國家而異。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監管資本要求亦受其他監管機構管制，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保險業監理處。

資本充足比率乃依據金管局法定要求以本銀行及部份附屬公司綜合計算。此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制定。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資本規劃程序，藉以評估資本是否足夠支持現有及未來之業務，並於考慮相關風險及本集團之策略重點及業務計劃後訂定資本充足目標。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未來業務擴充所需之額外資本、定期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股息政策、收入確認及撥備政策等。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短期資金	32,311,351	21,793,126
存放同業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款項	527,627	1,478,103
衍生金融工具	1,403,842	1,645,450
證券投資	56,321,316	52,805,252
貸款及其他賬項	161,551,122	151,699,507
可收回稅項	2,004	168,841
投資於附屬公司	250,984	250,9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0,118	201,523
聯營公司權益	20,000	20,000
投資物業	258,780	247,100
物業及設備	910,452	912,895
遞延稅項資產	72,198	32,109
無形資產	838,528	803,767
資產總額	254,666,322	232,058,657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7,671,283	8,229,574
於回購協議下出售之金融資產	2,036,268	786,540
客戶存款	201,192,530	183,332,63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1,494	595,814
衍生金融工具	2,161,929	3,775,482
其他賬項及應付費用	2,574,512	2,743,053
應付稅款	88,289	12,825
存款證	1,597,765	2,551,530
借貸資本	3,009,489	3,033,178
遞延稅項負債	150,645	79,733
負債總額	221,208,114	205,140,365
屬於本銀行股本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15,280,884	9,977,060
額外股本工具	5,427,996	5,427,996
儲備(附註(a))	12,749,328	11,513,236
權益總額	33,458,208	26,918,292
負債及權益總額	254,666,322	232,058,657

董事會於2022年3月31日核准及授權發行，並承董事會命簽署。

宗建新
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惠民
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以股份為 基礎作 支付 之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銀行 於2021年1月1日	6,023	10,910	179,633	1,378,500	162,908	603,000	9,172,262	11,513,236
年度溢利	-	-	-	-	-	-	1,375,975	1,375,975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192,621	-	-	192,621
轉移土地及樓宇至投資物業之 盈餘	-	-	17,503	-	-	-	-	17,5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淨收入	-	766	-	-	-	-	-	7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之 淨收入	-	406,516	-	-	-	-	-	406,516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而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	(68,686)	-	-	-	-	-	(68,686)
關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稅影響	-	11,333	-	-	-	-	-	11,333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	(58,094)	-	-	-	-	-	(58,094)
其他全面收益	-	291,835	17,503	-	192,621	-	-	501,95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91,835	17,503	-	192,621	-	1,375,975	1,877,934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 作支付之交易	(6,023)	-	-	-	-	-	-	(6,023)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	-	-	-	-	(305,046)	(305,046)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107,015)	(107,015)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223,758)	(223,758)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21,000)	21,000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02,745	197,136	1,378,500	355,529	582,000	9,933,418	12,749,328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續)

	以股份為 基礎作 支付 之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公積金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本銀行								
於2020年1月1日	-	406,871	179,633	1,378,500	(173,595)	1,039,000	8,053,609	10,884,018
年度溢利	-	-	-	-	-	-	1,356,949	1,356,949
因折算之外匯調整	-	-	-	-	336,503	-	-	336,503
退休福利計劃重新計量	-	-	-	-	-	-	10,220	10,220
關於退休福利計劃之 所得稅影響	-	-	-	-	-	-	(1,686)	(1,6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之 淨虧損	-	(2,594)	-	-	-	-	-	(2,5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之 淨虧損	-	(407,272)	-	-	-	-	-	(407,272)
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 而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金額	-	(57,416)	-	-	-	-	-	(57,416)
關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稅影響	-	9,474	-	-	-	-	-	9,474
關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所得稅影響	-	61,847	-	-	-	-	-	61,847
其他全面收益	-	(395,961)	-	-	336,503	-	8,534	(50,9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95,961)	-	-	336,503	-	1,365,483	1,306,025
贖回額外股本工具	-	-	-	-	-	-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 作支付之交易	6,023	-	-	-	-	-	-	6,023
支付額外股本工具票息	-	-	-	-	-	-	(177,116)	(177,116)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106,978)	(106,978)
已派末期股息	-	-	-	-	-	-	(398,736)	(398,736)
於保留溢利中特別指定之 法定儲備	-	-	-	-	-	(436,000)	436,000	-
於2020年12月31日	6,023	10,910	179,633	1,378,500	162,908	603,000	9,172,262	11,513,236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續)

本銀行於2021年12月31日之可派發予擁有人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為港幣9,711,817,000元(2020年：港幣9,055,177,000元)及公積金為港幣1,378,500,000元(2020年：港幣1,378,500,000元)。

法定儲備之成立乃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要求及法定儲備派發予本銀行擁有人前須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意見。

公積金包括以往年度保留溢利之調撥。

投資重估儲備代表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重估累積溢利及虧損。當出售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證券時，其淨額便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是由自有物業轉換而來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

因本銀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由本位幣折算至呈列貨幣(即港幣)而產生之外匯調整，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中累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累積在換算儲備中的外匯調整便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規則(第622G章)要求披露)

(甲) 董事薪酬

本銀行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2021 港幣千元	2020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4,284	4,620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利益	19,036	17,371
退休計劃之供款	1,349	1,298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91
	24,669	24,380

於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銀行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銀行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關於董事福利資料披露)規則(第622G章)要求披露)(續)

(乙)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有關公司或附屬公司向董事訂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詳情如下：

	全部有關貸款戶口之結餘總額		年內有關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貸款戶口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最高結餘總額
			港幣千元
2021年	2,369	1,887	3,679
2020年	2,483	2,369	3,594

此等貸款的利率由百分之零至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十不等。給予行政人員之貸款中有為數港幣1,847,000元(2020年：港幣2,152,000元)是有抵押貸款。這些抵押品主要有物業、證券及定期存款。

42.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銀行之直屬控股公司為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下所披露的資料只屬於財務報表的附帶資料而並不構成已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編製補充財務資料是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核準的綜合監管要求。

1. 主要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之組成乃根據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集團的持續表現負有最終的責任。董事會成立下列專責委員會並授予其獲賦之權力及職能，使各委員會按照其各自特定的職權範圍書運作。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專責委員會為：

- (i) 審計委員會
- (ii)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 (iii) 執行委員會
- (iv) 數字化策略委員會(前稱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
- (v)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 (vi) 風險委員會

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及組成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執行委員會轄下設有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角色及職能如下：

(VII) 資債管委會

資債管委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派，並由本銀行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資債管委會成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資本組合中有關資金及流動性、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之管理。資債管委會其他主要功能為評估現時經濟及商業環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項目之影響及制定相關策略和計劃。

(VI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委任。委員會由風險總監聯同其他負責本銀行風險管理、條例執行及日常運作之高級管理人員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其職權範圍書及其他由執行委員會不時制定之指示，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用以計量、監察及控制因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業務所帶來之風險。此等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本集團各委員會、部及處執行，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內部審計員於整個風險管理過程亦扮演重要角色，進行定期及非定期之合規審計。

資債管委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管理。通過每兩星期一次及如有需要更頻密之會議，檢討及指導有關政策，業務策略及監察銀行之整體狀況。財務及資本管理部、財資部及市場風險管理處則透過各種定性及計量分析，每天管理日常之資金及流動性、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場風險，並確保符合資債管委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制定之政策。

風險管理委員會輔助資債管委會管理資產與負債，亦監督執行關於管理本集團之信貸、策略、營運、法律、信譽風險及條例執行要求之政策及程序。

(I) 營運及法律風險

營運風險是指人為錯誤、系統失靈、訛騙或內部控制不足及程序不當所引致未能預見之損失。

執行董事、部門主管、處主管、行內法律顧問及內部審計員透過適當之人力資源政策、下放權力、分工及掌握適時且精確之管理資訊，攜手管理營運及法律風險。高級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維持一個穩固及有系統之監察環境，為求確保營運及法律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一套完善之應變計劃現已制定，以確保銀行一旦受到任何商業干預，主要業務功能能繼續及日常運作亦可有效率地回復正常。

(II) 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是指源自一宗或多宗信譽事件引致有關本集團的營商規則、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報道，令本集團的信譽受到損害的風險。

信譽風險由各員工管理，透過適當及足夠之傳訊及公關工作，提高本集團之信譽。本集團已設立由董事會領導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與傳媒之溝通、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投訴及建議，並確保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代表本集團之代理人及／或團體不會損害本集團之信譽。

有關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之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2021年 %	2020年 %
總資本比率	19.17	16.79
一級資本比率	16.80	14.3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3.93	11.27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緩衝資本(以風險加權資產佔百分比)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2.500	2.500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616	0.667
	3.116	3.167

	2021年 %	2020年 %
槓桿比率	12.01	10.38

	2021年 %	2020年 %
年內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5.60	44.9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資本充足比率、槓桿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資本充足比率乃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此資本規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因應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I》而制定，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已選擇採納「標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充足比率，乃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槓桿比率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槓桿比率綜合本銀行、創興財務有限公司、Righ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高堡富有限公司、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卡聯有限公司、高潤企業有限公司及鴻強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

流動性維持比率乃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下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訂立，其生效日期為2015年1月1日。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未合併的準則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報告期內銀行每個月所呈報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流動性維持比率平均值的算術平均計算。

4. 其他財務資料

本銀行已在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一節，以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之一切有關披露監管資本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之規定，「監管披露」將可見於本銀行之網站<http://www.chbank.com/tc/personal/footer/about-ch-bank/regulatory-disclosures/index.shtml>內之「監管披露」章節。

5. 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分行及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入賬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地點予以分類。有關詳情已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客戶貸款－按業務範圍劃分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包括香港以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所貸出者)，按照借款人之借款用途或主要業務活動並適當地參考監管報告準則分析及報告。有關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7(信用風險)。

佔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逾期三個月以上之貸款、及於截至2021年與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新減值準備及貸款註銷按業務範圍分析如下：

	2021年		
	於12月31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98,695	356,441	370,398

	2020年		
	於12月31日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是年度 新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是年度 貸款註銷 港幣千元
在本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20,429	78,344	97,48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客戶貸款－按區域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貸款總額按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披露如下：

	2021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98,643,824	339,324	933,894	333,950	330,629
中國內地	49,179,979	–	914,830	129,709	309,472
澳門	4,422,965	–	150,000	83,497	6,684
其他	2,814,195	–	–	–	12,183
	155,060,963	339,324	1,998,724	547,156	658,968

	2020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之貸款 港幣千元	減值貸款 港幣千元	第3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第一階段及 第二階段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96,302,200	305,209	902,171	337,606	329,979
中國內地	42,315,428	–	–	–	204,952
澳門	3,268,157	–	20,305	4,880	922
其他	495,832	–	–	–	950
	142,381,617	305,209	922,476	342,486	536,80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國際債權

本集團之國際債權根據國家或區域分類。經考慮風險轉移因素後，國家或區域風險額佔相關披露項目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非金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機構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4,236,208	4,481	10,765,772	21,895,075	36,901,536
其中					
— 香港	3,478,955	4,018	7,583,595	10,088,911	21,155,479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7,416,592	20,015	19,313,610	7,823,689	34,573,906
其中					
— 中國內地	4,344,796	19,826	19,313,610	7,810,854	31,489,086
已發展國家	9,173,293	1,955,374	124,337	493,735	11,746,739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非金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機構	私營機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5,572,214	8,491	11,527,918	21,217,887	38,326,510
其中					
— 香港	5,357,307	8,143	8,161,101	9,490,275	23,016,826
發展中的亞洲和					
太平洋地區	4,691,055	13,568	19,475,820	6,548,488	30,728,931
其中					
— 中國內地	4,138,294	13,419	19,475,820	6,545,683	30,173,216
已發展國家	4,642,020	2,110,067	149,553	541,270	7,442,91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非買賣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外匯風險，佔外匯淨盤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者，披露如下：

	美元 港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58,138,057	72,894,634	131,032,691
現貨負債	(34,528,929)	(75,082,884)	(109,611,813)
遠期買入	96,457,945	20,517,155	116,975,100
遠期賣出	(120,382,413)	(16,587,466)	(136,969,879)
期權倉淨額	-	-	-
(短)長盤淨額	(315,340)	1,741,439	1,426,099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結構性倉盤淨額	221,913	48,544	3,321,000	3,591,457

	美元 港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63,747,783	59,735,234	123,483,017
現貨負債	(43,823,457)	(63,902,166)	(107,725,623)
遠期買入	64,587,796	10,441,667	75,029,463
遠期賣出	(79,677,743)	(5,090,230)	(84,767,973)
期權倉淨額	820	1	821
長盤淨額	4,835,199	1,184,506	6,019,705

	美元 港幣千元	澳門幣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結構性倉盤淨額	220,630	48,544	3,216,240	3,485,414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逾期及重組資產

	2021年		2020年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佔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
逾期貸款				
— 六個月或以下惟三個月以上	84,752	0.1	172,215	0.1
— 一年或以下惟六個月以上	170,591	0.1	12,014	0.0
— 超過一年	83,981	0.1	120,980	0.1
逾期貸款總額	339,324	0.2	305,209	0.2
重組之貸款	154,647	0.1	91,006	0.1
逾期貸款的第三階段減值準備	170,813		213,022	

以上逾期貸款之抵押品市值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覆蓋之逾期貸款	136,107	81,990
非覆蓋之逾期貸款	203,217	223,219
	339,324	305,209
覆蓋之逾期貸款的抵押品之市值	160,226	88,423

有關逾期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主要為物業。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經收回資產總額為港幣77,960,000元(2020年：港幣15,250,000元)。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2021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相應團體的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4,592,859	3,028,628	37,621,48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4,161,787	1,911,789	16,073,576
3. 境內中國內地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4,500,862	2,949,660	47,450,522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6,245,012	413,283	6,658,295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959,468	39,133	998,601
6. 境外中國內地公民及對中國內地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13,082,129	313,761	13,395,890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5,995,658	421,795	6,417,453
總額	119,537,775	9,078,049	128,615,824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附註)	254,297,93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附註)	47.01%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對內地活動的風險承擔(續)

相應團體的類別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3,091,141	4,038,102	37,129,243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0,285,577	1,445,409	11,730,986
3. 境內中國內地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36,429,792	5,810,389	42,240,181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7,769,838	2,076,593	9,846,431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994,725	546,102	1,540,827
6. 境外中國內地公民及對中國內地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14,555,668	903,214	15,458,882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7,982,439	1,069,689	9,052,128
總額	111,109,180	15,889,498	126,998,678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附註)	231,396,482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附註)	48.02%		

非銀行相應團體類別及直接風險承擔類別之披露乃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並參照金管局內地活動報表。

附註：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只包含本銀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分行及支行的總資產。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為本銀行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亦包括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是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編製。而編製用作會計用途及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之最大分別是前者包括本銀行、其所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後者只包括本銀行及本集團部份主要從事銀行業務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有關的附屬公司。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非綜合基準編製，該編製基準只包括本銀行。

包括在會計綜合準則內但不包括在監管綜合準則內的附屬公司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資產總額		權益總額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2021年 港幣千元	2020年 港幣千元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提供代理人服務	100	100	100	100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股票買賣	847,497	1,169,883	660,707	579,529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商品期貨買賣	69,143	67,350	66,586	66,496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保險承銷	397,637	412,191	301,475	290,161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5,622	4,710	4,334	4,170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78	85	78	78

總行、分支行、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2年3月31日

		電話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	3768 1111
港島分行		
香港仔	香港仔大道166至168號	3768 6210
銅鑼灣	謝斐道488號	3768 6290
北角	英皇道376號	3768 6200
筲箕灣	筲箕灣道203至205號	3768 6330
上環	永樂街163號	3768 6220
灣仔	軒尼詩道265至267號	3768 6350
西區	德輔道西347至349號	3768 6280
九龍分行		
青山道	長沙灣青山道285至287號	3768 6320
巧明街	觀塘巧明街114號	3768 6480
九龍灣	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地下8號舖	3768 6740
九龍城	衙前圍道31至33號	3768 6300
觀塘	物華街31至33號	3768 6410
鯉魚門	油塘高超道38號大本型1樓123號舖	3768 6530
旺角	九龍彌敦道567號銀座廣場地下二號舖及高層地下全層	3768 0001
新蒲崗	衍慶街55至57號	3768 6360
深水埗	大埔道144至148號	3768 6310
順利邨	順利邨利益樓	3768 6420
德田邨	藍田德田邨德田廣場207號	3768 6470
土瓜灣	譚公道34至34A號	3768 6370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6號	3768 6240
慈雲山	雙鳳街60至64號	3768 6390

總行、分支行、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2年3月31日

		電話
新界分行		
長發邨	青衣長發邨長發廣場2樓206A號舖	3768 6560
富健花園	屯門龍門路45號富健花園82號舖	3768 6520
恒安邨	沙田馬鞍山恒安邨恒安商場3樓	3768 6450
沙田	沙田好運中心地下1A號舖	3768 6400
上水	新豐路71號	3768 6270
尚德邨	將軍澳尚德邨TKO Spot 237號舖	3768 6510
太和廣場	大埔太和路12號太和廣場1樓101 I號舖	3768 6900
天澤邨	天水圍天澤邨天澤商場2樓218號舖	3768 6570
荃灣	沙咀道298號	3768 6440
屯門康麗花園	屯門鄉事會路117號康麗花園地下	3768 6580
逸東邨	東涌逸東邨逸東商場地下1及2號舖	3768 6710
元朗	青山道99至109號	3768 6230
廣州分行		
廣州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28號 越秀金融大廈102房自編01單元、201房、301房 及50層01-16房	(86-20) 2213 7988
深圳分行		
深圳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第22層01至08單元	(86-755) 3352 9099

總行、分支行、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2年3月31日

		電話
上海分行		
上海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388號 越秀大廈28層	(86-21) 6085 3000
汕頭分行		
汕頭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金砂路162號 豐澤莊藍堡國際公寓1幢103至105號	(86-754) 8890 3224
深圳南山支行		
深圳南山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苑南路 (深圳灣段)3331號阿里中心T2座，一層17、18、 19號舖、二層39號舖	(86-755) 3352 7685
東莞支行		
東莞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街道鴻福路 106號南峰中心105商舖	(86-769) 8608 5888
廣州海珠支行		
廣州海珠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東路1236號106舖	(86-20) 2213 7988
廣東自貿試驗區 南沙支行		
南沙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豐澤東路106號 (自編1號樓)801-805房	(86-20) 3226 0620
佛山支行		
佛山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街道 南海大道北84號越秀星匯雲錦廣場一區商場 L1、L2層B107、B205-2室	(86-757) 6352 2888

總行、分支行、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22年3月31日

		電話
佛山禪城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同濟東路33號 首層68-70號	(86-757) 6352 2818

廣東自貿試驗區 橫琴支行

橫琴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橫琴新區十字門中央商務區 珠海橫琴金融產業發展基地10號樓B區	(86-756) 3833 039
----	--	-------------------

澳門分行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693號大華大廈地下	(853) 2833 9982
----	-------------------	-----------------

主要附屬公司

卡聯有限公司
創興商品期貨有限公司
創興財務有限公司
創興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創興保險有限公司
創興(代客管理)有限公司
創興(代理)有限公司
創興證券有限公司
高堡富有限公司
鴻強有限公司
高潤企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銀和再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www.chbank.com

